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arglory Free Trade Zo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60,000,000 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50元，共可募集中額為新台幣990,000,000元。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6,000,000股由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提出本次發行股份10%計6,0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股份計48,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另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原股東放棄認購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247.5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5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50,000,000	20.59
現金增資	1,250,000,000	73.54
減資	(400,000,000)	(23.53)
盈餘轉增資	499,791,000	29.40
合計	1,699,791,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及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支秉鈞、徐明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聖鈞律師  
事務所名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law-meridian.com](http://www.law-meridian.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9 樓 電話：(02)2756-991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厥偉 連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5300  
職稱：財務室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hsu@ftz.com.tw](mailto:joseph.hsu@ftz.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宋金蓮 連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5310  
職稱：財務室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julia.sung@ftz.com.tw](mailto:julia.sung@ftz.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arglory-holding.com.tw>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99,791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高路 1 號 23 樓		電話：(03)399-2888	
設立日期：80.06.24.			網址：http://www.farglory-holding.com.tw		
上市日期：93.12.02		上櫃日期：88.12.22		公開發行日期：81.12.11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葉鈞耀 總經理：賴嘉玲			發言人：許厥偉 職稱：財務室經理 代理發言人：宋金蓮 職稱：財務室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釗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聖鈞律師			電話：(02)2756-9918 網址：www.law-meridian.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63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0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06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89% (108 年 6 月 2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5% (108 年 6 月 2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葉鈞耀	0.36%	監察人	劉盛良	1.35%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21.53%	監察人	蔡天維	0.0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21.53%	監察人	謝承海	0.00%
獨立董事	王志忠	—	大股東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21.53%
獨立董事	李 茂	—	大股東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28.41%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一般投資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 工業廠房租售及倉儲物流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4~6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1,698,195 仟元 稅前純益：403,527 仟元；每股盈餘：1.30 元				6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7 月 12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	1
一、公司簡介 .....	1
(一)設立日期 .....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三)公司沿革 .....	1
二、風險事項 .....	4
(一)風險因素 .....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	7
三、公司組織 .....	7
(一)組織系統 .....	7
(二)關係企業圖 .....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0
(五)發起人：不適用 .....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3
四、資本及股份 .....	17
(一)股份種類 .....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22
十、併購辦理情形 .....	2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	22

<b>貳、營運概況</b> .....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2
(一)自有資產.....	42
(二)租賃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四、重要契約.....	43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b>肆、財務概況</b> .....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0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 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7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 約金」之承諾書 .....	7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 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7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74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b>	<b>88</b>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1.投資控股公司：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06 月 24 日(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更名為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投資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1)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①設立日期：民國 92 年 04 月 28 日。

②遠雄自貿港投控持股比例：76.82%。

###### (2)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①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

②遠雄自貿港投控持股比例：100%。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3 樓

電話：(02)2723-9999

##### 2.分公司：無。

##### 3.工廠：無。

##### 4.子公司：

###### (1)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電話：(03)399-2888

###### (2)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電話：(03)399-2888

#### (三)公司沿革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年06月

成立籌備處。

79年07月

交通部核准籌設航空貨物集散站。

80年06月

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萬元。

81年12月

補辦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元。

82年10月

建廠完成，正式對外營業。

8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元。

86年07月

榮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86年12月	辦理減資肆億元及現金增資貳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元。
87年07月	進口倉興建完工，進、出口倉儲業務分廠作業。
88年07月	於進口倉二、三樓設立保稅倉庫。
88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仟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玖仟萬元。
88年12月	正式掛牌上櫃。
89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貳仟捌佰萬元。
90年05月	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通過，進、出口貨棧實施全面自主化管理。
90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貳拾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伍仟貳佰貳拾萬元。
92年04月	轉投資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新台幣伍億元。
92年10月	榮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93年04月	轉投資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新台幣壹億元。
93年12月	正式掛牌上市。
94年09月	轉投資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9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仟伍佰貳拾貳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肆仟柒佰肆拾貳萬元。
94年12月	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遠雄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95年04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95年05月	依企業併購法將主要營業及財產讓與給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作為對價。
95年05月	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4樓。
9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貳佰參拾柒萬壹仟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96年04月	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新台幣陸億元。
96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97年04月	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新台幣肆億元。
97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97年10月	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零捌萬元。
98年05月	榮獲第十二屆「中華民國年度傑出企業金峰獎」。
101年03月	榮登博鰲亞洲論壇「2011年亞洲上市企業競爭排名」前300強。
103年07月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3樓。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04月	成立籌備處。
92年04月	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元。
92年05月	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暨營運契約」。
93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伍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
94年03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航空貨物集散站籌設許可。
94年08月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大園鄉航翔路101號。
94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伍仟萬元。



94年12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許可。
94年12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營運許可。
95年01月	自95年1月1日起正式對外營運。
95年04月	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07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
96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陸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伍仟萬元。
96年08月	興建快遞業務專區供DHL營業使用，雙方簽訂快遞業務專區服務契約。
97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貳億伍仟萬元。
97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柒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玖億伍仟萬元。
98年05月	取得付運資產保護協會(TAPA)認證。
98年11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7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
99年09月	榮獲桃園縣政府頒發之「金桃獎」。
100年12月	取得英國標準協會(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100年12月	取得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1年12月	取得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服務品質獎。
102年03月	興建KWE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營業使用，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
102年05月	與達拉斯福特沃斯國際機場建立自由貿易港區聯盟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
103年02月	本公司及國內外13家知名企業與桃園縣政府共同簽署「桃園航空城策略夥伴」意向書。
103年04月	與台灣順豐速運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103年10月	與舟山港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
104年12月	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保安績優單位。
105年03月	與平潭綜合實驗區國際快件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
105年07月	與俄羅斯空橋貨運航空公司共同簽訂航空貨服代理合約。
105年08月	與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
106年12月	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保安績優單位。
107年09月	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運籌中心專區興建暨租賃契約書。
107年11月	與桃園市政府、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簽屬共同建構桃園成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合作意向書。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年01月	成立籌備處。
95年01月	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壹佰萬元。
95年03月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4樓。
95年05月	受讓遠雄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及資產。
95年06月	受讓母公司營業讓與並以其淨資產作價，增資伍億陸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陸仟壹佰萬元。
95年08月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大園鄉航翔路101號。
95年11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03%、0.01%及2.20%、6.08%。在利息收入方面，主係存款利息；在利息費用方面，主要則為銀行借款利息。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須向銀行支借長、短期借款作為營運所需，本公司仍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爭取最優惠之借款利率。

##### (2)匯率

本公司為一政府特許之航空貨物集散業，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投資業、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貨運站、倉辦大樓、國際物流中心、運籌中心、加值園區、保稅倉庫等倉儲與廠房出租業務，提供服務範圍僅限於國內地區，係100%內銷服務公司，然客戶群中有少數外籍航空公司係採外幣支付，本公司則以即期匯率估算入帳而產生兌換(損)益。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08)仟元及71仟元，該等款項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占營收及營業利益之比重甚低，且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因無產製過程而需有進貨之情事。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尚不致有通貨膨脹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透過子公司專業分工提供全球運籌最具競爭力之自由貿易港區及物流機制，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交易之依據。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故不適用。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項目係屬政府特許之航空貨物集散業，均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規範，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平時亦對國內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惟本公司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隨時掌握市場變化，透過網路、產業、貿易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訊息，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之業績。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誠信的永續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謹慎經營，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對企業之危機。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配合政府經營發展政策所開發之自由貿易計畫的重大 BOT 投資案，其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加值園區、辦公展示、會議商務中心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結合空運貨物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完整服務。102 年 3 月與近鐵運通(股)公司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劃定特定區域，委託建築師依據近鐵運通(股)公司需求規劃、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其營業使用，103 年 8 月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並正式營運。104 年興建貨運站新增儲區，104 年 8 月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並提供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營業使用。107 年 9 月 20 日與星宇航空(股)公司簽訂興建暨租賃契約，依其需求，提供土地並興建運籌中心，出租其營業使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興建中。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從事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廠辦及倉儲出租，故不適用。

#####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銷售客戶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該期銷售淨額比重超過10%，顯示銷售情形無過度集中之虞。此外，本公司近年來亦持續積極爭取進口、出口及快遞等倉儲業務，與從事產品製程後段之處理作業之加值園區廠商進駐、加強貨物安全維護、迅速完成貨物送達，及建立整合式物流供應鏈平台，拓展事業服務版圖，以分散營運風險。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

運之情形發生。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已下簡稱遠雄自貿港)於102年3月20日與近鐵運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近鐵運通)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由遠雄自貿港興建物流專區廠房供近鐵運通使用，預計103年間興建完成，然受到天候因素及近鐵運通要求增設電梯工程使得完工時程略有延後，且於交付該專區廠房供近鐵運通驗收使用時，發現部分興建過程中之工程瑕疵，然遠雄自貿港改善已儘速改善完畢，惟近鐵運通仍以該等事項對其造成損害，而向遠雄自貿港請求賠償125,626仟元及酌減該專區廠房租金\$112,740仟元，共計238,366仟元，且以雙方爭端尚未解決，暫緩支付自103年間至108年截至目前為止，使用該專區廠房之租金費用。本公司於104年度具狀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隊近鐵運通核發支付命令，惟近鐵運通聲明異議，故已於104年3月開庭審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終結。

本公司認為與近鐵運通之訴訟案，主係天候因素及增設工程導致專區廠房延遲交付，及專區廠房交付近鐵運通使用後發現部分工程瑕疵，然於當下已儘速改善完成，而近鐵運通就上述事件並未提出受有損害之證明，故本公司認為敗訴機率甚低。未來如遭不利判決本公司仍得聲明不符提起上訴，即便法院最終判決本公司敗訴，而需賠償近鐵運通相關款項時，近鐵運通亦需支付自起租日至目前為止之專區廠房租金費用。故該等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虞，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許自強，時任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總經理期間，因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遠雄大巨蛋等弊案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4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故意隱匿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及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財報不實罪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之非常規交易，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限制出境，然該等訴訟案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進行最終判決。本公司並未因法人董事代表人許自強所涉及案件，而遭司法機關傳喚或列為案件關係人而需到庭陳述意見，即便日後司法機關對法人董事代表人許自強作出起訴之判決，本公司仍可協調法人董事更換代表人，故其結果尚無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綜上，本公司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許自強之訴訟案尚無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受重大影響之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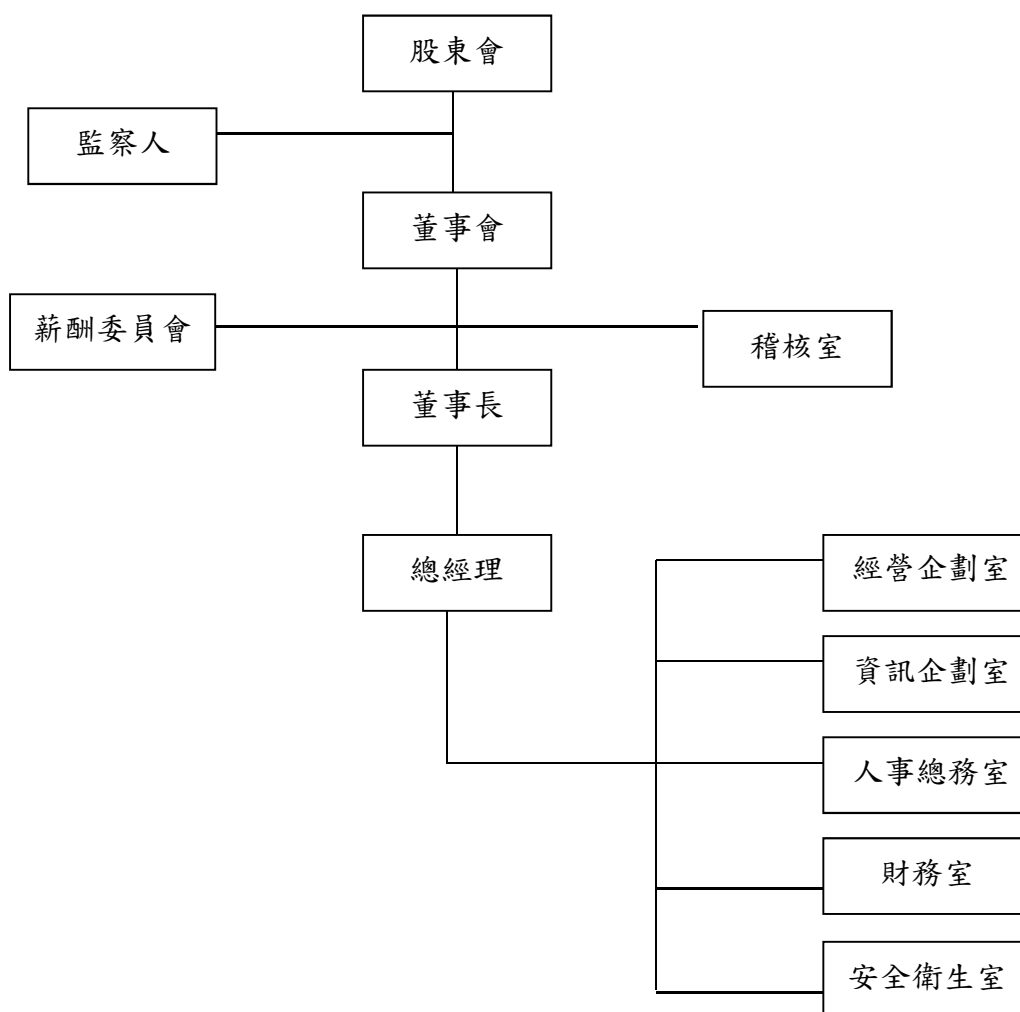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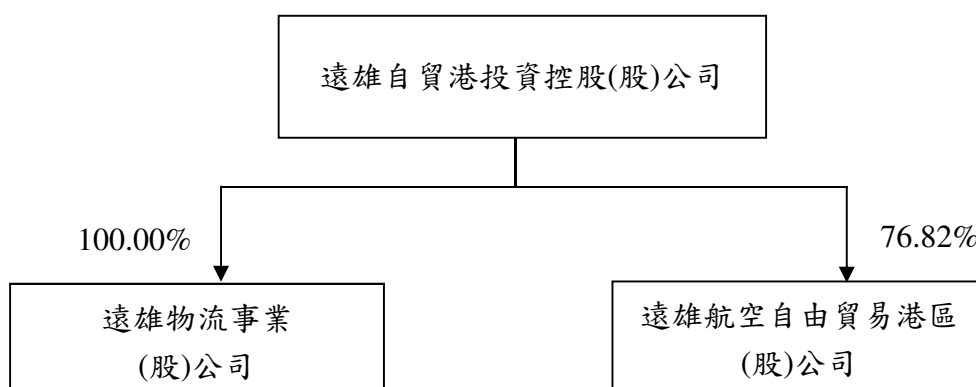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統籌整體事業之各項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經營企劃室	統籌整體事業規劃及協助總經理擬訂各項經營策略、政策推動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整合等事宜。
資訊企劃室	統籌規劃整體事業之電子計算機連線網路之規劃、建立及各項作業系統規劃評估與軟體之技術研究發展等事宜。
人事總務室	統籌規劃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相關事宜。
財務室	統籌規劃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管理相關事宜。
安全衛生室	統籌規劃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廠區安全及監控管理、危機處理等事宜。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3月31日



####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	子公司	226,608	76.82%	2,341,080	—	—	—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56,100	100.00%	912,848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嘉玲	女	中華民國	102.11.06	280	0.000%	-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松造	男	中華民國	107.08.16	-	-	-	-	-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經建會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主管	林惠玲	女	中華民國	95.12.12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瀚斯寶麗(股)公司經營分析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營企劃室 主管	陳松造	男	中華民國	97.05.19	-	-	-	-	-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經建會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企劃室 主管	賴嘉玲	女	中華民國	102.11.06	280	0.000%	-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人事總務室 主管	賴嘉玲	女	中華民國	102.11.06	280	0.000%	-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室 主管	許厥偉	男	中華民國	94.09.12	3,000	0.002%	-	-	-	-	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企管研究所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全衛生室 主管	賴嘉玲	女	中華民國	102.11.06	280	0.000%	-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6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葉鈞耀	男	中華民國	82.06.11	108.06.25	3年	615,000	0.36%	615,000	0.36%	-	-	-	-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暨研究所EMBA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中正機場工程師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遠翔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綠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董事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6.06.27	108.06.25	3年	36,604,323	21.53%	36,604,323	21.53%	-	-	-	-	-	-	-	-	-
	代表人：黃志鴻	男	中華民國	99.06.18	108.06.25	3年	30,576	0.02%	30,576	0.02%	5	0.00%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遠雄企業團執行副總 遠東建設事業公司協理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助管師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企業集團執行副總經理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遠雄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中華 民國	96.06.27	108.06.25	3年	36,604,323	21.53%	36,604,323	21.53%	—	—	—	—	—	—	—	—	—
	代表人： 許自強	男	中華 民國	96.06.27	108.06.25	3年	5,460	0.00%	5,460	0.00%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遠雄企業團副總經理 福華飯店稽核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三新奧特萊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海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企業集團副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王志忠	男	中華 民國	105.06.29	108.06.25	3年	—	—	—	—	—	—	—	—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王志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忠擊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李茂	男	中華 民國	106.06.27	108.06.25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總局長 合作金庫銀行獨立董事 致理科大國貿系兼任副教授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理事 耀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劉盛良	男	中華 民國	99.06.18	108.06.25	3年	2,294,311	1.35%	2,294,311	1.35%	102,795	0.06%	—	—	大同大學	萬盟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三圓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蔡天維	男	中華 民國	87.12.17	108.06.25	3年	3,017	0.00%	3,017	0.00%	—	—	—	—	台灣大學 遠雄人壽經理	—	—	—	
監察人	謝承海	男	中華 民國	108.06.25	108.06.25	3年	—	—	—	—	—	—	—	—	馬祖高級中學	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總經理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趙藤雄(79.48%)、趙文嘉(10.26%)、趙信清(10.26%)

##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6月2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鈞耀			✓				✓	✓	✓		✓	✓	✓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			✓	✓	✓	✓		✓	✓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			✓	✓	✓	✓		✓	✓		0	
王志忠		✓	✓		✓	✓	✓	✓	✓	✓	✓	✓	✓	0	
李茂	✓	✓			✓	✓	✓	✓	✓	✓	✓	✓	✓	1	
劉盛良			✓		✓	✓	✓	✓	✓	✓	✓	✓	✓	0	
蔡天維			✓		✓	✓	✓	✓	✓	✓	✓	✓	✓	0	
謝承海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葉鈞耀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4,496	4,496	0	0	573	573	600	600	2.57%	2.57%	0	0	0	0	0	0	0	0	2.57%	2.57%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獨立 董事	王志忠																									
獨立 董事	李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志鴻、許自強、王志忠、李茂	黃志鴻、許自強、王志忠、李茂	黃志鴻、許自強、王志忠、李茂	黃志鴻、許自強、王志忠、李茂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鈞耀	葉鈞耀	葉鈞耀	葉鈞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劉盛良	240	240	164	164	360	360	0.35%	0.35%	無
監察人	蔡天維									
監察人	陶如洋(註)									

註：監察人陶如洋於108.01.14逝世並解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盛良、蔡天維、 陶如洋(註)	劉盛良、蔡天維、 陶如洋(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監察人陶如洋於108.01.14逝世並解任。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賴嘉玲	2,886	2,886	161	161	1,344	1,344	144	0	144	0	2.05%	2.05%	無
副總經理	陳松造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嘉玲、陳松造	賴嘉玲、陳松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 3)	總經理	賴嘉玲	0	185	185	0.08%
	副總經理	陳松造				
	財務室主管	許厥偉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1)及(3)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6 年		107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3.04%	3.04%	4.97%	4.97%
監察人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本公司兩年度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的差異，主係因107年度之稅後純益較106年度減少所致。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依訂定「董監事酬勞發放作業準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訂定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經董事會決議後確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辦理之。並自民國101年起上述酬金先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提案董事會決議之，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③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36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已充分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績效。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9,979,100	130,020,090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

108年6月25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設立	—	—
8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註 1)	—	—
83.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註 2)	—	—
86.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減資及增資 (註 3)	—	—
88.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000,000	6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4)	—	—
8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82,800,000	8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5)	—	—
9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220,000	952,2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6)	—	—
94.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4,742,000	1,047,42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7)	—	—
95.08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9,979,100	1,099,791,000	盈餘轉增資 (註 8)	—	—
96.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979,100	1,499,791,000	現金增資 (註 9)	—	—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979,100	1,699,791,000	現金增資 (註 10)	—	—
99.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979,100	1,699,791,000	修改公司章程 (註 11)	—	—
10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9,979,100	1,699,791,000	修改公司章程 (註 12)	—	—

註 1：經 81 年 12 月 11 日(81)台財證(一)第 03206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83 年 09 月 13 日(83)台財證(一)第 32678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一)第 81307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88 年 09 月 28 日(88)台財證(一)第 85178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89 年 07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 64762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90 年 07 月 17 日(90)台財證(一)第 145628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 94 年 07 月 20 日(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398 號核准在案。

註 8：經 95 年 08 月 22 日(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7292 號核准在案。

註 9：經 96 年 03 月 09 日(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3613 號核准在案。

註 10：經 97 年 08 月 06 日(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215 號核准在案。

註 11：經經濟部 99 年 07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41160 號核准在案。

註 12：經經濟部 108 年 07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3850 號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8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7	6,524	30	6,571
持有股數(股)	—	—	88,640,791	74,635,784	6,702,525	169,979,100
持股比例(%)	—	—	52.15%	43.91%	3.94%	100.00%

#### 2.股數分散情形

108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63	90,586	0.05%
1,000 至 5,000	3,973	8,892,537	5.23%
5,001 至 10,000	729	6,171,059	3.63%
10,001 至 15,000	190	2,499,516	1.47%
15,001 至 20,000	197	3,722,115	2.19%
20,001 至 30,000	139	3,697,564	2.18%
30,001 至 40,000	86	3,099,649	1.82%
40,001 至 50,000	53	2,503,059	1.47%
50,001 至 100,000	117	8,643,108	5.08%
100,001 至 200,000	60	8,606,745	5.06%
200,001 至 400,000	35	9,312,697	5.48%
400,001 至 600,000	9	4,506,521	2.65%
600,001 至 800,000	7	4,865,000	2.86%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7,000	1.57%
1,000,001 以上	10	100,701,944	59.26%
合計	6,571	169,979,10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96,310	28.41%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04,323	21.53%
劉忠平		3,000,000	1.7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台灣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2,905,000	1.71%
劉盛良		2,294,311	1.35%
吳淑娟		1,865,000	1.10%
林於星		1,770,000	1.04%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4,000	0.95%
游文雀		1,323,000	0.78%
莫修齊		1,030,000	0.6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6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鈞耀	0	0	0	0	0	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黃志鴻	0	0	0	0	0	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許自強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志忠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文健(註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茂(註2)	0	0	0	0	0	0
監察人	劉盛良	0	0	0	0	0	0
監察人	葉文健	0	0	0	0	0	0
監察人	陶如洋(註3)	0	0	0	0	0	0
監察人	謝承海(註4)	0	0	0	0	0	0
總經理	賴嘉玲	0	0	0	0	0	0
經營企劃室 主管	陳松造	0	0	0	0	0	0
財務室 主管	許厥偉	0	0	0	0	0	0
10%以上股東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10%以上股東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0	0	201,876	0	0	0

註1：106.01.24辭任。

註2：106.06.27補選新任。

註3：108.01.14逝世並解任。

註4：108.06.25改選新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48,094,434	28.29%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36,604,323	21.53%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劉忠平	3,000,000	1.76%	—	—	—	—	—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台灣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2,905,000	1.71%	—	—	—	—	—	—	—
劉盛良	2,294,311	1.35%	—	—	—	—	—	—	—
吳淑娟	1,865,000	1.10%	—	—	—	—	—	—	—
林於星	1,770,000	1.04%	—	—	—	—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1,614,000	0.95%	—	—	—	—	—	—	—
游文雀	1,323,000	0.78%	—	—	—	—	—	—	—
莫修齊	1,030,000	0.61%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8.60	22.55	18.45
	最低		13.30	15.75	19.05
	平均		14.69	17.91	17.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28	22.43	22.95
	分配後		21.28	22.4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9,979,100	169,979,100	169,979,100
	每股盈餘		1.58	1.30	0.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0.4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資本益比		9.30	13.78	—
	本利比		73.45	44.7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36%	2.23%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年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67,991,640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於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2,457,075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37,122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業經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64,757	864,757	—	—
員工酬勞	2,882,522	2,882,522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①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②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5,899	92.43
客戶合約之收入		13,860	5.21
股利收入		6,208	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5	0.03
合計		266,052	100.00

③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不適用。

④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不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 ①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G801010	倉儲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G60301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 ②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倉儲收入		1,361,968	82.74
租賃收入		257,218	15.63
客戶合約之收入		26,993	1.63
合計		1,646,179	100.00

③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提供國內進口、出口、轉口、機放、快遞、貨轉郵、郵轉郵、自轉郵及自貿港貨物之倉儲服務。
- B.提供航空公司貨櫃、貨盤之保管服務。
- C.提供辦公室租賃業務。
- D.提供倉庫租賃業務。
- E.提供航空貨服代理業務。
- F.提供加值廠房出租業務。
- G.與關貿網路/汎宇網路公司合作，提供全球貨物追蹤查詢服務。

④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優質室內航空盤、櫃存儲保管服務。
- B.航空關聯產業運籌中心。
- C.冷鏈物流存儲、流通服務。
- D.跨境電商多元物流服務。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①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G801010 倉儲業
-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②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倉儲收入		57,472	57.04
客戶合約之收入		43,293	42.96
合計		100,765	100.00

③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提供廠房出租業務
- B.提供保稅倉庫出租服務

④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提供港區事業廠商營運貨物之倉儲理貨服務
- B.提供貨棧與港區事業廠商運送服務

C.提供國內外廠商、空運承攬業倉儲理貨服務

D.提供運輸配送服務

E.提供報關、帳務管理服務

## 2.產業概況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方式總理子公司的營運，以提升子公司之營運效能與效率並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 ①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國際情勢

a.根據 IHS Markit(以下簡稱 IHS)1月最新資料,預測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較 107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2 個百分點),低於 107 年 3.2%,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1.9%(下修 0.2 個百分點)及 4.6%(持平)。

b.美國雖就業市場強勁,加以「減稅及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及政府擴張支出等刺激政策效果,有助於經濟持續擴張,惟金融市場震盪劇烈,將抑低部分成長動能,預測 108 年經濟溫和成長 2.5%(下修 0.2 個百分點)。

c.歐盟受全球貿易成長放緩衝擊外貿表現,加上 107 年 9 月起實施新的汽車測試規範,影響汽車生產及銷售,與英國脫歐協議未來發展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整體經濟降溫,惟德、法、義等國將採行財政刺激政策,或有短期提振效果,預測歐盟 108 年經濟成長 1.5%(下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德國成長 1.4%(持平)、法國成長 1.2%(下修 0.1 個百分點)、英國成長 1.1%(持平)。

d.美中貿易爭端在新一輪關稅提高措施暫緩實施 90 天之後,未來發展取決於兩國談判結果;惟中國大陸近期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將有助維繫經濟成長動能,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 6.3%(上修 0.2 個百分點)。另南韓成長 2.3%(下修 0.3 個百分點)、香港成長 2.4%(下修 0.2 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 2.4%(持平)、日本成長 0.8%(下修 0.1 個百分點)。

##### B.108 年國內經濟預測

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 2.27%,較 107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14 個百分點,主因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影響我國內、外需表現。

##### a.對外貿易

(a)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放緩,主要國際機構相繼調降 108 年景氣展望,IHS 預測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為近 3 年來最低,加上智慧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買氣鈍化衝擊供應鏈業者,半導體處於庫存調整,以及 107 年高基數因素等,均約制出口增勢,預測 108 年商品出口 3,367 億美元,年增 0.19%,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輸出成長 2.25%(較 107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81 個百分點)。

(b)進口受原物料價格走低，以及出口與內需引申需求減弱影響，108 年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 2,839 億美元，年減 0.95%；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入實質成長 1.89%(下修 1.05 個百分點)。

#### b.民間消費

近年來企業調薪積極，加以「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及基本工資調升實施，有助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進而推升民間消費動能；另政府推出國內旅遊及節能家電汰舊換新補助措施，亦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升溫；惟人口紅利漸失等結構性因素仍存，加以全球景氣前景未明、金融市場波動劇烈等，則約制部分成長力道，預測 108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18%(下修 0.05 個百分點)。

#### c.固定投資

民間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風電、太陽能等綠能投資陸續進行，加以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賡續執行，料可帶動公、私部門投資擴增；惟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升高，企業投資計畫轉趨審慎，將延緩民間投資成長步調，預測 108 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3.62%(下修 0.5 個百分點)；併計公共投資並剔除物價因素後，108 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5.00%(下修 0.40 個百分點)。

#### d.物價

(a)參考國際機構預測及近期油價走勢，設定 108 年 OPEC 油價每桶 61.9 美元，較 107 年 11 月之設定下調 7.6 美元。

(b)躉售物價指數(WPI)：近期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走低，惟新臺幣匯率貶值，抵銷部分跌幅；108 年在供需因素影響下，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不易，併計匯率因素後，預測全年 WPI 下跌 0.55%(下修 2.15 個百分點)。

(c)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雖基本工資調升，對國內外食費等部分服務類物價增添上漲壓力，惟隨菸稅效應結束及國際油價回落，CPI 漲幅仍顯溫和，預測全年上漲 0.73%(下修 0.2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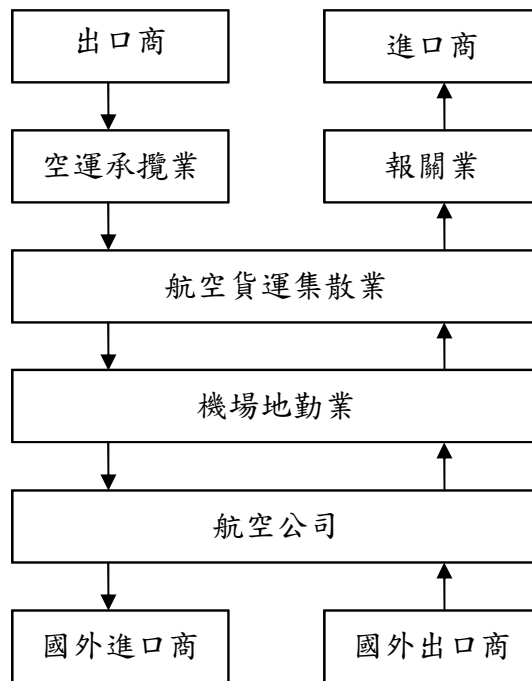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 2.27%，每人 GDP 與 GNI 分別為 2 萬 5,229 美元與 2 萬 5,723 美元，CPI 上漲 0.73%。

### ②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貨運集散站乃為配合航空貨物之運輸、儲存而產生，因而其與航空公司、進出口廠商(貨主)空運承攬業、報關行等業者之關係均相當密切，其相互關係如下：



航空貨運集散業上、中、下游關係圖



出口：

上游—出口廠商、空運承攬業：貨物之製造，空運貨物之承攬併貨

中游—航空貨物集散業：貨物之進倉、儲存、驗貨、通關、裝貨及載運至機場

下游—機場地勤業、航空公司：貨物裝載上機，貨物之載運出口

進口：

上游—機場地勤業、航空公司：貨物之載運進口，貨物移卸下機

中游—航空貨物集散業：貨物自機場載回、存儲、驗貨、通關及放行

下游—進口廠商及報關業：辦理報關手續、貨物領回

### ③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雖然空運倉儲業並不像一般高科技產業需要高深之技術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從事研究發展，但是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就未來發展趨勢而言，自動化、一貫化、客戶導向將是未來市場上日益強調的重點，茲分述如下：

#### A.走向全自動化路線

由於空運貨物係具時效性，倉儲設施現代化將可縮短地勤作業時間。因此須採用最先進之倉儲設施及電腦系統，使資訊作業更為迅速，以配合作業及客戶需求提供最完整之即時訊息，朝向全自動化服務方向發展。

#### B.一貫化作業

自行成立承攬、報關及運輸業，積極參與地勤及航空公司營運，得以掌握服務籌碼，發揮從頭到尾之整體服務功能，為客戶提供妥善且迅速的服務。

#### C.客戶導向之市場運作

隨著客製化程度加深，未來市場將更重視客戶之需求，不斷整合相關之服務，

引進先進之設施，為客戶提供最迅速之服務。

#### ④競爭情形

遠雄自貿港自 95 年 1 月起營運，每月的貨運量均維持穩定成長，由於其廠區完整，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加值園區、會議商務中心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預期日後隨空運市場之拓展，將可以全方位服務超越競爭同業，有效吸引客戶，使其樂於接受本公司之服務，提升公司業績。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①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7 年中美貿易衝突擴散，導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高。今 108 年中美貿易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加上主要國家經濟同步走緩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疲軟與英國脫歐變數干預，WorldBank 及 IHS Markit 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2.9%~3.1% 間。但受惠於油價反彈、5G 動電子產品需求復甦等，可望帶動全球貿易動能逐步回升。

全球經濟放緩，智慧行動通訊產品買氣鈍化，抑制擴張力道，惟國內半導體製程具領先優勢，加以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張，有助輸出動能回溫，預測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2.3%~2.5% 之間。

隨著國內具出口競爭力的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以台商陸續回台投資設廠，可望帶動整體投資動能。另外，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跨境電商貨物及其海外倉庫模式逐漸成為趨勢，自貿港將多元發展並推動「貨轉郵」、「郵轉郵」、「自轉郵」業務，吸引廠商進駐營運跨境電商發貨平台，以提升本倉貨量，進而拉升自貿港整體收益。

隨著產業特性的改變，全球化競爭、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全球生產製造的供貨時間由原本 955(接單 5 天內完成 95% 的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供貨模式，轉變成 983(接單 3 天內完成 98% 的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供貨模式，更要求進步到 1002(接單 2 天內完成 100% 的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供貨模式。在此種潮流下，企業為了能快速回應消費者的需求，不得不學習整合供應鏈(Supply Chain；SC)的概念，而「物流」便是影響供應鏈是否成功運作的關鍵因素之一。以往，物流活動只侷限在製造業，其他行業則甚少考慮到物流管理(Logistics Management)的規劃，但目前則有愈來愈多的行業逐漸了解物流對於企業的重要性，因為物流活動的績效表現，將會影響到企業整體的營運績效。

物流管理對企業而言，簡單的來說即為「後勤支援」，其包含了實體供應、製造規劃控制、運輸及配銷系統的管理，透過規劃與控制物料流程來管理配銷與製造作業，並充分利用系統資源，達到快速及彈性反應以滿足顧客需求的服務水準。企業為了達到此目標，同時也為了降低庫存及提高週轉率，乃將 JIT(Just in time)的觀念，延伸至產業的整個需求/供應鏈(demand/supply chain)上。因此掌握整個國際供應鏈庫存資料及快速的實體配送，就成為國際供應鏈內各廠所共同關心的重

點。目前由於多數廠商皆具有實體配送與庫存管理問題，同時為了將主要資源投注於核心能力如製造、行銷業務的建立，而非核心業務，如庫存、倉儲、運輸、配送等作業，遂逐步委託由專業國際物流中心處理，國際物流(International Logistics)活動因而蓬勃發展，並在自由貿易港區逐漸形成供應鏈管理的專業服務。

在如此多元化、國際化且更具彈性的全球產業模式下，企業競爭對手不再侷限於區域內的同一產業，而是來自於全球各地，亞太地區即為一實力堅強之競爭對象。近年來，亞太地區一直是全球經濟發展的焦點，主要是因為亞太地區中的多數國家，其人工成本較低，且潛在的消費人口數量廣大，特別是中國大陸。然而亞太地區的貨物出口總值幾乎占了全球貨物出口總值的三分之一強，因此，國際物流活動在此區域將發揮極大之作用，進而影響全球物流產業的發展。

遠雄物流事業提供進駐在自由貿易港區業者高效率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物流運送服務及客服作業，協助廠商進出口貨物在貨運站及區內運送服務，並全程監控貨物安全及時間，達到進口及出口貨物可在 2 小時內作業完成。另針對非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本公司同時提供貨物保稅暫存及客製化服務，滿足多元性樣態客戶需求。

臺灣位處亞太地區之中樞位置，與本地區其他主要港口間的平均航行時間為最短，是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路途要衝，亦是遠東至北美、歐洲兩大航線的重要樞紐，極具發展海、空運地理位置上之優勢，加上臺灣四面環海為一海島型國家，所有對外的經濟活動，均需仰賴海、空運輸，因此，國際貿易為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命脈。然而，國際貿易過程中的各環節，皆需以物流活動將其環環相扣，因此發展國際物流實為業界必經之途徑。

今 108 年受保護主義、貿易摩擦等政經情勢帶來較大不確定性，全球航空運輸業運量呈現萎縮，其中電商、物聯網、人工智慧等相關商品仍為空運貨物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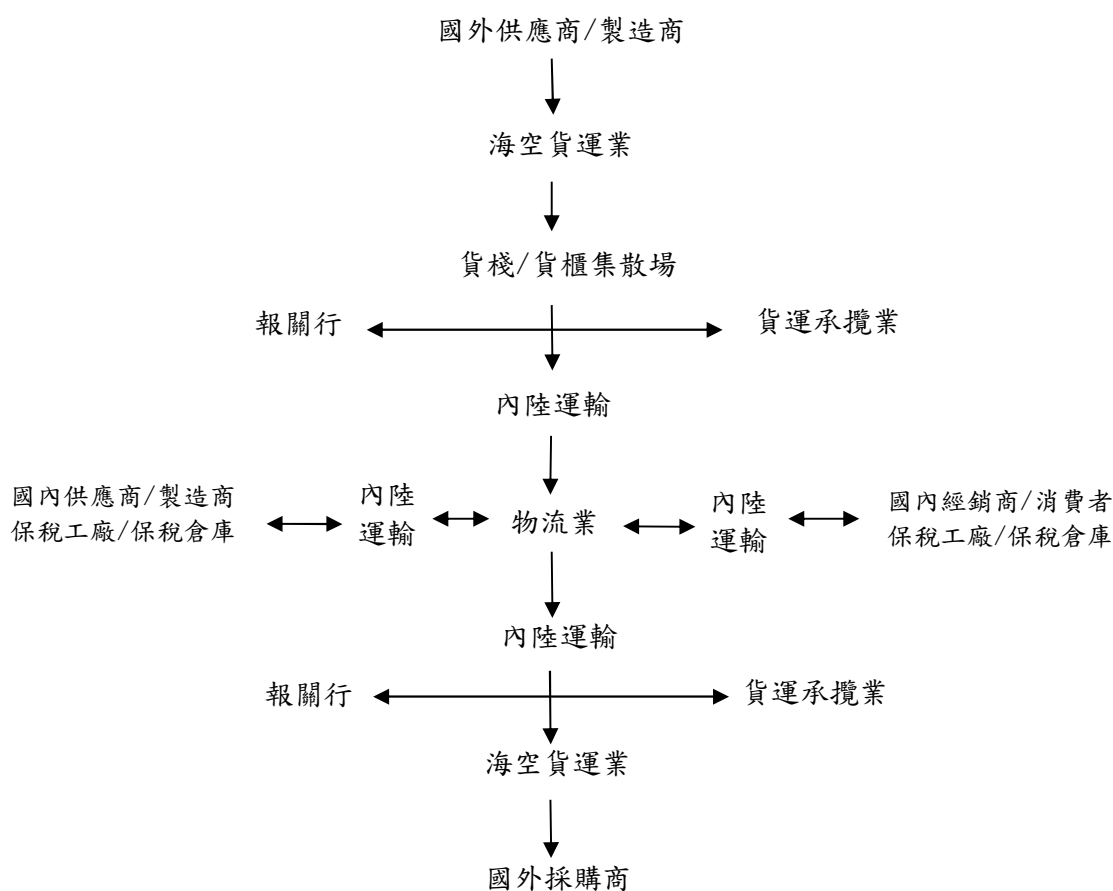
108 年第一季全球航空貨運量受全球貿易低靡影響，較去年同期減少 0.9%，預估 108 年貨運量將微幅成長 2.0%。為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增加整體發展，將規劃建置「加值二期」，吸引產品輸美之製造、組裝之台商及其供應商回流進駐。

桃園機場 108 年 1-3 月累計貨運量達 31.1 萬噸，較去年同期遞減 13.1%。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持續推動第 3 航廈的後續興建作業。展望未來，桃園機場第三跑道之營運，將可提升整體服務量體及臺灣航空產業鏈發展，為桃園機場未來的作業量能預先紮根。

為開拓跨境電商潛力市場，桃園機場積極推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透過郵遞出口」的創新跨境物流模式，並連結「郵政出口貨棧」，建構關務資訊服務、郵政運送服務、自由港區服務的跨境物流整合服務機制。

自貿港將攜手中華郵政共同吸引國內外業者在臺投資，讓臺灣成為全球跨境電商物流區域轉運中心。

## ②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物流產業除了提供企業水平的橫向物流配送服務外，亦需具備縱向整合國際物流運輸之能力，且交錯及逆向相互運作。就內陸物流而言，提供進口貨物或國內供應商/製造商貨物之倉儲保管及配送到指定之經銷商或消費者手上，或自經銷商或消費者取回壞品回物流中心，將壞品送到製造商維修處理。就國際物流而言，提供國外進口貨物之通關申報、貨物提領、運輸到物流中心，及國內外貨物出口之艙位安排、通關申報、運輸到出口貨棧/港口之整套進出口物流服務作業，其中包含拆裝卸貨櫃、簡易重整、包裝加工之服務。而領有國際物流證照之物流中心，則可進儲保管、運輸配送保稅貨物，並依照客戶之指示將保管之保稅貨物完稅內銷送至課稅區或以保稅狀態下送到指定之保稅區。

整體而言，物流業者所扮演之角色已非單純為貨物流通的推手，其與運輸業者、報關業者、貨運承攬業、甚至海空貨運業正逐漸整合中，朝向提供企業完整的全球運籌服務內容邁進。

## ③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及國際企業全球發展，企業對物流的需求，不再侷限於內陸的簡易倉儲配送服務，如何將物流資訊 e 化並予以快速整合，提供企業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且配合企業佈局全球運籌之能力，是物流業者未來最重視之課題，因此，未來物流服務之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A. 企業物流外包

由於專業分工及企業資源有限，物流作業外包為未來企業發展之必然趨勢，透過專業物流之服務，企業不僅可將有限資源專注投入本業之發展，且在物流共同化之效應下，將可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使物流市場日趨成長。

#### B. 國際全方位物流服務

由於國際化生產及行銷之全球運籌模式已成為未來趨勢，故物流之範疇日漸廣泛且複雜，因此企業不論製造或行銷過程之貨物流動，皆須經過冗長之物流程序，企業往往因不同之物流作業而與不同之物流服務者合作，也因此產生諸多權利義務及服務效率之問題。未來物流業者將朝向全方位之物流服務，讓企業之物流需求可獲得滿足，有效解決因物流提供者眾多導致效率低落之問題，且物流過程之責任歸屬將變為單一而清楚。

#### C. 高彈性之客製化物流服務

由於消費行為快速變化，企業之行銷方式亦隨之調整，從而物流之服務內容亦需隨之快速調整，因此物流業者必須在標準化作業模式下，隨著企業行銷之物流變化，機動快速的調整細部物流作業模式，以滿足企業製造及行銷之需求。

#### D. E 化之物流管理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物流之作業與管理逐步邁向電子化，未來之物流作業及管理系統，將透過 Internet、Intranet、Barcode、RFID、各種形式的 Reader、GPS 等資訊設備之整合及串聯，有效進行物流作業過程之貨物追蹤及管理，對於物流效率之改善、成本之節省及服務品質之提升皆有很大之助益。

#### ④ 競爭情形

台灣地區目前大大小小的物流公司林立，其中不乏來自貨運運輸業者轉型、企業自行設立、外商來台成立分公司等，可見此一產業的競爭激烈。傳統貨運業者，如大榮、新竹等業者除擁有強大的運輸網外，更積極成立物流中心，跨入倉儲管理領域；外商公司如 DHL、FedEx 等，因受限於法令規定，採取與國內物流業者策略聯盟模式，提供國際型客戶國際化的服務；再者，由於國際物流中心的申請門檻降低，以及自由貿易港區即將營運，對國內物流業者而言，都是一大衝擊。前瞻未來，國內物流業者唯有提升本身之服務功能，提供企業更多的附加價值，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無往不利。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並無設置研發部門，但由業務部負責業務拓展及市場分析等，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依市場需求發展新的服務項目。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並無設置研發部門，但由業務部負責業務拓展及市場分析等，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依市場需求發展新的服務項目。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遠雄港致力於子公司之監理與稽核，同時運用母公司資源協助子公司強化組織，業務行銷、作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管理並整合子公司資源，以提升子公司之營運效能與效率並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

######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實踐控股公司願景

遠雄空運倉儲公司已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轉投資遠雄自貿港外，並將營業及財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等，讓與給 100%持有之子公司遠雄物流。各子公司獨立發揮營運策略，使自貿港區以海、陸、空聯運，並結合物流、金流、人流、商流、資訊流為一體，成為一座全世界最具競爭力的自由貿易港區，透過專業分工提供全球運籌企業更便捷的物流機制及提升企業競爭力。

###### B.強化競爭力，建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台灣市場隨著製造業採全球佈局、區域分工的策略以降低成本，國際物流市場日趨蓬勃。在地球村效應下，國際性企業已廣泛採用「全球運籌管理」的經營模式，全世界已出現超過 600 個自由港或自由貿易區，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即為其中之一，也是台灣唯一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未來在港區可以早上接單，下午立即通關，在二天之內可將貨物 98%甚至 100%送到客戶手中，並以境內關外的空運特性規劃，透過港區提供上、中、下游一條龍整合性之作業服務，使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設置營運總部及供應鏈中心之最佳地區，成功建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長遠目標。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利用藍海策略，藉著自由貿易港區硬體建設與軟體服務的獨特優勢，創造產品差異化，提升貨物市占率。

B.運用「場內集散站」優勢，介入機放、快遞、轉口市場，開創新貨源。

C.台灣產業進入「產業創新」時代，加強異業結盟，推動創新商業模式。

D.結合四海一空，發展「海空聯運」機制，延攬港區貨物。

E.以代理航空公司理單、發單、盤櫃規劃及申打、收單、倉單製作、盤櫃控管及電報等處理之多項服務爭取航空公司及其貨源進駐，並有效提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F.以代理空運承攬報關業者理單、收單、送單、報關、驗貨、貨物裝卸車及進出倉之多項服務吸引空運承攬報關業者進駐，並有效提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G.從事倉儲、轉運、承攬、報關、組裝、重整、包裝、修配等事業，與航空貨服代理及貨運站結合，建立價值鏈整合平台，提升遠雄品牌地位，創造磁吸及利潤效益。
- H.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增值園區營運。
- I.吸引跨國企業、台商進駐增值園區，從事「發貨中心」、「維修中心」協助物暢其流。
- J.結合海外生產之半成品及國內生產之關鍵零組件，於增值園區組裝、重整、加工，再行銷全球，充分突顯 MIT 之品牌效益。

####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運用自貿港「境內關外」機制，及「機場內倉儲、物流、組裝、重整、加工基地」優勢，吸引台商回流，外商進駐及台灣百業青睞。
- B.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後，將大幅擴展桃園航空城之營運規模與機能，復有「兩岸三通」可能帶來可觀的貨量。加上台北港貨櫃碼頭正式營運後，帶來龐大的「海空聯運」貨源，及國際洋基(DHL)公司 98 年 2 月進駐營運後之快遞貨物加持，遠雄自貿港已做好軟體、硬體及國際人才培育之準備。未來在自貿港區可以早上接單，下午立即通關，在二天之內可將貨物送到客戶手中，達到「1002」與全球接軌的便捷服務。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①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物業出租積極開發行銷通路，透過個人、仲介、承攬商之引薦，努力開發客戶，達到物業出租 100%目標。
- B.透過港區進駐廠商之營運貨物作業入出區需求，增加進出倉運送服務收入。
- C.藉由港區利基及優勢，開發及爭取廠商客戶、倉儲空運承攬業者貨源進駐，提高倉租及服務營收。
- D.與港區增值園區共同行銷，加速港區事業廠商進駐，擴大作業量能，進而提高產能，有效降低單位營運成本，提高營業利益。

#### ②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國內物流經營策略

倉儲服務面提供倉儲及裝卸、物料分撥、原材料配套整合、庫存系統管理、零配件庫存管理、訂貨批量分析、勞務人力服務。

架構倉儲、加工及運輸垂直整合服務功能，擴大業務營運範疇，增加倉儲物流營收。

## B. 國際物流經營策略

加值物流服務面提供物流加工服務、異地(委外)加工調撥、回程配送服務。

資訊流服務面提供進出貨訂單處理服務、貨物進出之保稅稽核系統、國內外海關相關法令、自貿港相關服務資訊、物流智庫網。

金流服務面提供營業代理人運作機制(BA&OBU)、信用狀作業及文件管理服務、代收帳款發票作業服務、保險與理賠管理服務。

建立與遠雄自貿港港區事業之零組件供應機制，建構完整國際物流園區，進而創造物流金流營收。

## C. 報關經營策略

通關物流服務面提供進出口訂單處理、進出口報關、保稅物流通關、通關運輸。

## D. 運輸經營策略

配送服務面提供短途配送、區域配送、離島配送、JIT 配送、RMA 反向配送。

與運送車隊配送業者建立分工策略聯盟，增強物流營運優勢與利基。

## E. 海空運承攬經營策略

國際承攬配送服務面提供空運承攬、海運承攬、小三通承攬、多式聯運承攬、轉運承攬、三角貿易承攬。

海空運承攬業者物流服務平台，提高競爭力，提高行銷業績成交率。

## F. 供應鏈整合策略

VMI 零庫存管理、供應商整合、服務商整合，整合客戶供應鏈，量身打造科技化物流服務。

## G. 貿易網經營策略

採購執行面提供供應商分類、代理國際採購、代理國內採購、虛擬生產等。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 ①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遠雄自貿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進口、出口、轉口及機放快遞空運貨物倉儲之服務，基於此一特性，其服務區域限於國內，故為 100% 內銷。

#### ② 市場占有率

遠雄自貿港為臺灣六海一空之自貿港，居最關鍵地位，107 年進出區報單量達總數的 78.6%；進出區貨物價格達總量的 57.9%，帶動之貿易額達到 5,812 億元，為國家推動自貿港區發展之重要關鍵。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再加上兩岸經貿持續蓬勃發展，以及國內產業需求帶動下，進出口貨物貿易將延續去年成長趨勢，朝穩健成長發展；另「桃園國際機場」之進出口貨量亦將隨著政府積極推動「桃



園航空城計畫」與「海空複合式運輸」的機制下，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遠雄自貿港在堅持提供良好之營運環境爭取國際大廠進駐，並結合海空聯運之作業，將可延攬更多貨量，提高市占率。

#### ③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足，終端需求疲弱，3月外銷訂單385.9億美元，較上月增33.5%，較上年同月減9.0%。第1季訂單1,079.8億美元，年減8.4%。
- B.按貨品別觀察，資訊通信產品年減0.1%，減幅收斂，主要因智慧手機略顯回溫，網路通訊產品持續成長，而伺服器及挖礦用顯示卡較上年同月之高峰減少；電子產品因半導體客戶端持續去化庫存、加密貨幣採礦需求退潮、及記憶體價格下跌，致年減11.1%；光學器材年減7.7%，主因中國大陸新產能陸續開出，供需失衡，價格下跌，致去年以來各月大多呈負成長，惟背光模組接單增加，抵銷部分減幅。
- C.傳統貨品方面，基本金屬因美國加徵關稅及歐盟防衛課稅、中國大陸鋼品需求減緩、及基數較高，致年減20.3%；塑橡膠製品及化學品因全球經濟減緩，需求減少，加上塑化產品價格低於去年同期，致分別年減12.8%及15.4%；機械因中國大陸投資意願保守，對我機械設備需求減少，及比較基數較高，致年減22.5%。
- D.展望未來，由於高階智慧手機和高速運算電腦逐漸回溫，半導體庫存去化速度加快，加上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5G通訊技術等新興科技持續拓展，有助於資訊通信產品及電子產品之訂單回穩。在傳統貨品方面，雖國際油價及鋼價逐步上揚，惟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需求平疲，塑化製品短期不易大幅回升；基本金屬受全球鋼品保護主義影響，展望保守；機械因美中貿易仍在談判，觀望氣氛濃厚。
- E.據外銷訂單受查廠商對4月份接單看法，預期接單將較3月份增加之廠商家數占21.7%，持平者占59.8%，而減少者占18.5%，按家數計算之動向指數為51.6；按接單金額計算之動向指數則為44.7，預期4月份整體外銷訂單金額將較3月份減少，其中資訊通信產品、電子產品及光學器材動向指數分別為33.5、51.8及51.3。

#### ④競爭利基

遠雄自貿港始於95年1月經營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務，茲將其競爭利基摘述如下：

##### A.完整的全新廠房設施及倉儲系統

採用全球最新西門子全自動化倉儲系統，全區兩套發電機設備，維持終年不斷電電源供應，並設置兩套主機系統作為主機故障時之備援系統。

##### B.保全監控系統

為了管制廠區作業安全，全廠設置監控系統，並保存二個月，透過與監控管制中心連線，及二十四小時駐守之專業保全人員形成緊密之安全防護網，以確保廠商貨物存取及作業人員之安全。

### C.即時資訊系統

委託 HP 為區內廠商建置貨況 E 化連線平台及全區採雙骨幹超高速 96 蕊之光纖星狀網路。

### D.經營團體實力堅強

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於本行業之平均年資多在十年以上，擁有豐富學經歷及良好的經營理念，能確實掌握行業特性，以提供客戶滿意服務。

### E.提供專業之服務

除與各航空公司連線之外，並提供客戶即時貨物動態之查詢，免費提供進口優先拆點及堆高機服務，且設置聯合服務中心透過單一窗口，迅速處理作業事宜，此外訓練良好之專業人員亦是提供良好服務之保證。

### F.自貿港區之優勢服務

全世界唯一包括工業區、加工區、物流區、保稅區、為境內關外與自主管理(免審、免驗、免押運)之貿易區。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加值園區及運籌辦公、展示、會議商務中心等經濟圈資源整合。

## ⑤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自貿港區已納入機場管制區，貨盤進出貨站僅需 15 分鐘，作業時效縮短提高競爭力。
- b.加入自貿港區，大幅提升全港區之貨物流通效率。
- c.桃園機場地理位置優勢未來將成為亞洲轉運貨物之主要樞紐，已將園區規劃為自由貿易港可享免稅優惠大幅提升廠商及進駐意願。

###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空運講求時效性特別重要，對於混盤貨物交接時效無法掌控，影響貨物回廠時效。

#### 因應對策：

- a.委任機場地勤業者代為拆理貨物，儘速交接送回倉內。
- b.申請機坪出入證，成立專案小組主動追蹤盤貨進倉時效，以最短時間將貨物送達客戶手中。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①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遠雄物流業務主要為提供工業廠房租售及倉儲物流服務，基於此一特性，其服務區域限於國內。

### ②市場占有率

遠雄物流主要為提供廠房出租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倉儲服務，與一般物流業不同，故市場占有率不適用。

### ③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供給方面，目前物流市場的供給面已達飽和狀態，削價競爭情形日益嚴重。

在需求方面，目前台灣的製造產業大都移往中國生產製造，許多民生家電用品都仰賴中國進口，故未來市場的需求不再只侷限於簡單倉儲保管、運輸配送，整個市場需求面擴及自國外端貨物出口開始、台灣進口通關申報、貨物提領、倉儲保管、運輸配送、轉運出口等整合性的全方位服務需求。此外，國內目前具有國際物流中心證照者有 6 家，貨運承攬業者約 1,300 家，報關行約有 1,350 家，這些物流服務業者亦開始向上或向下擴大服務版圖，服務內容不再只有單一功能，而是走向整合性的全方位服務。

近年來台灣物流產業蓬勃發展，在政府加入 WTO 後，放寬外資進入國內一般貨櫃運輸市場以及 93 年度才開放的路線貨物運輸市場。在國內物流部分，已由最早期的倉儲業、路線與快遞貨運業，逐漸擴展至與外資合作經營國內宅配產業。另一方面，為順應國內企業國際化與供應鏈架構的結合，政府亦積極推動全球運籌計畫，且推動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在國際物流部分，則由傳統的貨物承攬、報關、航空與貨櫃運輸，逐漸擴展至國際物流中心及附加價值的服務。因此，國內物流業者為順應企業全球化需求，以及國際物流專業業者在國內及國際的競爭，未來除積極創造全球運籌之能力，更應在專業多樣化的服務項目及整合性的資訊系統成長突破，提供全球運籌物流的全方位服務。

#### ④競爭利基

##### A. 多樣化倉儲出租優勢策略，建立出租標的物之功能特性整合分析

- a. 提供各客層不同的出租產品。
- b. 選擇較有利的出租組合。
- c. 多樣化出租模組提高客戶選擇機會。
- d. 吸引產業整體供應鏈進駐，降低進駐企業營運成本，並提升物流效率。
- e. 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通關便捷，稅賦優惠及展覽品委外參展等優勢吸引客戶將貨物經由自貿港儲運至世界各地。

##### B. 強化功能性與支援性服務

- a. 建構增值園區客戶倉儲物流服務機制，建構增值園區整體物流機能。
- b. 結合現有倉棧業務建構從機坪至增值園區一條龍服務。
- c. 提供客戶多樣式產品的選擇，爭取國際物流委外管理的客戶群。
- d. 提供國內終端客戶保稅倉儲服務。
- e. 支援國際物流業者提供物流服務。

##### C. 整合行銷通路

- a. 以航空貨運產業為主軸，往中下游發展客戶群，並水平開發海運貨運事業客戶群。
- b. 積極融入相關物流協會，擴展市場接觸面。

#### ⑤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國內物流業者對國際化之認知與發展需求增加。
- b. 我國許多產業已國際化發展暨全球佈局。

- c.我國業者製造服務化之發展日趨成熟。
- d.與大陸之潛在物流市場同文同種。
- e.銷售協同型物流經營 Know-how 成熟。
- f.物流觀念先進，物流技術應用能力強。

####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自由化與開放管制：政府為了加入 WTO 之政策需要，進行法規的調整，開放外資企業進入市場，另外，為了改善競爭環境，擴大業者成長空間，對於經營的管制也加以放寬。因此，國內物流產業面臨外籍企業的競爭以及其他大型業者跨業經營的雙重挑戰。
- b.三通遲未開放，貨源逐漸外移：由於兩岸沒有通航，使得貨物無法自由進出台灣，造成物流業者成本的增加與經營的困難。相反的，形成國際大型物流業者積極在大中華/亞太區佈局。
- c.缺乏完整之供應鏈物流網絡。
- d.專業人才不易培育，物流人才不足。
- e.「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之模式日益增加，影響航空貨量成長。

#### 因應政策

- a.與國際大型物流業者策略聯盟，借重其經驗及技術之優勢，拓展國際市場，一方面可減少國外投資之資本與風險外，亦可間接學習國際物流運作經驗，同時也因為聯盟之規模化，而吸引更多的客貨源。
- b.整合國內運輸及配送、報關服務及貨物承攬等物流服務業者進行合作結盟，提供東南亞地區及中國之物流相關業者整合型物流服務。
- c.與國際型業者進行資訊合作，整合金流、貨況追蹤、電子商務等相關功能，例如引進電子物件追蹤系統及車隊監控調派系統，提供即時貨況 e 化服務功能，透過資訊系統串連上下游物流通路商，建立垂直整合物流資訊流通環境。
- d.建言政府加強引進國際認證制度並結合學術單位共同培訓物流人才，以提升整體物流產業專業水準。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投資業、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貨運站、倉辦大樓、國際物流中心、運籌中心、加值園區、保稅倉庫等倉儲與廠房出租業務，並無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未有存貨，故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1,482,972	1,698,195
營業毛利		708,650	869,596
毛利率(%)		47.79%	51.21%
毛利率變動率		—	7.16%

(2)價量差異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適用。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並未有從事生產且無進貨，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故不適用。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並未有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倉儲收入		448,580	1,163,029	—	—	459,358	1,360,926	—	—
租賃收入		—	282,405	—	—	—	301,355	—	—
其他收入		—	37,538	—	—	—	35,914	—	—
合計		448,580	1,482,972	—	—	459,358	1,698,195	—	—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0	69	70
	一般職員	370	397	400
	合計	440	466	470
平均年歲		38.5	38.3	38.5
平均服務年資		10.1	9.8	10.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50%	2.36%	2.34%
	大學(專)	55.45%	54.51%	54.47%
	高中(職)	33.41%	34.33%	34.47%
	高中以下	8.64%	8.80%	8.7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基於行業特性，並未有產製過程且無防治污染之問題，故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公開票選產生職福會委員，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項目	說明
1.圖書室	• 備有圖書、雜誌、報紙供員工借讀
2.年節慰勞	• 中秋端午節慶購送員工禮品或禮金
3.員工婚喪生育禮金	• 依員工福利辦法給予
4.員工福利保險	• 除依政府規定加入勞、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團保內容：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 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2/3，員工負擔1/3
5.急難救助	• 視員工實際情形給予以補助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7.辦理各種研習訓練	• 配合經營管理及各單位之需求辦理
8.員工宿舍	• 提供員工住的便利減除通勤的不便
9.員工分紅入股	• 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
10.健身房、視聽設備	• 健身房、健身設備及視聽設備供員休閒抒壓
11. 其他福利活動	• 員工生日每人發禮品或禮金 • 尾牙餐會摸彩活動 • 慶生會

##### (2)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注重每位員工的職涯規劃，並積極安排員工全方位的職能培養與訓練，讓每位員工都能學以致用，發揮最大的潛能。

①共識學院：企業文化課程、新人訓練課程、消防勞安課程、健康促進課程。

②管理學院：講師培訓課程、階層訓練課程、經營管理課程。

③專業學院：法定課程、證照課程、技能訓練課程、單位在職訓練課程。

本公司 107 年具體開課名稱如下：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共識學院	1.策略願景與目標佈達訓練 2.法治宣導訓練 3.消防安全(保安)訓練 4.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5.新進人員共識訓練
管理學院	1.經營管理講堂 2.企業內部講師訓練 3.基層幹部訓練 4.中高階主管訓練
專業學院	1.危險物品安全處理複訓 2.危險物品安全處理取證訓練 3.航空保安複訓 4.航空保安取證訓練 5.堆高機操作人員複訓 6.堆高機操作人員取證訓練 7.自主專責人員取證訓練 8.儲運暨後勤會考 9.單位在職訓練 10.其他專案訓練

###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選擇舊制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選擇新制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①退休條件

##### A.正常退休

- a.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b.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 B.命令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②退休金給付：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後才定案，因此尚無爭議發生。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確實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降低工作環境的危險；為保障員工安全，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亦提供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並未有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	經營管理特許貨運園區	2,341,080	2,793,857	226,608	76.82	2,793,857	—	權益法	203,675	—	—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1,064,873	56,100	100.00	1,064,873	—	權益法	42,224	50,490	—

註：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	226,608	76.82%	42,712	14.48%	269,320	91.30%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	56,100	100.00%	—	—	56,1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



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興建營運契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2.05.30 ~ 142.05.29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暨營運	發起人中，原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乙方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取得第一期興建營運期程全部之建築使用執照後一年起至取得本基地全部之建築使用執照後三年內，持有股份比例均維持高於乙方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後持有股份比例均仍應維持高於特許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惟經甲方同意後，其股權移轉不受限制。
長期借款合同	聯貸(保)銀行團	100.05.16 ~ 107.05.15	1. 額度 2,600,000 仟元，自首動日起算 7 年，首動日起滿三個月之日償還第 1 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8 期攤還本金，第 1-27 期攤還本金之 3%，第 28 期攤還本金之 19%。 2. 額度 300,000 仟元，履約保證書，自首動日起 7 年。 3. 額度 300,000 仟元，自首動日起算 7 年，自首動日起滿 5 年之次日起，本項額度每年遞減 50,000 仟元，於屆期時 200,000 仟元一次全部清償。	1. 授信存續期間會計師查核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 負債比率：維持 200% 以下。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自 100 年起應維持 1 倍以上。 2. 授信存續期間於管理銀行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須維持在新台幣 6,500 萬元以上。
KWE 物流專區租賃契約	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03.20	1. 簽約日 102.3.20 興建 KWE 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營業使用。 2. 租賃期間，以點交日為租賃標的物之起租日，自起租日起算 15 年 2 個月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3.01.23 ~ 111.01.23	額度 60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8 年，寬限期 1 年，寬限期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8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 開立興建資金專戶，每次撥貸前該專戶內至少應有該次擬支付金額 4 成以上餘額。 2. 開立備償專戶，本授信案存續期間，該專戶應維持未來 6 月應付本金及利息。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5.06.23 ~ 113.06.23	額度 115,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8 年，寬限期 1 年，寬限期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8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5.06.23 ~ 108.06.23	額度 3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無
DHL 快遞業務專區服務契約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4 ~ 107.12.24	1. 於 96.8.31 興建快遞業務專區供 DHL 營業使用。 2. 雙方同意依原 96.8.31 之契約	本公司在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不得經營與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之承攬及遞送航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書內容，續約3年。 3.於本公司興建營運契約特許期間內，洋基公司有優先續約之權利。	空貨物快遞業務(快遞業者)。
貨運站新建儲區租賃契約(註1)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1 ~ 108.07.31	1.租賃標的建號：00004-007，面積為784坪。 2.租金每月總計1,028,606元。 3.租約期滿，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無
F棟租賃契約(註1)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1 ~ 108.02.28	1.租賃標的建號：00004-006，面積為250.03坪。 2.租金每月總計238,904元。	無
機放快遞倉增建工程合約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7	1.建築及機電工程總費用為33,370,370元。 2.以106年7月18日之建照總樓地板面積為145.53坪。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聯貸(保)銀行團	107.05.16 ~ 112.05.15	1.額度1,075,000仟元，自首動日起算5年，自首動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1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攤還本金，第1-12期攤還本金50,000仟元，第13期全數清償。 2.額度400,000仟元，履約保證書，自首動日起5年。 3.額度645,000仟元，自首動日起算5年，於授信期限屆滿日一次全部清償。	1.授信存續期間會計師查核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負債比率：維持200%以下。 (2)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2倍以上。 2.授信存續期間於管理銀行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須維持在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8.02.12 ~ 11.02.12	1.額度954,000仟元。 2.期限：3年 3.用途：建築融資，限存入於土地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並支付星宇運籌中心工程款。	無
租賃契約(註1)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1 ~ 108.08.31	1.貨運站A倉租賃標的建號：00004-007，面積為784坪，租金每月總計1,028,606元。 2.F棟租賃標的建號：00004-006，面積為250.03坪，租金每月總計238,904元。 3.A06棟7樓，面積為181.55坪，租金每月總計163,940元。 4.租約期滿，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無
興建暨租賃契約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09.20 ~ 127.09.20	1.簽約日107.09.20興建運籌中心供星宇航空(股)公司營業使用。 2.租賃期間自起租日起算20年，雙方同意以實際土方開挖日為起租日。	雙方同意將銀行融資款及星宇租金預付款，共同交付信託，以供興建本租賃建物專款專用。

註1：雙方業務租約整合，終止原契約並另簽定新約。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等計畫，另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00,000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6.50元整，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990,000仟元。

(2)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第四季	
轉投資遠雄自貿港	108年第四季	844,979	844,979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四季	145,021	145,021	
合計		990,000	99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後，係用於支應遠雄自貿港興建增值廠房C、D、E、F棟所需資金，其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興建增值廠房	111年度	5,600,000	60,000	2,975,454	2,073,636	490,9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遠雄自貿港興建增值廠房C、D、E、F棟所需資金總額為5,600,000仟元，除由本公司投入本次募集資金之844,979仟元，按原持股比例76.82%出資外，尚有其餘持股23.18%之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投入255,021仟元，合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1,100,000仟元，並向銀行借款3,000,000仟元，以及自有資金支應1,500,000仟元。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轉投資遠雄自貿港：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844,979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按原持股比例76.82%參與增資，以支應遠雄自貿港興建增值廠房C、D、E、F棟所需資金。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C、D、E、F棟預計於108年10月開工興建，110年6月完工

並取得使用執照後，110 年下半年度陸續招租，111 年度開始貢獻租金收入。以遠雄自貿港目前現有加值廠房 A、B 棟已達 95% 以上之出租率估算，預計加值廠房 C、D、E、F 棟於招租後第四年之 114 年，其出租率可達 85%，於此出租率下，加值廠房 C、D、E、F 棟一年之租金收入約為 373,854 仟元；而本公司轉投資遠雄自貿港，於加值廠房 C、D、E、F 棟出租率穩定後，由加值廠房 C、D、E、F 棟一年所產生之投資利益，將隨借款本息攤還後，利息支出逐年減少，而由 114 年之 23,015 仟元逐年增加至 117 年之 52,339 仟元。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55,021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穩定長期資金、提升資金運用彈性，進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5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000 仟股由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6,000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5 元，因與市價有落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計畫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① 轉投資遠雄自貿港之可行性：

遠雄自貿港係本公司持股 76.82% 之轉投資公司，主係經營管理特許貨運園區，提供進口、出口、轉口及機放快遞空運貨物倉儲之服務，以及加值廠辦委託經營業務。此轉投資計畫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規定，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因此於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四季執行，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轉投資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之計畫及其進度應屬可行。

本公司轉投資遠雄自貿港後，係用於支應遠雄自貿港興建加值廠房 C、D、E、F 棟所需資金。以下就遠雄自貿港興建加值廠房 C、D、E、F 棟之資金取得、土地取得、建築時程、建築規劃及工程預算說明其可行性：

A. 資金取得：

遠雄自貿港興建加值廠房 C、D、E、F 棟所需資金總額為 5,600,000 仟元，除由本公司投入本次募集資金之 844,979 仟元，按原持股比例 76.82% 出資外，尚有其餘持股 23.18% 之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投入 255,021 仟元，合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 1,100,000 仟元，並向銀行借款 3,000,000 仟元，以及自有資金支應 1,500,000 仟元。以下分別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說明其資金取得之可行性：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遠雄自貿港預計將於 108 年第四季召開董事會，擬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00 仟元，原股東將各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若有認購不足之部分，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 1,100,000 仟元尚屬可行。

b. 銀行借款：

遠雄自貿港已與兆豐銀行洽商借貸事宜，依據目前洽談中之授信草約，其授信額度擬為 3,000,000 仟元，故向銀行借款 3,000,000 仟元尚屬可行。

c. 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遠雄自貿港 108~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992,850 仟元、730,034 仟元、641,312 仟元及 780,468 仟元，尚足以支應遠雄自貿港各該年度之資本支出，故以自有資金支應 1,500,000 仟元尚屬可行。

B. 土地取得：

本項計畫所需建築用地係位於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內，遠雄自貿港已於 92 年 5 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後於 99 年 11 月起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繼受民航局之權益義務)，取得於該園區興建營運之權，特許期間 50 年，故土地取得係屬可行。

C. 建築時程：

項目	預計時程
設計及建築結構執照圖繪製	108年3月~4月
建造執照申請、審查、許可	108年5月~6月
建築結構機電施工圖繪製	108年5月~8月
工程發包(預算、標單製作、實際發包)	108年8月~10月
開工及興建工程施作	108年10月~110年4月
取得使用執照	110年5月~6月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遠雄自貿港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取得桃機公司興建加值廠房 C、D、E、F 棟之同意函，並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取得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預計於 108 年 8 月~10 月進行工程發包，108 年 10 月開工興建，110 年 6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整體而言，其時程已經建築師討論溝通，其預估尚屬合理，而依目前實際進度，遠雄自貿港已取得建造執照，並同步進行繪製建築結構機電施工圖，尚依預計時程計畫進行中，故興建加值廠房 C、D、E、F 棟之預計時程尚屬可行。

D. 建築規劃：

遠雄自貿港已取得桃機公司興建加值廠房 C、D、E、F 棟之同意函及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建築物規劃為地下二層樓，地上樓層採用一層挑高、一層標準樓高，共八至九層樓，最高點高度為海拔 76.8 公尺，低於水平面限制高度海拔 77.5 公尺，尚符合桃園機場禁限建管制規定。

而為使加值廠房 C、D、E、F 棟能吸引企業進駐，並從事多元的業務營運使用，須考量原有租客的使用習慣、市場實用需求及維護管理作為設計重點，故加值廠房 C、D、E、F 棟建築物設計上有三大重要規劃：

a. 廠房倉庫設計：建築物主要以工廠及倉儲使用規劃設計，三種樓層高度用途分別為 5.3 公尺樓層係工廠、7.2 公尺樓層係三層貨架倉儲、8.4 公尺樓層係四層貨架倉儲，各戶於平面擴充及立體連結搭配高低層設計，可依進駐產業彈性調

整需求，以達最適貨物動線、安全實用及人員舒適等目的。

- b.新設港區貨棧：新設地下一樓增值港區貨棧，萬坪空間，陸海空匯運，並連結 A、B 棟原有物流中心。
- c.多元生活機能：C 棟 1、2 樓為生活機能區，提供多元美食、郵政代辦所、閱覽室、健身房、哺乳室、醫護室、淋浴間、展覽廳、會議室等各式公共設施服務。另地下二樓新設車道及汽機車車位，並連結 A、B 棟原有停車場。

根據以上設計規劃，符合增值廠房各項功能，提供多元服務機能，滿足進駐企業的全方位營運需求，故增值廠房 C、D、E、F 棟之建築規劃尚屬可行。

#### E.工程預算：

單位：坪；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設計費		83,010
建築物	坪數	56,876.82
	每坪造價	95
	建築物成本	5,403,298
倉儲、門禁、資訊設備等		25,000
其他		88,692
合計		5,6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遠雄自貿港已於 108 年 5 月與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契約書，設計酬金總價為 83,010 仟元。而建築物每坪造價係依據過往興建經驗估計，並依據增值廠房功能設計調整後，初步估計增值廠房 C、D、E、F 棟每坪造價約為 95 仟元，按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核定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56,876.82 坪(即 188,022.55 平方公尺)，估計本次興建增值廠房 C、D、E、F 棟之建築物成本約為 5,403,298 仟元，尚屬合理，故增值廠房 C、D、E、F 棟之工程預算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遠雄自貿港並用於興建增值廠房 C、D、E、F 棟，就其資金取得、土地取得、建築時程、建築規劃及工程預算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 ②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集團之控股公司，自 95 年起為整體營運規劃考量，依企業併購法將主要營業項目及財產讓與各子公司，由本公司負責集團整體之經營策略及資金運用，統籌各子公司業務、財務、行政及人事等之管理運作。遠雄港集團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4,386 仟元、1,482,972 仟元、1,698,195 仟元及 417,908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將可因應集團未來營收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強化集團整體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進而提升集團競爭優勢，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轉投資遠雄自貿港之必要性：

遠雄自貿港係為民間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個案，依據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及申報民航局之「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建設計畫」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其負有工程完工且繼續營運無虞之義務。另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6 仲聲忠字第 111 號仲裁判斷書，遠雄自貿港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地全部設施之投資興建並取得全部建築使用執照，目前遠雄自貿港已取得桃機公司興建加值廠房 C、D、E、F 棟之同意函及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並著手規劃興建事宜，故本次興建加值廠房 C、D、E、F 棟應屬必要。

由於遠雄自貿港目前現有之加值廠房 A、B 棟已近乎滿租，且自中美貿易戰爆發後，遠雄自貿港受惠台商回流，包含亞旭電腦在內，已有多家電子業、半導體設備、電腦週邊及國際倉儲物流業者等既有客戶正在商談增租廠房事宜，亦有新增潛在客戶有意進駐，顯示有明確且大量之未來客戶需求，遠雄自貿港前景及營收有大幅成長機會，故本次興建加值廠房 C、D、E、F 棟應屬必要。

遠雄自貿港加值廠房 C、D、E、F 棟造價中有 3,000,00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支應，遠雄自貿港已與兆豐銀行洽商借貸事宜，目前洽談中之授信草約中，有一條件為遠雄自貿港應於 108 年底完成增資，使股本不得低於 40 億元，而遠雄自貿港截至目前之股本為 29.5 億元，故應至少再增資 10.5 億元，才可符合草擬之授信條件，故遠雄自貿港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 1,100,000 仟元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就政府 BOT 案開發期限、未來客戶需求及借款條件等各方面評估，本次轉投資遠雄自貿港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必要。

### (2)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為集團之控股公司，自 95 年起為整體營運規劃考量，依企業併購法將主要營業項目及財產讓與各子公司，由本公司負責集團整體之經營策略及資金運用，統籌各子公司業務、財務、行政及人事等之管理運作。遠雄港集團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4,386 仟元、1,482,972 仟元、1,698,195 仟元及 417,908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將可因應集團未來營收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強化集團整體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進而提升集團競爭優勢，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轉投資遠雄自貿港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第四季
轉投資遠雄自貿港	108年第四季	844,979	844,979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四季	55,021	55,021
合計		900,000	9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 900,000 仟元，預計於 108 年 7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將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預定計畫將所募資金用以轉投資遠雄自貿港及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後，係用於支應遠雄自貿港興建增值廠房 C、D、E、F 棟所需資金，其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興建增值廠房	111年度	5,600,000	60,000	2,975,454	2,073,636	490,9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遠雄自貿港興建增值廠房 C、D、E、F 棟所需資金總額為 5,600,000 仟元，除由本公司投入本次募集資金 844,979 仟元，按原持股比例 76.82% 出資外，尚有其餘持股 23.18% 之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投入 255,021 仟元，合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 1,100,000 仟元，並向銀行借款 3,000,000 仟元，以及自有資金支應 1,500,000 仟元。

本項計畫所估列之金額、時程及支付進度，係依本公司陸續向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徵詢增值廠房建築結構之設計及規劃，待本公司未來進行招標後，由得標之工程公司依前述之設計及規劃進行興建。本項計畫所需建築用地係位於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內，依據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遠雄自貿港已取得於該園區興建營運之權，並已取得桃機公司興建增值廠房 C、D、E、F 棟之同意函及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預計於 108 年 8 月~10 月進行工程發包，108 年 10 月開工興建，110 年 6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轉投資遠雄自貿港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而遠雄自貿港係本公司持股 76.82% 之轉投資公司，主係經營管理特許貨運園區，提供進口、出口、轉口及機放快遞空運貨物倉儲之服務，以及增值廠辦委託經營業務。合併公司之營業

收入約有95%以上係來自遠雄自貿港，本次計畫中轉投資遠雄自貿港後，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C、D、E、F棟預計於108年10月開工興建，110年6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110年下半年度陸續招租，111年度開始貢獻租金收入，其所可能產生之效益，除本公司可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外，亦可提升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

下表就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C、D、E、F棟完工招租後，預計於111~117年度新增之經營效益及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列之投資(損)益，並分別就其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之合理性予以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營業收入	176,224	242,428	308,644	373,854	373,854	373,854	373,854	
營業毛(損)利	(56,387)	9,817	76,033	141,243	141,243	141,243	141,243	
營業淨(損)利	(82,821)	(26,547)	29,736	85,165	85,165	85,165	85,165	
稅前淨(損)利	(147,222)	(90,304)	(28,082)	33,289	39,225	74,749	85,165	
稅後淨(損)利	(132,500)	(81,274)	(25,274)	29,960	31,380	59,799	68,13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01,787)	(62,435)	(19,415)	23,015	24,106	45,938	52,3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按本公司對遠雄自貿港之持股比例76.82%所計算。

#### A. 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C、D、E、F棟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單位：坪；個；%；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廠房區	坪數	35,675.39	35,675.39	35,675.39	35,675.39	35,675.39	35,675.39	35,675.39
	出租率	40%	55%	70%	85%	85%	85%	85%
	單價	1	1	1	1	1	1	1
	租金	171,242	235,458	299,673	363,889	363,889	363,889	363,889
停車場	車位	692	692	692	692	692	692	692
	出租率	50%	70%	90%	100%	100%	100%	100%
	單價	1.2	1.2	1.2	1.2	1.2	1.2	1.2
	租金	4,982	6,970	8,971	9,965	9,965	9,965	9,965
合計	176,224	242,428	308,644	373,854	373,854	373,854	373,85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自中美貿易戰爆發後，遠雄自貿港受惠台商回流，包含亞旭電腦在內，已有多家電子業、半導體設備、電腦週邊及國際倉儲物流業者等既有客戶正在商談增租廠房事宜，亦有新增潛在客戶有意進駐，故遠雄自貿港為因應明確且大量之未來客戶需求而增建增值廠房C、D、E、F棟，預計於111年起出租率由四成逐年上升，將可提升遠雄自貿港租金收入，主係參考未來需求預測推估而得，故其營業收入預估尚屬合理。

#### B. 獲利之合理性：

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 C、D、E、F 棟 111~117 年度之營業毛(損)利分別為(56,387)仟元、9,817 仟元、76,033 仟元、141,243 仟元、141,243 仟元、141,243 仟元及 141,243 仟元。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 C、D、E、F 棟之營業成本主係折舊、房屋稅及修繕費等，均屬固定成本性質。111 年度為負毛利，主係因增值廠房 C、D、E、F 棟完工故開始提列折舊，惟廠房出租率尚未顯著提升所致，112 年度起因增值廠房 C、D、E、F 棟之廠房出租率逐漸上升，故使營業毛利亦相應提升。

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 C、D、E、F 棟 111~117 年度之營業淨(損)利分別為(82,821)仟元、(26,547)仟元、29,736 仟元、85,165 仟元、85,165 仟元、85,165 仟元及 85,165 仟元。其營業費用之估計基礎，係依據最近期增值廠房 A、B 棟之實際銷售及管理經驗，預計未來增值廠房 C、D、E、F 棟可能增加之相關營業費用，以最近期增值廠房 A、B 棟之營業費用率為估計基礎，預估其營業費用率約為 15%，尚屬合理。

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 C、D、E、F 棟 111~117 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分別為(132,500)仟元、(81,274)仟元、(25,274)仟元、29,960 仟元、31,380 仟元、59,799 仟元及 68,132 仟元。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 C、D、E、F 棟之營業外收支主係利息費用，因增值廠房 C、D、E、F 棟造價中有 3,000,000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因此相關利息費用相當高，其預估 111~117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4,401 仟元、63,757 仟元、57,818 仟元、51,876 仟元、45,940 仟元、10,416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依據各年度興建增值廠房 C、D、E、F 棟之資金需求情形以及目前洽談中之授信草約所草擬之借款利率與付息還本期間條件等所估計，尚屬合理。

而本公司若以對遠雄自貿港之持股比例 76.82% 計算，其 111~117 年因增值廠房 C、D、E、F 棟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01,787)仟元、(62,435)仟元、(19,415)仟元、23,015 仟元、24,106 仟元、45,938 仟元及 52,339 仟元，尚屬合理。

#### C.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稅後淨(損)利A	(132,500)	(81,274)	(25,274)	29,960	31,380	59,799	68,132
折舊費用B(註)	191,667	191,667	191,667	191,667	191,667	191,667	191,667
現金流量A+B	59,167	110,393	166,393	221,627	223,047	251,466	259,799
累計現金流量	59,167	169,560	335,953	557,580	780,627	1,032,093	1,291,8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遠雄自貿港於92年5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特許營運期間為50年，即於142年5月到期，故增值廠房C、D、E、F棟於110年完工後，於111年起攤提折舊，則按剩餘營運年限約30年逐年攤提折舊費用。

遠雄自貿港增值廠房 C、D、E、F 棟預計於 108 年 10 月開工興建，110 年 6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110 年下半年度陸續招租，111 年度開始貢獻租金收入，並以剩餘特許營運年限 30 年平均攤提折舊費用，依據稅後淨(損)利，加上所攤提之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假設自 117 年起因利息費用為零，稅後淨

利不變，故其每年現金流量不變下，且不考慮時間價值時，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5.6 年，尚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隨著近年因貿易戰爆發而導致台商回流，營收持續穩定成長，本次擬以募集資金總額中之 55,02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預計在挹注自有資金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銀行借款金額可望減少，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另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 2.2% 計算，預計 109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10 仟元，對公司營運發展，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均有正面助益，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等，另一為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 資本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li> <li>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4. 減少利息支出，且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li> <li>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益受威脅。</li> <li>3. 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li> <li>4.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較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託憑證(ADR、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li> <li>2. 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li> <li>3. 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li> <li>3.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li> <li>4.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li> </ol>
債權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li> <li>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li>4.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li> <li>2. 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li> <li>3. 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li> <li>4. 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li> </ol>

	<p>之稀釋效果。</p> <p>5.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p>	<p>面臨較大資金壓力。</p> <p>5. 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p>
普通公司債	<p>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疑慮。</p> <p>2.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p> <p>3. 公司債利息費用，有節稅效果。</p> <p>4.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p>	<p>1. 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p> <p>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p> <p>3. 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p> <p>4. 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p>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p>1.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p> <p>2.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p> <p>3. 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p> <p>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p> <p>5. 利息費用有節稅效果。</p>	<p>1. 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p> <p>2.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p> <p>3. 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p> <p>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p> <p>5.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p>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用銀行借款之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質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而辦理轉換公司債期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因此，若藉由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資所需資金，雖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較為直接，但其有利之處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減少利息負擔，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而海外存託憑證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程序較為繁複、發行固定成本較高以及海外募集資金計畫成功與否所牽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暫不予以考慮。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風險，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本次募資計畫並未考慮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9947%	—	1.00%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1)(A)	17,952	—	—	9,000
募資計畫前之股數(註2)(B)	169,979	169,979	169,979	169,979
募資計畫增加股數(註3)(C)	—	60,000	59,406	—
募資計畫後之股數(註4)(D)=(B)+(C)	169,979	229,979	229,385	169,979
資金成本對稅前每股盈餘影響(A)/(D)	0.1056	—	—	0.0529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5)	—	26.09%	25.90%	—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假設分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之長期借款利率為1.9947%，現金增資為0%，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為1.00%計算。另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則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900,000仟元×1.9947%=17,952仟元；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0；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則資金成本為900,000仟元×1.00%=9,000仟元。

註2：假設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實收資本額169,979仟股為募資計畫前之股數。

註3：假設現金增資承銷價以每股15元估算，則籌資900,000仟元預計可增加之股數為60,000仟股；假設轉換公司債募足掛牌預計在108年10月底，考量凍結期有3個月，並自凍結期結束後全數轉換，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101%，則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15.15元(已暫定發行價格15元×101%溢價率)，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59,406仟股。

註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5：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69,979\text{仟股}/229,979\text{仟股})\times 100\%=26.09\%]$ ；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69,979\text{仟股}/229,385\text{仟股})\times 100\%=25.90\%]$ 。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除須支付利息費用外，尚有到期還本之資金調度壓力，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稅前每股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0.1056元，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預估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26.09%，惟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及未來因應營收成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程序。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稅後淨利	
	106年度	107年度
遠雄自貿港	289,270	265,132

資料來源：遠雄自貿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②轉投資之目的及資金計畫用途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③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即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一空運倉儲公司(原名為遠雄儲)，為求永續經營，於92年度獲取航空貨運園區BOT案之營運資格，但礙於相關法令限制，營運公司必須為新設立之公司，故轉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遠雄自貿港。然由於本公司經營業務與遠雄自貿港所經營之倉儲業務重疊，而遠雄自貿港基於設備新穎及擁有地利之便，其開始營運後將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有嚴重衝擊，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之董事會業於95年1月決議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維持上市地位，並依相關規定將營業及資產讓與本公司100%轉投資之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物流)經營物流業務，本公司則換得遠雄物流之普通股。

故遠雄自貿港係當初遠雄儲欲擴展倉儲業務並參與航空貨運園區BOT案而新設之子公司，而遠雄儲於其後為避免貨運園區營運後對其業務之衝擊，造成終止上市之情事，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故遠雄自貿港業務與本公司係有一定之關連性。

④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①：轉投資遠雄自貿港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②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①：轉投資遠雄自貿港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③對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④對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遠雄自貿港係依「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建設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成立之特許公司，其目的是要落實 BOT 管理精神及信託管理，而於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中，並無規定遠雄自貿港辦理現金增資前，須先向主管機關取得核准，且遠雄自貿港自成立至今已辦理五次現金增資，並無遭受主管機關之禁止或處置之情形。因此，本次增資計畫尚無需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許可。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計畫並非用於償還債務，故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8年6月~109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A)	161,720
非融資性收入(B)	3,748,205
非融資性支出(C)	6,441,829
非融資性收支差額(D)=(B)-(C)	(2,693,62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E)	120,000
新增借款金額(F)	2,707,801
償還借款金額(G)	332,599
配發現金股利(H)	319,440
現金(短絀)餘額(J)=(A)+(D)-(E)+(F)-(G)-(H)	(596,1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108年6月~109年12月非融資性收支差額為(2,693,624)仟元，借還款淨額為2,375,202仟元，配發現金股利319,440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



現金餘額約為120,000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596,142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進而影響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穩健經營，故為避免因過度舉債造成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900,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興建加值廠房及營運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次募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屬合理。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61~62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故無實際營運作業，而旗下二家子公司均訂有「呆帳管理作業準則」及「簽約客戶授信管理作業準則」，作為擬定公司賒銷政策之參考，以降低帳款收回之風險，並預防呆帳發生。各子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由業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及過往交易狀況等提出授信額度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個別給予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亦依所簽訂之合約內容而訂，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60天。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特性，其營業成本主係人事、折舊、攤銷、其他總務及行政等費用，並無進貨，故無應付帳款。

綜上所述，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係以各子公司應收帳款授信期間，並參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實際收款情形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與往年歷史比率相當，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8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資本支出，主係遠雄自貿港興建加值廠房C、D、E、F棟約3,035,454仟元及目前正在興建之星宇航空運籌中心約1,596,800仟元，其係依付款時程估列，與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無不符。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營業淨利(A)	268,521	321,595	455,715	137,678
利息支出(B)	50,391	41,401	37,290	25,414
財務槓桿度(A)/[(A)-(B)]	1.23	1.15	1.09	1.23
負債比率	40.81	36.80	36.41	54.92
營業收入	1,324,386	1,482,972	1,698,195	417,908
營收成長率	4.65	11.97	14.51	4.17
稅後淨利	229,698	336,128	282,115	90,216
每股盈餘	1.09	1.58	1.30	0.4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1.23、1.15、1.09及1.23，皆大於1，故本次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本次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負債比率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0.81%、36.80%、36.41%及54.92%，本次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負債比率，但可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增加集團整體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108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814,716仟元及0仟元，合計共4,814,716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必要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無。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無。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4,087	246,626	164,171	161,814	181,132	161,720	443,040	458,573	499,873	552,194	1,506,595	1,814,126	224,0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172,126	125,397	157,292	162,635	159,285	151,108	163,459	156,658	159,127	161,834	162,238	162,232	1,893,391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49,885	0	0	0	37,830	0	0	100,000	0	50,000	0	0	237,715
其他收現	238	11,583	28,861	19,013	17,937	97,849	89,724	57,496	51,747	34,502	28,753	5,867	443,570
合計	222,249	136,980	186,153	181,648	215,052	248,957	253,183	314,154	210,874	246,336	190,991	168,099	2,574,6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68,419	45,818	56,266	44,276	64,957	41,708	59,522	49,054	52,343	59,543	50,570	49,375	641,851
薪資付現	85,729	31,219	28,762	31,958	30,200	32,905	30,536	33,459	32,115	30,654	30,619	30,672	428,828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75,000	45,000	0	0	0	0	0	0	0	0	120,000
投資性不動產	17,839	48,715	81,374	53,628	108,835	30,000	254,311	201,197	143,712	129,341	96,227	76,856	1,242,035
其他付現	7,498	110,928	3,614	3,111	76,340	3,004	3,256	7,379	3,881	3,908	4,179	4,102	231,200
合計	179,485	236,680	245,016	177,973	280,332	107,617	347,625	291,089	232,051	223,446	181,595	161,005	2,663,9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9,485	356,680	365,016	297,973	400,332	227,617	467,625	411,089	352,051	343,446	301,595	281,005	2,783,9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6,851	26,926	(14,692)	45,489	(4,148)	183,060	228,598	361,638	358,696	455,084	1,395,991	1,701,220	14,84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900,000	255,021	0	1,155,021
借款	80,000	97,245	143,113	45,868	55,868	146,587	150,718	86,227	77,605	51,736	43,114	8,623	986,704
償債	(100,225)	(80,000)	(86,607)	(30,225)	(10,000)	(6,607)	(20,225)	0	(4,107)	(20,225)	0	(4,107)	(362,328)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20,518)	(67,992)	0	0	0	0	(88,510)
合計	(20,225)	17,245	56,506	15,643	45,868	139,980	109,975	18,235	73,498	931,511	298,135	4,516	1,690,88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46,626	164,171	161,814	181,132	161,720	443,040	458,573	499,873	552,194	1,506,595	1,814,126	1,825,736	1,825,7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1,825,736	1,846,053	1,789,520	1,167,057	783,985	796,317	1,208,168	678,811	472,434	936,002	649,594	503,667	1,825,7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現	161,843	144,259	144,041	160,065	158,482	158,069	155,018	159,837	162,324	165,049	165,627	165,926	1,900,540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28,753	28,754	13	24,064	34,502	17,365	17,585	11	11	63,883	11	119	215,071
合計	190,596	173,013	144,054	184,129	192,984	175,434	172,603	159,848	162,335	228,932	165,638	166,045	2,115,61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51,376	53,499	48,759	55,313	54,058	60,919	63,825	53,302	56,582	63,666	54,641	57,601	673,541
薪資付現	93,106	31,775	30,571	30,798	35,571	33,035	30,566	33,489	32,145	30,684	30,649	30,702	443,091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44,371	71,856	1,053,674	490,909	57,485	86,227	544,023	44,371	0	490,909	169,680	519,176	3,572,681
其他付現	4,315	115,530	3,947	4,447	35,274	5,163	4,997	9,703	5,933	5,664	6,595	6,520	208,088
合計	193,168	272,660	1,136,951	581,467	182,388	185,344	643,411	140,865	94,660	590,923	261,565	613,999	4,897,4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3,168	392,660	1,256,951	701,467	302,388	305,344	763,411	260,865	214,660	710,923	381,565	733,999	5,017,40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703,164	1,626,406	676,623	649,719	674,581	666,407	617,360	577,794	420,109	454,011	433,667	(64,287)	(1,076,05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43,114	43,114	404,541	34,491	51,736	425,868	8,623	8,623	400,000	95,808	0	627,273	2,143,191
償債	(20,225)	0	(34,107)	(20,225)	(50,000)	(4,107)	(20,225)	(50,000)	(4,107)	(20,225)	(50,000)	(4,107)	(277,328)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46,947)	(183,983)	0	0	0	0	(230,930)
合計	22,889	43,114	370,434	14,266	1,736	421,761	(58,549)	(225,360)	395,893	75,583	(50,000)	623,166	1,634,93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46,053	1,789,520	1,167,057	783,985	796,317	1,208,168	678,811	472,434	936,002	649,594	503,667	678,879	678,87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60,530	554,833	591,486	714,357	1,149,739	1,151,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056	1,571,832	1,495,381	1,446,354	1,458,217	1,525,614
使用權資產		-	-	-	-	-	3,119,273
投資性不動產		4,557,137	4,543,698	4,426,328	4,311,051	4,193,048	4,305,658
無形資產		1,278	1,321	1,567	2,613	2,054	1,839
其他資產		331,134	376,622	378,640	458,765	489,549	418,582
資產總額		6,979,135	7,048,306	6,893,402	6,933,140	7,292,607	10,522,2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9,535	1,013,573	935,872	1,547,092	678,623	825,487
	分配後	929,535	1,013,573	935,872	1,581,088	746,61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399,057	2,202,981	1,877,491	1,004,344	1,976,870	4,952,8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28,592	3,216,554	2,813,363	2,551,436	2,655,493	5,778,304
	分配後	3,328,592	3,216,554	2,813,363	2,585,432	2,723,48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32,739	3,177,841	3,381,782	3,617,971	3,812,976	3,900,900
股本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492,000	492,000	492,000	492,020	492,0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4,901	859,370	1,048,371	1,311,398	1,493,102	1,564,426
	分配後	694,901	859,370	1,048,371	1,277,402	1,425,11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46,047	126,680	141,620	114,782	128,063	144,6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617,804	653,911	698,257	763,733	824,138	843,0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50,543	3,831,752	4,080,039	4,381,704	4,637,114	4,743,930
	分配後	3,650,543	3,831,752	4,080,039	4,347,708	4,569,122	不適用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289,493	1,265,522	1,324,386	1,482,972	1,698,195	417,908
營業毛利		663,039	581,085	620,190	708,650	869,596	224,037
營業損益		325,635	242,067	268,521	321,595	455,715	137,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43)	(41,812)	(38,750)	(31,495)	(52,188)	(24,646)
稅前淨利		291,192	200,255	229,771	290,100	403,527	113,0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2,733	200,255	229,698	336,128	282,115	90,2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2,733	200,255	229,698	336,128	282,115	90,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993)	(19,046)	18,589	(34,463)	10,247	16,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740	181,209	248,287	301,665	292,362	106,8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6,425	164,322	186,104	269,075	220,657	71,3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308	35,933	43,594	67,053	61,458	18,8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8,535	145,102	203,941	236,189	231,436	87,9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7,205	36,107	44,346	65,476	60,926	18,892
每股盈餘		1.33	0.97	1.09	1.58	1.30	0.42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2,274	114,045	122,832	111,665	123,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966,234	3,119,422	3,315,568	3,580,561	3,778,948
資產總額		3,068,508	3,233,467	3,438,400	3,692,226	3,902,3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343	47,164	47,749	66,178	81,412
	分配後	27,343	47,164	47,749	100,174	
非流動負債		8,426	8,462	8,869	8,077	7,9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69	55,626	56,618	74,255	89,366
	分配後	35,769	55,626	56,618	108,251	
權益		3,032,739	3,177,841	3,381,782	3,617,971	3,812,976
股本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492,000	492,000	492,000	492,0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4,901	859,370	1,048,371	1,311,398	1,493,102
	分配後	694,901	859,370	1,048,371	1,277,402	1,425,110
其他權益		146,047	126,680	141,620	114,782	128,063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32,739	3,177,841	3,381,782	3,617,971	3,812,976
	分配後	3,032,739	3,177,841	3,381,782	3,583,975	3,744,984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44,776	184,289	206,714	307,058	266,052
營業毛利		244,776	184,289	206,714	307,058	266,052
營業損益		228,760	165,080	187,112	285,406	243,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3	(758)	(935)	(901)	(1,075)
稅前淨利		234,783	164,322	186,177	284,505	242,5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6,425	164,322	186,104	269,075	220,6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6,425	164,322	186,104	269,075	220,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890)	(19,220)	17,837	(32,886)	10,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535	145,102	203,941	236,189	231,436
每股盈餘		1.33	0.97	1.09	1.58	1.3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所致。

#### (四)財務分析

#####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9	45.64	40.81	36.80	36.41	54.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64	383.93	398.40	372.39	453.57	635.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30	54.74	63.20	46.17	169.42	139.47
	速動比率(%)	57.89	53.52	61.73	45.18	167.14	137.08
	利息保障倍數	5.94	4.49	5.56	8.01	11.82	4.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18	11.88	11.78	11.72	12.22	10.65
	平均收現日數	29.96	30.72	30.98	30.42	29.06	33.3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4	0.81	0.89	1.03	1.16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18	0.19	0.21	0.23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5	3.53	3.90	5.36	4.39	4.96
	權益報酬率(%)	7.98	5.35	5.81	7.94	6.26	7.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13	11.78	13.52	17.07	23.74	26.60
	純益率(%)	21.93	15.82	17.34	22.67	16.61	21.59
	每股盈餘(元)	1.33	0.97	1.09	1.58	1.30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57	38.25	42.08	25.78	38.80	18.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76	166.55	185.39	182.00	158.35	238.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39	13.77	13.39	16.21	5.81	4.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3	4.30	4.06	3.72	3.05	2.53
	財務槓桿度	1.22	1.31	1.23	1.15	1.09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年度去年度高，主係本年度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本年度流動比率較去年度高，主係本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本年度速動比率較去年度高，主係本年度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度高，主係本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增加所致。
- 5.權益報酬率：本年度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度低，主係本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度高，主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7.純益率：本年度純益率較去年度低，主係本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度高，主係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幅度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度低，主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7	1.72	1.65	2.01	2.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4.04	241.81	257.25	168.73	151.57
	速動比率(%)	374.03	241.80	257.24	168.73	151.56
	利息保障倍數	819.06	215.24	198.64	312.27	221.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5	0.06	0.08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5.24	5.60	7.57	5.83
	權益報酬率(%)	7.67	5.29	5.68	7.69	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81	9.67	10.95	16.74	14.27
	純益率(%)	92.50	94.72	90.07	87.63	82.94
	每股盈餘(元)	1.33	0.97	1.09	1.58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39	-52.28	1.90	8.59	34.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2.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0.77	0.03	0.16	-0.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11	1.09	1.07	1.0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度低，主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本年度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度低，主係本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3.權益報酬率：本年度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度低，主係本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主要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365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365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銷貨淨額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 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稅後損益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087	3.07	117,229	1.69	106,858	91.15	主係新借長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552	7.74	269,998	3.89	294,554	109.09	主係購買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908	2.62	0	0	190,908	100.00	主係因應IFRSs金融資產分類變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	177,627	2.56	(177,627)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887	6.18	367,962	5.31	82,925	22.54	主係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預付款。
短期借款	40,000	0.55	130,000	1.88	(90,000)	(69.23)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666	2.74	279,664	4.03	(79,998)	(28.61)	主係償還短期票券。
其他流動負債	128,096	1.76	892,578	12.87	(764,482)	(85.65)	主係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1,330,954	18.25	358,282	5.17	972,672	271.48	主係新借長期借款。
未分配盈餘	1,209,598	16.59	1,054,802	15.21	154,796	14.68	主係營收、毛利成長致本期呈獲利，故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1,698,195	100.00	1,482,972	100.00	215,223	14.51	主係貨量上升、倉儲及廠辦出租增加致營收、毛利成長。
營業毛利	869,596	51.21	708,650	47.79	160,946	22.71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利益	455,715	26.84	321,595	21.69	134,120	41.70	
稅前淨利	403,527	23.76	290,100	19.56	113,427	39.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412	7.15	(46,028)	(3.10)	167,440	363.78	

主係子公司106年度經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遂迴轉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而產生所得稅利益。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717	2.17	0	0	84,717	100.00	主係因應IFRSs金融資產分類變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	78,823	2.13	(78,823)	(100.00)	
未分配盈餘	1,209,598	31.00	1,054,802	28.57	154,796	14.68	主係本期呈獲利，故未分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266,052	100.00	307,058	100.00	(41,006)	(13.35)	主係106年度子公司產生所得稅利益而本期則為所得稅費用，致母公司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益較106年度少，故營收、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下降。
營業毛利	266,052	100.00	307,058	100.00	(41,006)	(13.35)	
營業利益	243,588	91.56	285,406	92.95	(41,818)	(14.65)	
稅前淨利	242,513	91.15	284,505	92.66	(41,992)	(14.76)	
本期淨利	220,657	82.94	269,075	87.63	(48,418)	(17.99)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08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9,739	714,357	435,382	6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217	1,446,354	11,863	0.82
投資性不動產		4,193,048	4,311,051	(118,003)	(2.74)
其他資產		491,603	461,378	30,225	6.55
<b>資產總額</b>		<b>7,292,607</b>	<b>6,933,140</b>	<b>359,467</b>	<b>5.18</b>
流動負債		678,623	1,547,092	(868,469)	(56.14)
非流動負債		1,976,870	1,004,344	972,526	96.83
<b>負債總額</b>		<b>2,655,493</b>	<b>2,551,436</b>	<b>104,057</b>	<b>4.08</b>
股本		1,699,791	1,699,791	0	0.00
資本公積		492,020	492,000	20	0.00
保留盈餘		1,493,102	1,311,398	181,704	13.86
其他權益		128,063	114,782	13,281	11.57
非控制權益		824,138	763,733	60,405	7.91
<b>股東權益總額</b>		<b>4,637,114</b>	<b>4,381,704</b>	<b>255,410</b>	<b>5.83</b>
1.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新借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新借長期借款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收、毛利成長致本期呈獲利，故保留盈餘增加。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98,195	1,482,972	215,223	14.51
營業成本	828,599	774,322	54,277	7.01
營業毛利	869,596	708,650	160,946	22.71
營業費用	413,881	387,055	26,826	6.93
營業淨利	455,715	321,595	134,120	4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88)	(31,495)	(20,693)	(65.70)
本期淨利	282,115	336,128	(54,013)	(1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47	(34,463)	44,710	12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362	301,665	(9,303)	(3.0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0,657	269,075	(48,418)	(17.99)
非控制權益	61,458	67,053	(5,595)	(8.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1,436	236,189	(4,753)	(2.01)
非控制權益	60,926	65,476	(4,550)	(6.95)
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07 年度因貨量上升、倉儲及廠辦出租增加致營收成長，其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增加。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面臨108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溫和，將持續運用企業內外資源擬定經營績效指標，不斷厚植公司體質與競爭力，持續提升獲利，並朝精化服務並搭配節費調控措施執行外，積極進行全球招商，持續爭取國際化、大型化廠商進駐營運，形成產業聚落；另加強延攬台商回流、爭取航空關聯產業、陸外藉航空公司進駐，並透過專案延攬及異業聯盟，以增加貨物進儲量體及市占率，同時動客製化專倉合作，108年將延續近年的成長動能，將使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提升。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306	398,780	(135,474)	(3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96)	(49,002)	(109,094)	(222.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8	(331,843)	333,491	100.50
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購買基金所致。				
2.投資活動：107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主係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預付款所致。				
3.融資活動：107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而 106 則為淨現金流出，主係 107 年度向銀行新借長期借款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註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今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4,087	1,035,082	566,567	1,825,736	—	現金增資 (註2)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1,035,082仟元，主係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124,320仟元，主係興建加值廠房C、D、E、F棟及星宇航空運籌中心所致。

3.籌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1,690,887仟元，主係動支銀行借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註1：期初現金餘額係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雖有現金餘額數，惟預計109~111年度須陸續支付興建加值廠房C、D、E、F棟之建築款，預計將產生資金缺口。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 成本	轉投資 政策	107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股)公司		2,341,080	經營管理特許 貨運園區	203,674	營收成長及成 本、費用控管得宜	無	註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		912,848	物流倉儲業務	42,224	營收成長	無	無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鈞耀	12	0	100	108.06.25 改選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2	0	17	108.06.25 改選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4	0	33	108.06.2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志忠	12	0	100	108.06.2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茂	12	0	100	108.06.25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 10 屆第 11 次 107.02.08	1.董事長及經理人 106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第 10 屆第 12 次 107.03.29	1.提供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額度在 21.2 億元 元範圍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兆豐等聯貸銀行團融資背書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 10 屆第 13 次 107.05.10	1.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 10 屆第 15 次 107.08.10	1.提供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額度在 3 仟萬元 範圍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兆豐票券融資背書	V	
	2.提供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額度在 5 仟萬元 範圍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案-中華票券融資背書		
	3.提供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額度在 3 仟萬元範圍內擔 任連帶保證人案-兆豐票券融資背書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4.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薪酬調整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第 10 屆第 17 次 107.11.30	1.提供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額度在 5 仟萬元範圍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大中票券融資背書	V	
	2.提供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額度在 9.54 億元範圍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台灣土地銀行融資背書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 10 屆第 18 次 108.01.23	1.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2.「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 10 屆第 19 次 108.03.27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 10 屆第 20 次 108.05.10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 10 屆第 21 次 108.06.20	4.董事長及經理人 108 年薪酬調整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 10 屆第 11 次 107.02.08	葉鈞耀	董事長及經理人 106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年終獎金 發放	未參與表決
第 10 屆第 15 次 107.08.10	葉鈞耀	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薪酬調整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薪酬	未參與表決
第 10 屆第 18 次 108.01.23	葉鈞耀	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年終獎金 發放	未參與表決
第 10 屆第 21 次 108.06.20	葉鈞耀	董事長及經理人 108 年薪酬調整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薪酬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提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驗交流與專業知能，本公司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促使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2.本公司已增訂「董事會自我評 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自我評 ，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 3.為提升資訊透明度、確實執行及追蹤董事會之決議，本公司已將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議案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4.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陶如洋	1	14	108.01.09逝世並解任
監察人	蔡天維	1	8	108.06.25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劉盛良	9	75	108.06.25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謝承海	1	100	108.06.25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會透過召開相關會議方式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呈監察人核閱，107年度並無反對意見之審閱紀錄。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委任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以及查核後或是其他必要時候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監察人做適當溝通，必要時亦會採會議方式進行溝通，監察人會針對溝通項目回覆會計師適當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本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財務室受理及處理。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股東提案、提名權之原則、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等皆有規範，並股東參公司治理；另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每月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中訂定相關控管。並透過內部稽核及外部會計師查核來確保作業符合法令及相關規範。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作業程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選係遵守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目前設置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並就本身運作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定期討論通過年度營運計畫並追蹤董事會之決議是否確實執行。</p> <p>本公司第10屆董事會成員5位董事皆為男性，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葉鈞耀董事長擔任遠雄空運物流事業體系董事長及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黃志鴻董事擔任遠雄建設公司經營企劃室執行副總經理；許自強董事擔任遠雄建設公司財務室副總經理；王志忠獨立董事具有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證書；李茂獨立董事曾擔任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業知識及公益活動指點良多。</p> <p>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 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皆忠實執行業務及善盡管理之注意義務，並於任期內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強化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 目標。</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四)為提升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本公司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 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於107.11.30董事會，當日會議議案即有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所委託之會計師皆具獨立性。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會計師法第6條、第47條、第61條評估其獨立性。</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一)本公司之由財務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室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p> <p>(二)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li> <li>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li> <li>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 </ol>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p>	✓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我 定義出主要</p>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任議題			的包含有員工、客戶、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構及社區，分別就關注議題、溝通方式(管道)與聯絡人做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係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彙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farglory-holding.com.tw">http://www.farglory-holding.com.tw</a>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彙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強化資訊揭露。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係：公司訂有各種保障性、生活性、福利性之福利制度，如醫療照護、學習參與、聯誼活動等，依照職務別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使員工具備完整的技能，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定期及時公告財務報告以及重大業務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使投資人充分知悉公司營運發展以及現狀，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既定採購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相關供應商管理，並依簽訂合約或採購訂單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各項內控作業辦法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或是溝通，責成相關妥善處理各方意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專業背景均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於所規定之進修體系安排進修，並由各董事及監察人自行研習，所有各董事及監察人應注意事項公司會給予適當之宣導。本公司董監事於107年進修明細詳附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8年4月16日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108年5月10日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 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註)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是否摘要說明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106 年第四屆公司治理評 於基金會提供之自評作業平台完成公司自評，評 結果基金會於 108 年 4 月公布，本公司級距為 66%~80%之公司。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增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守則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另對第五屆(107 年)公司治理評 結果未得分項目，本公司已評估可行性並擬訂改善方案，責成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如下：			
1. 公司章程修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108 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後，董事會將委任 2 位獨董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3. 已於 108/4/16 為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於 108/5/10 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註：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年度進修情形如下所示：

職務	上課人員	日期	訓練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主辦單位
董 事	葉鈞耀	107/05/08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09/26	107 年 ESG 投資論壇	3 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 事	許自強	107/08/24	防制 及打擊資 之解析與實務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09/04	解析台灣反避稅的內涵及實務案例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 事	黃志鴻	107/08/03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09/12	公司治理講堂(第 23 期)	3 小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獨 立 董 事	王志忠	107/04/20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05/08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 立 董 事	李 茂	107/03/05	經營權爭 與家 治理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03/05	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案例 討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04/10	如何解析財務報表資訊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05/08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07/18	大智移 -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上之關鍵任務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劉盛良	107/04/20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07/27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蔡天維	107/04/20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07/10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志忠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茂	✓	✓		✓	✓	✓	✓	✓	✓	✓	✓	✓	0	—
其他	元龍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5日至111年6月24日，最近年度(107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忠	6	0	100	108.06.25 改選連任
委員	李茂	—	—	—	108.06.25 改選新任
委員	金國	5	0	83	108.06.25 改選卸任
委員	元龍	5	0	83	108.06.25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與懲 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本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明訂企業文化的五個面向，由公司、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訂定執行目標，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情形。</p> <p>。</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行教育訓練與宣導，傳達公司企業文化的執行目標，並透過獎與 扣機制將其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p> <p>(三)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由經營企劃室統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訂定合理薪酬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將公司整體營運獲利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充份連結，回 績效表現卓越的員工。</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 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 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工程部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相關節能策略，如空調系統節能( 水主機操作策略、優化 水 度設定值、設定冷 水 開 量等隨外氣 度變化作適調整)</li> <li>2.節能 具更換、廠區照明設備迴路切割等控管能源費用。</li> <li>3.運用節水 控管水費，提升水資源之運用。</li> <li>4.建置 水回收 ，運用回收 水作為廠區植 用。</li> </ol> <p>本公司努力執行節能減 ，透過上述節能策略，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p> <p>(二)本公司設有職場管理制度，由人總室每季進行職場監理，以加強環境清 維護，另由安全衛生室負責職場環境之安全管理。</p> <p>(三)本公司為落實節能減 策略：</p> <p>公司運用節能策略研發、測試、資料庫建立與整體效益評估(包括建置成 、維護費用、管理制度與節能成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析空調系統 、壓縮機、冷 水 三大循環關聯性，律定空調系統節能架構，分為設備改善策略及優化系統運轉策略。</li> </ol>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空調節能策略，運用 水主機操作策略、優化 水 度設定值、設定冷 水 開放量達控管能源費用，透過空調溫度及水、電使用控制以達到辦公室節 能，做整體效益評估分析，同時減少二 化 排放量。</p> <p>本公司落實 E 化作業，大量減少紙類廢棄物產生， 處理亦採嚴格分類處 理，落實資源回收。水電節能方面，也建置 水回收 ，運用回收 水作為廠 區植 用。</p> <p>本公司努力執行節能減 ，透過上述節能策略，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 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 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公司依照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公司設有意見反應、保密申訴制度，隨時處理員工各項權益與反映問題。 公司網站設置員工專區/客訴平台系統，進行申訴；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 溝通方式、管道與聯絡人為申訴管道。</p> <p>(三)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室，綜理全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為營造員工有安 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以下為本公司目前已實施之措施</p> <p>1.每 6 個月 請專業廠商來廠實施室內職場二 化 濃度之測定，全廠區檢測 點共計有 68 個，平均檢測數值為 499ppm(法規二 化 容許濃度為 5000ppm)，檢測結果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p> <p>2.為使員工與客戶在工作職場上能有安心的工作場所，已於 104 年度完成規劃 4 處 AED(自動體外心 去 器)的設置，並連續舉辦 9 場次 CPR+AED 急救 教育訓練課程，參加員工數並達總員工數之 76%，遂向桃園市衛生局申請安 心場所 CPR+AED 認證，終於 104.06.12 順利由衛生福利部頒發本公司為期 三年效期(2015/06/12~2018/06/11)安心場所標章認證。</p> <p>3.為響應政府提倡營造 善職場環境，本公司設置哺(集)乳室之設置，以提供 女性員工及駐廠客戶有良好的空間環境使用。</p> <p>4.本公司為體 員工的 勞及維護員工的身體健康，每二年均 請專業 迴服 務醫院團隊來廠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活動，並由專科醫師或專任護士辦理健康 諮詢服務，廠護並依據檢查結果辦理體況異常員工之健康追蹤管理。</p> <p>5.本公司為保護員工的安全，每年均編列預算購置安全防護具供員工使用，例 如現場作業人員，每人均發放安全 、護 、防 手套供其使用， 季時除 有配發防 物外，另亦配發 毛 ，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p>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6.本公司為維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每年均定期排定舉辦安全衛生課程教育訓練、堆高機安全操作教育訓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航空保安教育訓練、危險品課程訓練...等，以使員工能學習到適當的安全與健康知識，進而做好自身的保護。</p> <p>(四)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議，爭取員工權益，另藉由跨部門會議、會、週會及月會進行部門間之溝通並由部、科主管將其結果傳達給部屬，另定期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回 意見追蹤權責單位處理情形。</p> <p>(五)公司為提升員工競爭力，規劃新人訓練、在職訓練、進階訓練、內部講師訓練、新領域講堂、勞安訓練、航空保安訓練、防走私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等，提供多元豐富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p> <p>(六)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溝通方式、管道與聯絡人作為申訴管道。</p> <p>(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皆遵循航空貨運集站管理規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如海關 私條例等)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使各項作業均符合法令規範。本公司取得 AEO 安全認證優質公司、資訊安全標準 ISO27001、TAPA“A”級認證。</p> <p>(八)不定期召開供應商會議，聽取供應商意見，輔導供應商升級，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先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另為有效管理供應商會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p> <p>(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契約中包括有承攬商工作安全契約書，雙方同意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一)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p> <p>(二)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p> <p>(三)員工：員工大會布達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員工滿意度調查、勞資會議。</p> <p>(四)股東：定期公告公司經營成果，不定期與投信等法人舉辦說明會並提供相關報表。</p> <p>(五)供應商：供應商評 制度，聽取供應商意見，輔導供應商升級、建立電子交易</p>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平。 (六)客戶：設置專責客服人員、每半年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不定期辦理溝通會議及公司網站設置客戶專區服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其運作與該守則內容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評估並出具合格之環境監測報告書，公司廢棄物亦委由專業合格廠商處理。另積極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處理自由貿易港區園區內之污水處理，及購買再生油及再生，並廠商研發綠色產品，貫執行環境保護。 (二)社區參與：本公司秉持「就地開發、就近供應」的原則，以創造地方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另不定期助大園區松會、社區民及桃園國際機場記者聯會等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三)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 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每年舉辦之安宣導活動。 2. 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伍人協會活動費用。 3. 助桃園寶潛能發展中心感活動費用。 4. 助中華民國運輸協會2018年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相關費用。 5. 助「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活動費用。 6. 助「桃園市政府0428工廠警消防英雄慰助金專戶」善心捐款。 7. 助大園德育院蓮單車文化深之旅活動費用。 8. 協助中原大學等大專院校相關物流/國貿系參活動，107年共辦理參團13場次，參人數共計709人。 9. 107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供印學校學生校外專業技能訓練及實習機會共計59人。 10. 捐血一，救人一命是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積極推動的公益活動，本公司每季均定期新竹捐血中心到廠舉辦捐血活動，並由該中心頒發熱心公益企業的證書，107年辦理3場次(1/19、5/31、9/13)共募集捐得343熱血。 11. 107年助金及安宣導活動等助款計41萬元。 12. 107遠雄志工團，包括助民間組織、助弱勢團體、清學生等，107年響應遠雄企業團公益活動如下： (1)「4/30二手物資募集活動」。 (2)「5/5-5/6新竹橫山修繕活動」。 (3)「6/9-6/10蘆灣修繕活動」。 (4)「1/19、5/31、9/13遠雄公益熱血一捐血活動」同及客戶捐血總數343。 (5)「8/19遠雄50，善公益日活動」。 (6)「11/4、11/17家修繕活動」。 (7)「11/30遠雄傳活動」。 13. 107/5/11配合民航局轉介經濟部接待史濟參活動。 14. 107/5/24配合海關強化邊境查品北區聯合座談會活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5.107/6/21 配合海關自主管理作業法規暨 政法治教育講習活動。			
(四)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五)人權與安全衛生：本公司依政府法令明確執行規範勞 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以保障員工權益，亦設有安全衛生室，綜理全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模擬演練，並對員工做有關工作環境、設備、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並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另於供應商承攬契約中包括有承攬商工作安全契約書，雙方同意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並以保障承攬商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經營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 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員工遵循。 本公司訂有十大品德紀律，明訂不得未經公司採發程序與往來廠商進行交易、不可收 、不可接受廠商任何好處。 本公司並透過內部會議與教育訓練課程向員工及董監事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 本公司訂有檢舉 弊獎 辦法(包括申訴方式、申訴管道及保護措施等)。 相關辦法公布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 及收、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均已規範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定期針對供應商及其他有商業交易之廠商進行調查及評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 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經營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對董事、監察人每年定期安排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對員工藉由員工大會、企業文化共識訓練及在職訓練與月會等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防範方案等。 對外部藉由與供應(承攬)商交易及簽訂契約前，皆會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 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檢舉 弊獎 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布，另於員工服務手冊明訂申訴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申訴途徑等，受理人員包括經營主管、稽核主管及人總主管，視投訴檢舉內容及實際情形，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同 因主動申訴而改善公司之經營體質，減少不必要損失者，將得到適當之獎，查核屬實者，依公司損害金額千分之一核發，最高 10 萬元為限。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申訴檢舉函件均直接提報經營主管、董事長親自核閱後，交專人管制追蹤，並視問題性質及情節輕重，要求相關部門檢討處理。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申訴檢舉時 請註明個人所屬之單位及姓名以便聯繫，公司 對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申訴檢舉時 請註明個人所屬之單位及姓名以便聯繫，公司 對保密，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處置，確保申訴檢舉人免受困，未署名之申訴文件將視申訴事實來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及推動成效均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品德紀律規範」，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之理念，遵循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其運作與該守則內容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 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閱，亦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farglory-holding.com.tw>)投資人專區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 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做為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依據最新法令更新相關辦法，本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供內部人及公司員工查閱，並針對基於職業關係而獲 之相關同 進行宣導，亦 內部人修習相關法令及宣導講義。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盈餘分配表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鈞耀 簽章



總經理： 賴嘉玲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遠雄港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聖鈞律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四、

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一〇八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葉鈞耀 王志忠 李茂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自強

缺席：董事—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志鴻

計 1 人

請假：無，計 0 人

肆、列席一：監察人—劉盛良

列席二：賴嘉玲總經理、稽核室林惠玲副理、財務室許厥偉經理

伍、主席：葉鈞耀

記錄：呂佩容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四：略

案由五：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需求，擬依「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股數：普通股 60,000 仟股。

(二)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4.5 元至 20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

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三)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四)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6,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6,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3.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即 4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七)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三、本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主席：葉鈞耀



記錄：呂佩容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arglory Free Trade Zo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案，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及遺失之處理悉依照財政部證管會頒發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如登記有法定代理人時，並應將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址或通訊處報查，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冊異動之記載及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

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得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股東代理出席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缺額不影響法定人數時不辦理補選。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外，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有關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於必要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並為其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負本公司一切業務監察之責。

第三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於股東常會提出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鈞 耀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 <u>參拾億元</u> ，分為 <u>參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 <u>貳拾參億元</u> ，分為 <u>貳億參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法令增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至七人</u> 、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缺額不影響法定人數時不辦理補選。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股東應就 <u>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缺額不影響法定人數時不辦理補選。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股東應就 <u>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董事席次且修正董事及監察人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	配合法令修訂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九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遠雄自貿港投資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3,898,685
減：追溯保留盈餘調整數-適用 IFRS9 差異調整	(2,455,19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20,657,2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65,721)
減：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	(2,502,345)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87,532,63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4 元)	(67,991,6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9,540,996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附件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169,979,1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99,791,000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08年5月10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60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2,299,791,0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6,00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6,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48,00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七)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5年度	1.09	0	—	—	0
106年度	1.58	0.2	—	—	0.2
107年度	1.30	0.4	—	—	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 (二)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股數
108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仟元)	3,903,603
108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69,979
108年6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22.97

資料來源：該公司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91,486	714,357	1,149,739	1,218,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5,381	1,446,354	1,458,217	1,546,967
使用權資產		-	-	-	3,373,059
投資性不動產		4,426,328	4,311,051	4,193,048	4,503,489
無形資產		1,567	2,613	2,054	8,294
其他資產		378,640	458,765	489,549	405,878
資產總額		6,893,402	6,933,140	7,292,607	11,056,1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5,872	1,547,092	678,623	1,081,905
	分配後	935,872	1,581,088	746,61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77,491	1,004,344	1,976,870	5,233,6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13,363	2,551,436	2,655,493	6,315,543
	分配後	2,813,363	2,585,432	2,723,48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81,782	3,617,971	3,812,976	3,903,603
股本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1,69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492,000	492,020	492,0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8,371	1,311,398	1,493,102	1,546,377
	分配後	1,048,371	1,277,402	1,425,11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41,620	114,782	128,063	165,41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98,257	763,733	824,138	837,0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80,039	4,381,704	4,637,114	4,740,619
	分配後	4,080,039	4,347,708	4,569,12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324,386	1,482,972	1,698,195	839,072
營業毛利		620,190	708,650	869,596	442,714
營業損益		268,521	321,595	455,715	264,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50)	(31,495)	(52,188)	(51,933)
稅前淨利		229,771	290,100	403,527	212,6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9,698	336,128	282,115	154,6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29,698	336,128	282,115	154,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89	(34,463)	10,247	37,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287	301,665	292,362	192,0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6,104	269,075	220,657	121,2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594	67,053	61,458	33,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3,941	236,189	231,436	158,6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4,346	65,476	60,926	33,395
每股盈餘		1.09	1.58	1.30	0.71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馮敏娟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馮敏娟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釗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8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釗	無保留結論意見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6,00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及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 條之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6,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48,00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8年8月27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08年8月26日)、前三個營業日(108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前五個營業日(108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23.50元、23.73元及23.84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23.50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50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23.50元之70.2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鈞耀



(本用印頁僅限於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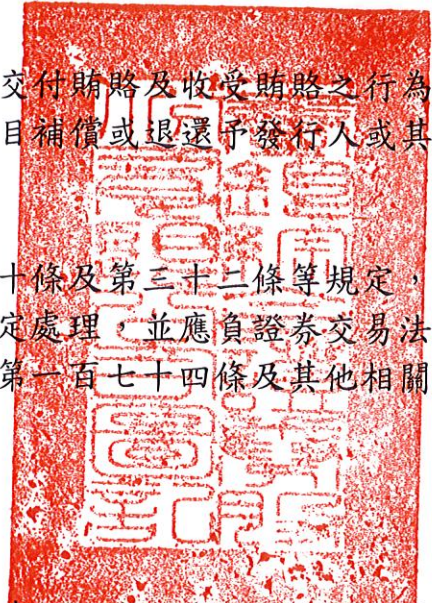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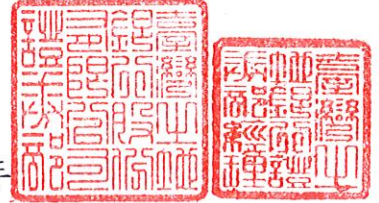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鈞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葉鈞耀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董事長，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葉鈞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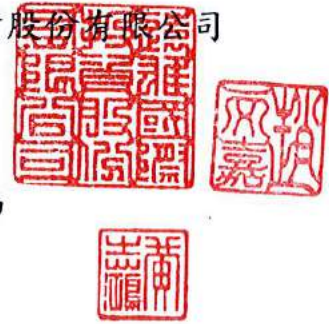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法人董事，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文嘉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志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法人董事，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人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文嘉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自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 王志忠 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志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 李茂 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 蔡天維 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監察人，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蔡天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 劉盛良 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監察人，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劉盛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 謝承海 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監察人，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謝承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 賴嘉玲 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總經理，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賴嘉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 陳松造 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副總經理，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營企劃室主管：陳松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許厥偉擔任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之財務室主管，就遠雄自貿港投控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室主管：許厥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附件九、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6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3 樓  
電 話：(03)399-2888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26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項	目	頁	次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6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鈞耀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 事項說明

遠雄港集團所面臨之訴訟，如同財務報告附註九(一)之說明，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物流專區所產生之未決訴訟案，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125,626仟元，並酌減租金新台幣112,740仟元。由於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此義務之金額。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故本會計師將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委任律師函證，瞭解目前訴訟案之發展進度，就委任律師估計訴訟案可能遭受之損失及發生之可能性，確認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一致。
2. 訪談管理階層，針對訴訟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之計劃，以評估該訴訟案未來可能發展結果。就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判決結果之各種機率，與取得之查核證據進行比較。

### 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遠雄港集團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的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重大，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6,354 仟元及新台幣 4,311,051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21%及 62%，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

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對本期淨利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遠雄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內部流程，辨識具減損跡象之資產。
2. 取得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並瞭解專家所使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應用之適當性與評估其前後一致性。
3.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229	2	\$	99,29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九)(二十一)		269,998	4		144,622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7,627	2		204,46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229	-		7,1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959	2		112,7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710	-		7,533	-
1410	預付款項			15,426	-		13,7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	-		1,93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14,357</u>	<u>10</u>		<u>591,486</u>	<u>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	-		1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46,354	21		1,495,38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4,311,051	62		4,426,328	64
1780	無形資產			2,613	-		1,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0,703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367,962	5		378,540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18,783</u>	<u>90</u>		<u>6,301,916</u>	<u>9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933,140</u>	<u>100</u>	\$	<u>6,893,402</u>	<u>100</u>

(續次頁)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130,000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及七		279,664	4	209,617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40,450	-	32,847	1
2170	應付帳款			305	-	4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967	2	128,70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333	-	13,3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9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		892,578	13	550,910	8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47,092</u>	<u>22</u>	<u>935,872</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358,282	5	1,237,61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三)(十四)及七		645,817	10	639,881	9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04,344</u>	<u>15</u>	<u>1,877,491</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51,436</u>	<u>37</u>	<u>2,813,363</u>	<u>4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99,791	24	1,699,791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2,000	7	492,000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五)		256,596	4	237,98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4,802	15	810,385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八)		114,782	2	141,620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617,971</u>	<u>52</u>	<u>3,381,782</u>	<u>4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763,733</u>	<u>11</u>	<u>698,257</u>	<u>10</u>
3XXX	<b>權益總計</b>			<u>4,381,704</u>	<u>63</u>	<u>4,080,039</u>	<u>5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933,140</u>	<u>100</u>	\$ <u>6,893,4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六)(十九)(二十七)及七	\$ 1,482,972	100	\$ 1,324,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	( 774,322)	( 53)	( 704,196)	( 53)
5900 營業毛利		708,650	47	620,190	47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13,791)	( 8)	( 89,630)	( 7)
6200 管理費用		( 273,264)	( 18)	( 262,039)	(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7,055)	( 26)	( 351,669)	( 27)
6900 營業利益		321,595	21	268,52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5,042	1	14,9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一)	( 5,136)	-	( 3,3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1,401)	( 3)	( 50,391)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495)	( 2)	( 38,750)	( 3)
7900 稅前淨利		290,100	19	229,771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46,028	3	( 73)	-
8200 本期淨利		\$ 336,128	22	\$ 229,698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702)	-	\$ 3,64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7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625)	-	3,64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 26,838)	( 2)	14,9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463)	( 2)	\$ 18,5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665	20	\$ 248,287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二十六)	\$ 269,075	17	\$ 186,10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67,053	5	43,594	3
		\$ 336,128	22	\$ 229,698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189	16	\$ 203,94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65,476	4	44,346	3
		\$ 301,665	20	\$ 248,287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5 年 度</b>									
105年1月1日餘額		\$1,699,791	\$ 492,000	\$ 221,554	\$ 637,816	\$ 126,680	\$3,177,841	\$ 653,911	\$ 3,831,752
104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32	( 16,432)	-	-	-	-
本期淨利		-	-	-	186,104	-	186,104	43,594	229,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2,897	14,940	17,837	752	18,5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699,791</u>	<u>\$ 492,000</u>	<u>\$ 237,986</u>	<u>\$ 810,385</u>	<u>\$ 141,620</u>	<u>\$3,381,782</u>	<u>\$ 698,257</u>	<u>\$ 4,080,039</u>
<b>106 年 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1,699,791	\$ 492,000	\$ 237,986	\$ 810,385	\$ 141,620	\$3,381,782	\$ 698,257	\$ 4,080,039
105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10	( 18,610)	-	-	-	-
本期淨利		-	-	-	269,075	-	269,075	67,053	336,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二十五)	-	-	-	( 6,048)	( 26,838)	( 32,886)	( 1,577)	( 34,4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699,791</u>	<u>\$ 492,000</u>	<u>\$ 256,596</u>	<u>\$1,054,802</u>	<u>\$ 114,782</u>	<u>\$3,617,971</u>	<u>\$ 763,733</u>	<u>\$ 4,381,70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0,100	\$ 229,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 277 )	2,20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二十三) 207,192	203,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製造費用	5,013	-
本期攤銷	六(二十三) 11,599	10,064
股利收入	六(十九)(二十)及七 ( 21,095 )	( 19,44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85 )	( 47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1,401	50,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25,376 )	( 16,074 )
應收票據淨額	( 2,101 )	( 4,386 )
應收帳款淨額	( 4,936 )	( 16,589 )
其他應收款	820	400
預付款項	( 1,659 )	( 1,312 )
其他流動資產	1,752	( 1,9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99	( 16,998 )
應付帳款	( 132 )	127
其他應付款	20,539	14,607
其他流動負債	( 4,491 )	3,4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215 )	( 14,61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248	423,102
收取之利息	385	475
收取之股利	21,095	19,444
支付之利息	( 40,393 )	( 49,128 )
支付之所得稅	( 1,555 )	( 10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780	393,78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八) ( 40,367 )	( 244,762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二十八) ( 2,591 )	( 467 )
無形資產增加	( 1,725 )	( 9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 )	( 87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19 )	( 17,9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002 )	( 264,30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5,721	926,2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65,674 )	( 866,460 )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	(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79,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31,114 )	( 477,9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62	20,5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738 )	( 16,9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1,843 )	( 145,4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35	( 16,00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94	115,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229	\$ 99,2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或「本公司」)於民國80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95年5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廠辦及倉儲出租。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12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93年12月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



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信用損失衡量備抵。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627，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日於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

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遠雄港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自貿港)	倉儲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	76.82	76.82	
遠雄港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物流)	倉儲業、不動產租賃業、理貨包裝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63,733 及\$698,25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遠雄自貿港	臺灣	\$ 763,733	23.18%	\$ 698,257	23.18%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遠雄自貿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8,273	\$ 292,951
非流動資產	5,271,647	5,357,339
流動負債	( 1,328,482)	( 777,407)
非流動負債	( 986,646)	( 1,860,559)
淨資產總額	\$ 3,294,792	\$ 3,012,324

## 綜合損益表

	遠雄自貿港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428,763	\$ 1,269,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468	\$ 191,3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5,476	\$ 44,346

## 現金流量表

	遠雄自貿港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38,565	\$ 324,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172)	( 263,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3,223)	( 74,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170	( 13,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97	84,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67	\$ 71,797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3 ~ 47 年
倉儲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8 ~ 10 年
辦公設備	1 ~ 10 年
租賃資產	4 ~ 5 年

###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47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5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



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

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倉儲收入、租賃收入及相關勞務收入按權責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做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之標準。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

#####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6	\$ 9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3,873	98,344
定期存款	2,000	-
合計	<u>\$ 117,229</u>	<u>\$ 99,2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 \$323,800 及 \$323,700 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69,592	\$ 144,39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06	229
合計	<u>\$ 269,998</u>	<u>\$ 144,62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480 及 \$26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45	\$ 62,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14,782	141,620
合計	<u>\$ 177,627</u>	<u>\$ 204,465</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0</u>	<u>\$ 1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6,838) 及 \$14,94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1,146	\$ 115,656
減：備抵呆帳	( 3,187 )	( 2,910 )
	<u>\$ 117,959</u>	<u>\$ 112,74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550	\$ 114
群組2	<u>76,831</u>	<u>76,669</u>
	<u>\$ 77,381</u>	<u>\$ 76,783</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2,248	\$ 26,869
31-90天	7,732	6,566
91-180天	75	2,200
181天以上	<u>523</u>	<u>328</u>
	<u>\$ 40,578</u>	<u>\$ 35,9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2,087	\$ 823	\$ 2,910
提列減損損失	640	-	640
減損損失迴轉	( 31)	( 332)	( 3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u>-</u>	<u>-</u>	<u>-</u>
12月31日	<u>\$ 2,696</u>	<u>\$ 491</u>	<u>\$ 3,187</u>
	<u>105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959	\$ 959
提列減損損失	2,421	-	2,421
減損損失迴轉	-	( 218)	( 2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u>( 334)</u>	<u>82</u>	<u>( 252)</u>
12月31日	<u>\$ 2,087</u>	<u>\$ 823</u>	<u>\$ 2,910</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47,626	\$ 870,032	\$ 31,514	\$ 15,340	\$ 37,482	\$ 5,504	\$ 2,907,498
累計折舊	( 575,235)	( 797,522)	( 8,826)	( 6,501)	( 24,033)	-	( 1,412,117)
	<u>\$ 1,372,391</u>	<u>\$ 72,510</u>	<u>\$ 22,688</u>	<u>\$ 8,839</u>	<u>\$ 13,449</u>	<u>\$ 5,504</u>	<u>\$ 1,495,381</u>
106年							
1月1日	\$ 1,372,391	\$ 72,510	\$ 22,688	\$ 8,839	\$ 13,449	\$ 5,504	\$ 1,495,381
增添	3,348	1,758	11,494	2,733	13,327	9,953	42,613
重分類	8,043	1,858	649	4,634	( 4,444)	( 13,056)	( 2,316)
折舊費用	( 56,855)	( 17,188)	( 3,491)	( 3,677)	( 8,113)	-	( 89,324)
12月31日	<u>\$ 1,326,927</u>	<u>\$ 58,938</u>	<u>\$ 31,340</u>	<u>\$ 12,529</u>	<u>\$ 14,219</u>	<u>\$ 2,401</u>	<u>\$ 1,446,3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59,017	\$ 873,648	\$ 43,428	\$ 22,707	\$ 24,144	\$ 2,401	\$ 2,925,345
累計折舊	( 632,090)	( 814,710)	( 12,088)	( 10,178)	( 9,925)	-	( 1,478,991)
	<u>\$ 1,326,927</u>	<u>\$ 58,938</u>	<u>\$ 31,340</u>	<u>\$ 12,529</u>	<u>\$ 14,219</u>	<u>\$ 2,401</u>	<u>\$ 1,446,354</u>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947,626	\$ 869,356	\$ 31,514	\$ 7,906	\$ 35,977	\$ 5,504	\$ 2,897,883
累計折舊	( 518,771)	( 780,159)	( 5,596)	( 4,108)	( 17,417)	-	( 1,326,051)
	<u>\$ 1,428,855</u>	<u>\$ 89,197</u>	<u>\$ 25,918</u>	<u>\$ 3,798</u>	<u>\$ 18,560</u>	<u>\$ 5,504</u>	<u>\$ 1,571,832</u>
105年							
1月1日	\$ 1,428,855	\$ 89,197	\$ 25,918	\$ 3,798	\$ 18,560	\$ 5,504	\$ 1,571,832
增添	-	676	-	1,964	1,505	-	4,145
重分類	-	-	-	5,470	-	-	5,470
折舊費用	( 56,464)	( 17,363)	( 3,230)	( 2,393)	( 6,616)	-	( 86,066)
12月31日	<u>\$ 1,372,391</u>	<u>\$ 72,510</u>	<u>\$ 22,688</u>	<u>\$ 8,839</u>	<u>\$ 13,449</u>	<u>\$ 5,504</u>	<u>\$ 1,495,38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7,626	\$ 870,032	\$ 31,514	\$ 15,340	\$ 37,482	\$ 5,504	\$ 2,907,498
累計折舊	( 575,235)	( 797,522)	( 8,826)	( 6,501)	( 24,033)	-	( 1,412,117)
	<u>\$ 1,372,391</u>	<u>\$ 72,510</u>	<u>\$ 22,688</u>	<u>\$ 8,839</u>	<u>\$ 13,449</u>	<u>\$ 5,504</u>	<u>\$ 1,495,381</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主建物工程、理貨場工程、空櫃存放區工程及熱水系統工程等，分別按3~47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簽訂之融資租賃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71,960	\$ 5,088,476	\$ 5,760,436
累計折舊	-	( 1,334,108)	( 1,334,108)
	<u>\$ 671,960</u>	<u>\$ 3,754,368</u>	<u>\$ 4,426,328</u>
<u>106年</u>			
1月1日	\$ 671,960	\$ 3,754,368	\$ 4,426,328
增添-源自購買	-	2,591	2,591
折舊費用	-	( 117,868)	( 117,868)
12月31日	<u>\$ 671,960</u>	<u>\$ 3,639,091</u>	<u>\$ 4,311,05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71,960	\$ 5,091,067	\$ 5,763,027
累計折舊	-	( 1,451,976)	( 1,451,976)
	<u>\$ 671,960</u>	<u>\$ 3,639,091</u>	<u>\$ 4,311,05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71,960	\$ 5,088,009	\$ 5,759,969
累計折舊	-	( 1,216,271)	( 1,216,271)
	<u>\$ 671,960</u>	<u>\$ 3,871,738</u>	<u>\$ 4,543,698</u>
<u>105年</u>			
1月1日	\$ 671,960	\$ 3,871,738	\$ 4,543,698
增添-源自購買	-	467	467
折舊費用	-	( 117,837)	( 117,837)
12月31日	<u>\$ 671,960</u>	<u>\$ 3,754,368</u>	<u>\$ 4,426,32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71,960	\$ 5,088,476	\$ 5,760,436
累計折舊	-	( 1,334,108)	( 1,334,108)
	<u>\$ 671,960</u>	<u>\$ 3,754,368</u>	<u>\$ 4,426,3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2,405</u>	<u>\$ 290,05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6,421</u>	<u>\$ 166,34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05,103 及\$5,325,77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及附近交易地價資料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評估土地價值，成本法評

估建築物價值，成本法係以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323,800	\$ 323,700
遞延費用	19,812	27,488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	21,710	21,710
其他	2,640	5,642
	<u>\$ 367,962</u>	<u>\$ 378,540</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40,000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90,000	-
	<u>\$ 130,000</u>	<u>\$ -</u>
利率區間	<u>2.100%~2.290%</u>	<u>-</u>

以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項</u>	<u>目</u>	<u>保證機構</u>	<u>到期日</u>	<u>利率%</u>	<u>金 額</u>	<u>擔保品</u>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7/1/25	2.288	\$ 10,000	註
	中華票券		107/2/1	2.038	30,000	"
	大中票券		107/1/15	2.148	50,000	"
	中華票券		107/2/1	2.148	50,000	"
	大慶票券		107/1/5	2.148	40,000	"
	兆豐票券		107/1/5	2.288	30,000	"
	國際票券		107/1/25	2.238	50,000	"
	大中票券		107/2/9	2.148	<u>20,000</u>	
					2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36 )	
					<u>\$ 279,664</u>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 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6/2/7	2.198	\$ 10,000	註
	中華票券	106/2/8	2.038	30,000	"
	大中票券	106/2/16	2.158	30,000	"
	大慶票券	106/1/10	2.200	40,000	"
	兆豐票券	106/1/20	2.198	30,000	"
	國際票券	106/1/18	2.158	30,000	"
	國際票券	106/2/24	2.158	20,000	"
	兆豐票券	106/2/24	2.198	20,000	"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83)	
				<u>\$ 209,617</u>	

註：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4.說明。

(十)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79,329	\$ 531,11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446	4,006
其他	11,803	15,789
	<u>\$ 892,578</u>	<u>\$ 550,910</u>

(十一)應付租賃款(表列應付票據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享有優惠承購權，其應付租賃款業已全數開立票據交付出租人。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567	(\$ 250)	\$ 4,31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78	( 621)	8,457
	<u>\$ 13,645</u>	<u>(\$ 871)</u>	<u>\$ 12,774</u>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6,491	(\$ 95)	\$ 6,39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53	( 251)	2,602
	<u>\$ 9,344</u>	<u>(\$ 346)</u>	<u>\$ 8,998</u>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等 聯合貸款 銀行	自100年8月起， 每3個月1期，分 28期償還	2.1947%	房屋建築 物及倉儲 設備	\$ 772,000	\$ 1,134,000
台灣銀行	自撥款後第二年 起，每3個月為1 期，分28期償還	2.12%~ 2.3118%	房屋建築 物	343,825	424,725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	自100年2月起陸 續還至106年5月 止	2.205%	土地及房 屋建築物	-	20,000
新光商業銀 行	106年12月一次 清償	2.27%	土地及房 屋建築物	-	50,000
台灣銀行	自105年9月起， 每3個月1期，分 12期償還	2.1121%	房屋建築 物	15,000	25,000
台灣銀行	自撥款後前1年 為寬限期按月繳 息；寬限期滿本 金分28期，按期 平均攤還	2.1121%	房屋建築 物		
				<u>106,786</u>	<u>115,000</u>
				1,237,611	1,768,7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				( <u>879,329</u> )	( <u>531,115</u> )
				<u>\$ 358,282</u>	<u>\$ 1,237,610</u>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35,000	\$ 2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335,000</u>	<u>\$ 250,000</u>

2.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原與兆豐銀行聯貸(保)銀行於民國 93 年 8 月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4,000,000，還款期限為自民國 97 年 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8 期償還。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另於民國 100 年 4 月與兆豐銀行等原聯貸(保)銀行團協議提早清償借款並重新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3,200,000，借款期間至民國 107 年止。

3.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須提供「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所興建之建築物、附屬設備及所購置之機具設備設定第一

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做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聯貸(保)銀行團簽訂之授信合約，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或本授信案債務全部清償前，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315,128	\$ 2,637,966
總淨值	3,294,792	3,012,324
負債比率	70%	88%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淨利	\$ 289,270	\$ 188,067
折舊費用	192,999	189,714
攤銷費用	8,590	7,206
利息費用	38,011	46,103
	<u>\$ 528,870</u>	<u>\$ 431,090</u>
當年到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	\$ 461,114	\$ 397,900
利息費用	38,011	46,103
	<u>\$ 499,125</u>	<u>\$ 444,003</u>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u>1.06</u>	<u>0.97</u>

(1) 負債比率(負債/淨值)維持 200%以下。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到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民國 100 年以後維持一倍以上。

(3) 若無法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應於次年 6 月 30 日(基準日)前改善，若未於期間屆滿前改善，則須將截至基準日止尚未償還餘額按年費率千分之一，按月計收違約金至財務比率改善之日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06 及 0.97，期間未達上述承諾規定比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約定認列之違約損失分別為 \$1,171 及 \$76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依長期借款合同約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帳上之股東墊款金額不得低於 \$230,000，除轉為增資股款外，不得減少。且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須維持在 \$65,000 以上，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專戶平均存款餘額未達此標準，故提供定期存款設定質押，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聯貸案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三)4.說明。
5.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將於民國107年5月到期，故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影響財務報表流動比率，子公司遠雄自貿港為改善財務比率已與兆豐銀行重新洽談額度約\$2,000,000之聯貸案，預計於民國107年3月31日完成簽約。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往來	\$ 230,000	\$ 23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295	101,808
存入保證金(註)	304,444	305,2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u>9,078</u>	<u>2,853</u>
	<u>\$ 645,817</u>	<u>\$ 639,881</u>

註：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102年3月與近鐵運通(股)公司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須規畫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使用，而取得相關存入保證金\$227,000。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031)	(\$ 143,4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9,736</u>	<u>41,5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2,295)</u>	<u>(\$ 101,80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43,405)	\$ 41,597	(\$ 101,808)
當期服務成本	( 1,431)	-	( 1,431)
利息(費用)收入	( 2,506)	761	( 1,745)
	( 147,342)	42,358	( 104,98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4,689)	( 4,013)	( 8,702)
提撥退休基金	-	11,391	11,391
12月31日餘額	(\$ 152,031)	\$ 49,736	(\$ 102,295)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8,007)	\$ 27,939	(\$ 120,068)
當期服務成本	( 1,447)	-	( 1,447)
利息(費用)收入	( 2,581)	519	( 2,062)
	( 152,035)	28,458	( 123,577)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8,630	( 4,981)	3,649
提撥退休基金	-	1,185	1,185
支付退休金	-	16,935	16,935
12月31日餘額	(\$ 143,405)	\$ 41,597	(\$ 101,80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

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135,537</u>	<u>\$171,406</u>	<u>\$169,399</u>	<u>\$136,822</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126,826</u>	<u>\$163,010</u>	<u>\$161,074</u>	<u>\$128,03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915。
-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2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5,688
1-2年		107,636
2-5年		346,013
5年以上		<u>463,863</u>
	\$	<u>1,073,200</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98 及\$11,750。

#### (十五)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300,000 及\$1,699,7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分別提列法定公積 \$18,610 及 \$16,432 外，其餘盈餘不予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08	
現金股利	33,996	\$ 0.2
合計	<u>\$ 60,904</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u>106年</u>	<u>105年</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備供出售投資</u>
1月1日	\$ 141,620	\$ 126,680
權益項目投資		
-集團	( 26,838)	14,940
12月31日	<u>\$ 114,782</u>	<u>\$ 141,620</u>

(十九)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倉儲收入	\$ 1,163,035	\$ 999,761
租賃收入	282,405	290,054
其他勞務收入	28,059	25,826
投資收入	9,399	8,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74	74
合計	<u>\$ 1,482,972</u>	<u>\$ 1,324,386</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85	\$ 473
其他利息收入	-	2
股利收入	11,696	10,773
其他收入	2,961	3,716
	<u>\$ 15,042</u>	<u>\$ 14,96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406	187
保證合約損失	( 1,171)	( 767)
賠償損失	( 1,870)	( 89)
什項支出	( 2,505)	( 2,654)
	<u>(\$ 5,136)</u>	<u>(\$ 3,32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388	\$ 44,944
應付短期票券	5,733	4,167
其他利息支出	1,280	1,280
	<u>\$ 41,401</u>	<u>\$ 50,391</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8,800	\$ 97,036	\$ 365,836
折舊費用	198,133	9,059	207,192
攤銷費用	9,584	2,015	11,599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4,922	\$ 90,419	\$ 335,341
折舊費用	197,540	6,363	203,903
攤銷費用	8,410	1,654	10,064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11,101	\$ 283,121
勞健保費用	24,933	23,227
退休金費用	15,374	15,259
其他用人費用	14,428	13,734
	<u>\$ 365,836</u>	<u>\$ 335,341</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51 人及 43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83 及 \$1,88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5 及 \$56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529	\$ 38,1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39	14,80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90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876</u>	<u>7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353	52,9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9,381)	( 52,9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028)</u>	<u>\$ 7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u>1,077</u>	\$ <u>-</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整：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634	\$ 70,47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09	1,80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50,788)	( 34,1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39	14,80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909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88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1,526)	( 53,8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876</u>	<u>73</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028)</u>	<u>\$ 7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352	\$ -	\$ 352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6,754	-	16,754
退休金負債	-	16,313	1,077	17,390
未休假獎金	-	1,516	-	1,516
投資抵減	-	54,691	-	54,691
小計	-	89,626	1,077	90,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金收入	-	(245)	-	(245)
小計	-	(245)	-	(245)
合計	\$ -	\$ 89,381	\$ 1,077	\$ 90,458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54,691	\$ -	107年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253,808	\$ 253,808	105~107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99	\$ 727,957	\$ -	\$ -	109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99	\$ 1,086,064	\$ 71,805	\$ 71,805	109年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18,565

7. 本公司、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及子公司遠雄物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810,385

	<u>105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9,458

	<u>105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74%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9,075	169,979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075	170,181	\$ 1.58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6,104	169,979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6,104	169,9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6,104	170,110	\$ 1.09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282,405 及 \$290,054 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因合約約定之未來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5,527	\$ 196,8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6,696	224,236
超過5年	5,858	-
	\$ 478,081	\$ 421,118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45,204	\$ 4,6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應付票據)	26,049	266,6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票據)	(28,295)	(26,049)
本期支付現金	\$ 42,958	\$ 245,2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營造)	其他關係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	其他關係人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國際投資)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葉鈞耀	本公司之董事長
趙秋香	其他關係人
趙藤雄	其他關係人
趙文嘉	其他關係人
趙陳熟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遠雄營造	<u>\$ 13,333</u>	<u>\$ 13,333</u>

係應付工程款項。

2. 股東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葉鈞耀	<u>\$ 230,000</u>	<u>\$ 230,000</u>	<u>\$ 230,000</u>	<u>\$ 230,000</u>

上開資金融通款均未計息。

3. 股利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遠雄建設	<u>\$ 21,027</u>	<u>\$ 19,367</u>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50,000 連帶保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30,000 連帶保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趙藤雄及趙文嘉提供。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5,000 係由趙藤雄及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趙藤雄、趙陳熟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3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度為\$30,000 係由本公司、趙藤雄及趙文嘉提供；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50,000 及\$30,000，係由本公司及趙藤雄連帶保證；於大慶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4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及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50,000 及\$30,000，係由趙藤雄連帶保證。另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50,000，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0 年 4 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3,200,000，係由本公司、趙藤雄、趙陳熟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趙文嘉提供子公司遠雄物流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30,000 連帶保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本公司、趙藤雄及趙文嘉提供；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 係由趙藤雄連帶保證，及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2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6)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與台灣中小企銀簽訂授信合約額度\$320,000，係由趙陳熟、趙藤雄及趙秋香連帶保證。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新光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200,000，係分別由趙文嘉及趙藤雄連帶保證。
- (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0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藤雄連帶保證，額度\$145,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近鐵運通(股)公司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其進駐保證金\$227,000 之返還義務，係由遠雄國際投資連帶保證。
- (9)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與台灣中小企銀簽訂授信合約額度\$100,000，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75	\$ 6,649
退職後福利	77	68
	<u>\$ 7,252</u>	<u>\$ 6,717</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671,960	\$ 671,960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634,638	3,750,7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308,642	1,363,011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倉儲設備	38,508	51,344	"
-租賃資產	14,219	13,449	融資租賃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聯貸借款要求質押(註1)
-銀行存款	273,800	273,700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註2、註4)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	21,710	21,710	(註3)
	<u>\$ 6,013,477</u>	<u>\$ 6,195,899</u>	

註 1：依長期借款合同約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授信額度寬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須維持在\$65,000以上，因該專戶本季之平均存款餘額未達此標準，故子公司提供\$50,000之半年期定存質押給該管理銀行。

註 2：依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依合約約定近鐵運通(股)公司所支付之進駐保證金\$227,000，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全數存入該專戶，非銀行同意不得任意取回。

註 3：該地係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與關係人趙秋香女士簽約購置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海湖小段之土地，作為本公司倉儲基地與外圍道路銜接之道路用地，合約總價款\$21,710。該土地目前仍為農業用地，依法暫不能過戶於本公司名下，故其支付之成本暫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土地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移轉予子公司「遠雄物流」，並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子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 4：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授信額度寬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於授信案存續期間，該專戶應維持未來 6 個月應付本金及利息。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因與近鐵運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近鐵運通」)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且依約受委託興建物流專區廠房及交付近鐵運通使用。惟因未依契約約定期間將物流專區廠房興建完成並全部出租予近鐵運通使用，且交付後仍有瑕疵之情形發生，故近鐵運通乃請求賠償\$125,626，並請酌減租金\$112,740。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認為近鐵運通請求並無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依據；另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所委任律師之意見認為：根據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中，關於延遲交付部分，係因天候因素及近鐵運通要求增設電梯工程所致，不可歸責於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另一方面有關瑕疵等情形均已改善完畢，且近鐵運通也未能提出受有損害之證明。況且專區租賃期間才剛開始，應尚無援引情勢變更原則請求酌減租金之餘地，因此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敗訴之可能性甚低。如遭不利判決，本公司仍得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另，因上述爭議，近鐵運通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未支付該物流專區廠房之租金，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已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近鐵運通核發支付命令，因近鐵運通聲明異議，依法規視為起訴，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開庭審理，目前尚未終結。

###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92 年 5 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依照該契約，子公司將被委託興建及經營管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之相關設施及業務。合約期間為五十年，合約到期後，由子公司興建之相關營運資產需移轉予民航局。

依該契約規定，子公司須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已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代替。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231,335。

2.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向民航局租借土地經營航空貨運園區，租金係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並於特許期間每年分四次於一、四、七、十月之第五日前，預繳三個月土地租金。

3.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應支付權利金給民航局，每年權利金以進出口貿易總值年增率之 20%及桃園機場貨運量年增率之 80%為調整指數且每年權利金之調漲或調降幅度不得超過 5%。

4.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近鐵運通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規畫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使用，故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委託關係企業興建物流專區廠房，契約工程總價金為\$894,661(未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881,963。



5.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及廠房等，未來承諾租金如下：

期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2,128	\$ 40,295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105,394	103,179
超過5年	748,330	772,933
(折現值分別為\$636,330及\$653,968)	<u>\$ 905,852</u>	<u>\$ 916,407</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6,355及\$43，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股東往來」）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至 50%之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77,275	\$ 2,208,3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229)	( 99,294)
債務淨額	1,760,046	2,109,048
總權益	<u>4,381,704</u>	<u>4,080,039</u>
總資本	<u>\$ 6,141,750</u>	<u>\$ 6,189,087</u>
負債資本比率	<u>29%</u>	<u>34%</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定期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控管，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0及\$14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777及\$2,046。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借款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屬浮動利率借款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固定，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不會產生

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業務皆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種金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除現金外)分別為 \$447,625 及 \$349,08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0,085	\$ -	\$ -	\$ -	\$ 130,085
應付短期票券	280,000	-	-	-	2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長期應付票據)	40,775	3,509	5,569	-	49,8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161,976	-	-	-	161,9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906,371	109,917	241,386	25,163	1,282,837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 「其他流動負 債」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1,446	304,444	-	230,000	535,8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210,000	\$ -	\$ -	\$ -	\$ 2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長期應付票據)	33,312	1,815	1,038	-	36,1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141,675	-	-	-	141,6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570,712	906,793	314,400	62,631	1,854,536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 「其他流動負 債」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4,006	305,220	-	230,000	539,226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69,998	\$ -	\$ -	\$ 269,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77,627</u>	<u>-</u>	<u>100</u>	<u>177,727</u>
合計	<u>\$ 447,625</u>	<u>\$ -</u>	<u>\$ 100</u>	<u>\$ 447,725</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144,622	\$ -	\$ -	\$ 144,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04,465</u>	<u>-</u>	<u>100</u>	<u>204,565</u>
合計	<u>\$ 349,087</u>	<u>\$ -</u>	<u>\$ 100</u>	<u>\$ 349,187</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收盤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u>	評價 <u>技術</u>	重大不可觀察 <u>輸入值</u>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長係以事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董事長複核。

本集團所揭露三個應報導之部門：遠雄自貿港係以經營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物流係以倉儲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港係以投資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長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損益及資產負債，與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u>遠雄自貿港</u>	<u>遠雄物流</u>	<u>遠雄港</u>	<u>調整及沖銷</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1,413,078	\$ 60,421	\$ 9,473	\$ -	\$ 1,482,972
內部部門收入	15,685	34,116	297,585	( 347,386)	-
部門收入合計	<u>\$ 1,428,763</u>	<u>\$ 94,537</u>	<u>\$ 307,058</u>	<u>(\$ 347,386)</u>	<u>\$ 1,482,972</u>
利息費用	\$ 38,011	\$ 2,507	\$ 914	(\$ 31)	\$ 41,401
折舊及攤銷	201,588	17,203	-	-	218,791
<b>部門損益</b>	<u>\$ 289,270</u>	<u>\$ 62,003</u>	<u>\$ 269,075</u>	<u>(\$ 284,220)</u>	<u>\$ 336,128</u>
<b>部門資產</b>	<u>\$ 5,609,920</u>	<u>\$ 1,220,296</u>	<u>\$ 3,692,226</u>	<u>(\$ 3,589,302)</u>	<u>\$ 6,933,140</u>
<b>部門負債</b>	<u>\$ 2,315,128</u>	<u>\$ 172,436</u>	<u>\$ 74,254</u>	<u>(\$ 10,382)</u>	<u>\$ 2,551,436</u>

民國 105 年度：

	<u>遠雄自貿港</u>	<u>遠雄物流</u>	<u>遠雄港</u>	<u>調整及沖銷</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1,250,592	\$ 65,049	\$ 8,745	\$ -	\$ 1,324,386
內部部門收入	<u>19,308</u>	<u>30,670</u>	<u>197,969</u>	<u>( 247,947)</u>	<u>-</u>
部門收入合計	<u>\$ 1,269,900</u>	<u>\$ 95,719</u>	<u>\$ 206,714</u>	<u>(\$ 247,947)</u>	<u>\$ 1,324,386</u>
利息費用	\$ 46,102	\$ 3,389	\$ 942	(\$ 42)	\$ 50,391
折舊及攤銷	196,920	17,047	-	-	213,967
<b>部門損益</b>	<u>\$ 188,067</u>	<u>\$ 40,295</u>	<u>\$ 186,104</u>	<u>(\$ 184,768)</u>	<u>\$ 229,698</u>
<b>部門資產</b>	<u>\$ 5,650,290</u>	<u>\$ 1,130,014</u>	<u>\$ 3,438,400</u>	<u>(\$ 3,325,302)</u>	<u>\$ 6,893,402</u>
<b>部門負債</b>	<u>\$ 2,637,966</u>	<u>\$ 128,705</u>	<u>\$ 56,618</u>	<u>(\$ 9,926)</u>	<u>\$ 2,813,363</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1,482,972</u>	<u>\$ 5,804,180</u>	<u>\$ 1,324,386</u>	<u>\$ 5,978,11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單一客戶營收超過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2)	\$ 10,853,913	\$ 4,075,000	\$ 4,075,000	\$ 1,598,946	-	113	\$ 14,471,884	Y	N	N	
0	遠雄港	遠雄物流	(2)	10,853,913	30,000	30,000	\$ -	-	1	14,471,884	Y	N	N	

註一：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逾5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註四：對所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0%為限。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遠雄港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5,550	\$ 78,823	0.29%	\$ 78,823	
"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	100	
"	統一強棒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16,694	20,216	-	20,216	
遠雄自貿港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6,326,388	105,115	-	105,115	
遠雄物流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8,706,809	144,667	-	144,667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8,000	98,804	0.37%	98,804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1	管理服務收入	\$ 12,000	係管理費用，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勞務費	34,116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租賃收入	14,217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0:遠雄港
- 1:遠雄物流
- 2:遠雄自貿港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台灣	經營管理特許貨 運園區	\$ 2,341,080	\$ 2,341,080	226,608,000	76.82	\$ 2,531,059	\$ 289,270	\$ 222,217	無
遠雄港	遠雄物流	台灣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912,848	56,100,000	100	1,047,860	62,003	62,003	"

附件十、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6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3 樓

電 話：(03)399-2888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26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項	目	頁	次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4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鈞耀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617 號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 事項說明

遠雄港集團所面臨之訴訟，如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一)之說明，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物流專區所產生之未決訴訟案，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125,626仟元，並酌減租金新台幣112,740仟元。由於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獲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此義務之金額。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故本會計師將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之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委任律師函證，瞭解目前訴訟案之發展進度，就委任律師估計訴訟案可能遭受之損失及發生之可能性，確認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一致。
2. 訪談管理階層，針對訴訟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之計劃，以評估該訴訟案未來可能發展結果。就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判決結果，與取得之查核證據進行比較。

### **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遠雄港集團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的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重大，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8,217 仟元及新台幣 4,193,048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20%及 57%，且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

大會計估計事項，其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遠雄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內部流程，辨識具減損跡象之資產。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核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依對遠雄港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比較標的、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087	3	\$	117,22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九)(二十一)及十二(四)		564,552	8		269,998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0,908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7,6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531	-		9,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2,616	2		117,9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904	-		6,710	-
1410	預付款項			15,516	-		15,4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25	-		17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49,739</u>	<u>16</u>		<u>714,357</u>	<u>1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458,217	20		1,446,35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4,193,048	57		4,311,051	62
1780	無形資產			2,054	-		2,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562	1		90,7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七)(十二)及八		450,887	6		367,962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142,868</u>	<u>84</u>		<u>6,218,783</u>	<u>9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292,607</u>	<u>100</u>	\$	<u>6,933,140</u>	<u>100</u>

(續次頁)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40,000	-	\$	1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及七		199,666	3		279,664	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41,103	1		40,34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6,882	-		109	-
2170	應付帳款			-	-		3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168	2		148,9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670	-		13,3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038	1		41,7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十二)		128,096	2		892,578	1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78,623</u>	<u>9</u>		<u>1,547,092</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1,330,954	18		358,28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4	-		2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三)(十四)及七		645,002	9		645,817	10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76,870</u>	<u>27</u>		<u>1,004,344</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55,493</u>	<u>36</u>		<u>2,551,436</u>	<u>3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99,791	23		1,699,791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2,020	6		492,000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83,504	4		256,5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598	17		1,054,802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八)		128,063	2		114,782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812,976</u>	<u>52</u>		<u>3,617,971</u>	<u>5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824,138</u>	<u>12</u>		<u>763,733</u>	<u>11</u>
3XXX	<b>權益總計</b>			<u>4,637,114</u>	<u>64</u>		<u>4,381,704</u>	<u>6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7,292,607</u>	<u>100</u>	\$	<u>6,933,1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六)(十 九)(二十七)、七 及十二(五)	\$ 1,698,195 100	\$ 1,482,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 十三)(二十四)及 十二(四)	( 828,599) ( 49)	( 774,322) ( 53)
5900 營業毛利		869,596 51	708,650 47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三)(二十四)及十 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19,863) ( 7)	( 113,791) ( 8)
6200 管理費用		( 292,637) ( 17)	( 273,264) (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8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3,881) ( 24)	( 387,055) ( 26)
6900 營業利益		455,715 27	321,59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2,905 1	15,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 十一)	( 27,803) ( 2)	( 5,1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7,290) ( 2)	( 41,401)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2,188) ( 3)	( 31,495) ( 2)
7900 稅前淨利		403,527 24	290,10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121,412) ( 7)	46,028 3
8200 本期淨利		\$ 282,115 17	\$ 336,128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93) ( 1)	(\$ 8,7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13,28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759 -	1,0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0,247 -	( 7,6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八)及十二 (四)	- -	( 26,838)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47 -	(\$ 34,463)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362 17	\$ 301,665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二十六)	\$ 220,657 13	\$ 269,07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61,458 4	67,053 5
		\$ 282,115 17	\$ 336,128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436 13	\$ 236,189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60,926 4	65,476 4
		\$ 292,362 17	\$ 301,665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母 保		留 盈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於	屬	於	屬	於	屬	於	屬	於	屬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99,791	\$ 492,000	\$ 237,986	\$ 810,385	\$ -	\$ 141,620	\$ 3,381,782	\$ 698,257	\$ 4,080,039		
本期淨利	-	-	-	269,075	-	-	269,075	67,053	336,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48)	-	(26,838)	(32,886)	(1,577)	(34,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027	-	(26,838)	236,189	65,476	301,665		
105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10	(18,610)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9,791	\$ 492,000	\$ 256,596	\$ 1,054,802	\$ -	\$ 114,782	\$ 3,617,971	\$ 763,733	\$ 4,381,704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99,791	\$ 492,000	\$ 256,596	\$ 1,054,802	\$ -	\$ 114,782	\$ 3,617,971	\$ 763,733	\$ 4,381,70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2,455)	114,782	(114,782)	(2,455)	(521)	(2,97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99,791	492,000	256,596	1,052,347	114,782	-	3,615,516	763,212	4,378,728		
本期淨利	-	-	-	220,657	-	-	220,657	61,458	282,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02)	13,281	-	10,779	(532)	10,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155	13,281	-	231,436	60,926	292,36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908	(26,908)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33,996)	-	-	(33,996)	-	(33,99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0	-	-	-	-	20	-	20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9,791	\$ 492,020	\$ 283,504	\$ 1,209,598	\$ 128,063	\$ -	\$ 3,812,976	\$ 824,138	\$ 4,637,1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3,527	\$ 290,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1	-
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 277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二十三)	211,068	207,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製造費用		-	5,013
本期攤銷	六(二十三)	10,482	11,599
股利收入	六(十九)(二十)及七	( 13,903 )	( 21,09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428 )	( 38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7,290	41,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554 )	( 125,376 )
應收票據淨額		( 1,430 )	( 2,101 )
應收帳款淨額		( 18,865 )	( 4,936 )
其他應收款		( 2,290 )	( 820 )
預付款項		( 90 )	( 1,659 )
其他流動資產		( 2,446 )	( 1,7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75 )	( 9,39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7	109
應付帳款		-	( 132 )
其他應付款		9,314	20,539
其他流動負債		7,661	( 4,49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822 )	( 8,2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827	419,248
收取之利息		428	385
收取之股利		13,903	21,095
支付之利息		( 36,327 )	( 40,393 )
支付所得稅		( 41,525 )	( 1,5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306	398,78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63,578 )	( 40,367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二十八)	-	( 2,591 )
無形資產增加		( 333 )	( 1,7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4,241 )	( 4,3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096 )	( 49,00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653,829	1,335,7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1,733,827 )	( 1,265,674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50,000	2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240,000 )	( 1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7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879,329 )	( 531,11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8,055	9,9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8,104 )	( 10,73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3,996 )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8	( 331,84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858	17,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29	99,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087	\$ 117,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啟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或「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廠辦及倉儲出租。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信用損失衡量備抵。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3,143,55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遠雄港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自貿港)	倉儲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	76.82	76.82	
遠雄港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物流)	倉儲業、不動產租賃業、理貨包裝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24,138 及\$763,73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遠雄自貿港	臺灣	\$ 824,138	23.18%	\$ 763,733	23.18%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遠雄自貿港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48,248	\$ 338,273
非流動資產	5,211,124	5,271,647
流動負債	( 541,604)	( 1,328,482)
非流動負債	( 1,962,384)	( 986,646)
淨資產總額	\$ 3,555,384	\$ 3,294,792

綜合損益表

	遠雄自貿港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646,179	\$ 1,428,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837	\$ 282,4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0,926	\$ 65,476



## 現金流量表

	遠雄自貿港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2,613	\$ 438,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151)	( 47,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376	( 373,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0,838	18,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67	71,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805	\$ 89,967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3 ~ 47 年
倉儲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8 ~ 10 年
辦公設備	1 ~ 10 年
租賃資產	4 ~ 5 年

####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47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5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勞務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理貨、包裝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倉儲收入及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做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之標準。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

####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7	\$ 1,3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2,970	113,873
定期存款	-	2,000
合計	<u>\$ 224,087</u>	<u>\$ 117,22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325,700 及\$323,800 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562,968
評價調整	<u>1,584</u>
合計	<u>\$ 564,552</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723。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45
評價調整	<u>128,063</u>
合計	<u>\$ 190,908</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91,00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3,281。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659	\$ 9,229
減：備抵損失	( 128)	-
	<u>\$ 10,531</u>	<u>\$ 9,229</u>
應收帳款	\$ 136,909	\$ 121,146
減：備抵損失	( 4,293)	( 3,187)
	<u>\$ 132,616</u>	<u>\$ 117,95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6,150	\$ 10,531
30天內	44,340	-
31-60天	1,997	-
61-90天	129	-
	<u>\$ 132,616</u>	<u>\$ 10,5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59,017	\$ 873,648	\$ 43,428	\$ 22,707	\$ 24,144	\$ 2,401	\$ 2,925,345
累計折舊	( 632,090)	( 814,710)	( 12,088)	( 10,178)	( 9,925)	-	( 1,478,991)
	<u>\$ 1,326,927</u>	<u>\$ 58,938</u>	<u>\$ 31,340</u>	<u>\$ 12,529</u>	<u>\$ 14,219</u>	<u>\$ 2,401</u>	<u>\$ 1,446,354</u>
107年							
1月1日	\$ 1,326,927	\$ 58,938	\$ 31,340	\$ 12,529	\$ 14,219	\$ 2,401	\$ 1,446,354
增添	618	2,833	-	4,788	12,953	83,142	104,334
重分類	747	293	-	525	-	( 971)	594
折舊費用	( 57,271)	( 17,115)	( 4,516)	( 7,390)	( 6,773)	-	( 93,065)
12月31日	<u>\$ 1,271,021</u>	<u>\$ 44,949</u>	<u>\$ 26,824</u>	<u>\$ 10,452</u>	<u>\$ 20,399</u>	<u>\$ 84,572</u>	<u>\$ 1,458,21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60,382	\$ 876,774	\$ 43,428	\$ 28,020	\$ 33,745	\$ 84,572	\$ 3,026,921
累計折舊	( 689,361)	( 831,825)	( 16,604)	( 17,568)	( 13,346)	-	( 1,568,704)
	<u>\$ 1,271,021</u>	<u>\$ 44,949</u>	<u>\$ 26,824</u>	<u>\$ 10,452</u>	<u>\$ 20,399</u>	<u>\$ 84,572</u>	<u>\$ 1,458,217</u>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47,626	\$ 870,032	\$ 31,514	\$ 15,340	\$ 37,482	\$ 5,504	\$ 2,907,498
累計折舊	( 575,235)	( 797,522)	( 8,826)	( 6,501)	( 24,033)	-	( 1,412,117)
	<u>\$ 1,372,391</u>	<u>\$ 72,510</u>	<u>\$ 22,688</u>	<u>\$ 8,839</u>	<u>\$ 13,449</u>	<u>\$ 5,504</u>	<u>\$ 1,495,381</u>
106年							
1月1日	\$ 1,372,391	\$ 72,510	\$ 22,688	\$ 8,839	\$ 13,449	\$ 5,504	\$ 1,495,381
增添	3,348	1,758	11,494	2,733	13,327	9,953	42,613
重分類	8,043	1,858	649	4,634	( 4,444)	( 13,056)	( 2,316)
折舊費用	( 56,855)	( 17,188)	( 3,491)	( 3,877)	( 8,113)	-	( 89,324)
12月31日	<u>\$ 1,326,927</u>	<u>\$ 58,938</u>	<u>\$ 31,340</u>	<u>\$ 12,529</u>	<u>\$ 14,219</u>	<u>\$ 2,401</u>	<u>\$ 1,446,35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59,017	\$ 873,648	\$ 43,428	\$ 22,707	\$ 24,144	\$ 2,401	\$ 2,925,345
累計折舊	( 632,090)	( 814,710)	( 12,088)	( 10,178)	( 9,925)	-	( 1,478,991)
	<u>\$ 1,326,927</u>	<u>\$ 58,938</u>	<u>\$ 31,340</u>	<u>\$ 12,529</u>	<u>\$ 14,219</u>	<u>\$ 2,401</u>	<u>\$ 1,446,35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主建物工程、理貨場工程、空櫃存放區工程及熱水系統工程等，分別按3-47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簽訂之融資租賃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71,960	\$ 5,091,067	\$ 5,763,027
累計折舊	-	( 1,451,976)	( 1,451,976)
	<u>\$ 671,960</u>	<u>\$ 3,639,091</u>	<u>\$ 4,311,051</u>
107年			
1月1日	\$ 671,960	\$ 3,639,091	\$ 4,311,051
折舊費用	-	( 118,003)	( 118,003)
12月31日	<u>\$ 671,960</u>	<u>\$ 3,521,088</u>	<u>\$ 4,193,04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671,960	\$ 5,091,067	\$ 5,763,027
累計折舊	-	( 1,569,979)	( 1,569,979)
	<u>\$ 671,960</u>	<u>\$ 3,521,088</u>	<u>\$ 4,193,04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71,960	\$ 5,088,476	\$ 5,760,436
累計折舊	-	( 1,334,108)	( 1,334,108)
	<u>\$ 671,960</u>	<u>\$ 3,754,368</u>	<u>\$ 4,426,328</u>
106年			
1月1日	\$ 671,960	\$ 3,754,368	\$ 4,426,328
增添—源自購買	-	2,591	2,591
折舊費用	-	( 117,868)	( 117,868)
12月31日	<u>\$ 671,960</u>	<u>\$ 3,639,091</u>	<u>\$ 4,311,05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71,960	\$ 5,091,067	\$ 5,763,027
累計折舊	-	( 1,451,976)	( 1,451,976)
	<u>\$ 671,960</u>	<u>\$ 3,639,091</u>	<u>\$ 4,311,05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1,346	\$ 282,40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2,753</u>	<u>\$ 176,42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218,482 及 \$5,305,103，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及附近交易地價資料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評估土地價值，成本法評估建築物價值，成本法係以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323,700	\$ 323,800
遞延費用	10,223	19,812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	21,710	21,710
預付設備款	88,918	471
其他	6,336	2,169
	<u>\$ 450,887</u>	<u>\$ 367,962</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 -
新光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	4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90,000
	<u>\$ 40,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u>2.200%~2.208%</u>	<u>2.100%~2.290%</u>

以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8/1/17	2.288%	\$ 30,000	註
		中華票券	108/2/26	2.038%	20,000	"
		大慶票券	108/2/7	2.098%	10,000	"
		大中票券	108/2/13	2.148%	40,000	"
		中華票券	108/2/26	2.148%	20,000	"
		大慶票券	108/1/7	2.148%	40,000	"
		國際票券	108/1/25	2.158%	20,000	"
		國際票券	108/1/25	2.158%	20,000	"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34)	
					<u>\$ 199,666</u>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7/1/25	2.288	\$ 10,000	註
		中華票券	107/2/1	2.038	30,000	"
		大中票券	107/1/15	2.148	50,000	"
		中華票券	107/2/1	2.148	50,000	"
		大慶票券	107/1/5	2.148	40,000	"
		兆豐票券	107/1/5	2.288	30,000	"
		國際票券	107/1/25	2.238	50,000	"
		大中票券	107/2/9	2.148	20,000	"
					2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36)	
					<u>\$ 279,664</u>	

註：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5說明。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等 聯合貸款 銀行	自首次撥款滿兩年，每3個月為1期，分13期償還	1.9947%	房屋建築物及倉儲設備	\$ 1,075,000	\$ -
兆豐銀行等 聯合貸款 銀行	自100年8月起，每3個月1期，分28期償還	2.1947%	房屋建築物及倉儲設備	-	772,000
台灣銀行	自撥款後第二年起，每3個月為1期，分28期償還	2.12%~ 2.3118%	房屋建築物	262,925	343,825
台灣銀行	自105年9月起，每3個月1期，分12期償還	2.1121%	房屋建築物	90,357	15,000
台灣銀行	自撥款後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金分28期，按期平均攤還	2.1121%	房屋建築物	5,000	106,786
				1,433,282	1,237,6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328)	(879,329)
				\$ 1,330,954	\$ 358,282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05,000	\$ 335,000
一年以上到期	645,000	-
	\$ 1,250,000	\$ 335,000

2.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0 年 4 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3,200,000，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8 期償還，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重新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2,120,000，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開始動用。

3. 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0 年 4 月與聯貸(保)銀行團簽訂之授信合約，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或本授信案債務全部清償前，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u>106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2,315,128
總淨值	3,294,792
負債比率	70%
	<u>106年度</u>
稅後淨利	\$ 289,270
折舊費用	192,999
攤銷費用	8,590
利息費用	38,011
	<u>\$ 528,870</u>
當年到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	\$ 461,114
利息費用	38,011
	<u>\$ 499,125</u>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u>1.06</u>

(1) 負債比率(負債/淨值)維持 200%以下。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到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自民國 100 年以後維持一倍以上。

(3) 若無法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應於次年 6 月 30 日(基準日)前改善，若未於期間屆滿前改善，則須將截至基準日止尚未償還餘額按年費率千分之一，按月計收違約金至財務比率改善之日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為 1.06，惟部分期間未達上述承諾規定比率，故民國 106 年度依約定認列違約損失\$1,17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7 年 3 月與聯貸(保)銀行團簽訂之授信合約，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或本授信案債務全部清償前，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u>107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2,503,988
總淨值	3,555,384
負債比率	70%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359,573
折舊費用	196,731
攤銷費用	8,080
利息費用	33,880
	<u>\$ 598,264</u>
利息費用	<u>\$ 33,880</u>
利息保障倍數	<u>17.66</u>

(1)負債比率(負債/淨值)維持 200%以下。

(2)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民國 107 年以後維持兩倍以上。

(3)若無法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則須於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兆豐銀行收到經會計師出具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報告或文件日止，按本授信案尚未償還餘額依年費率千分之一，按月計收違約金。

5. 依前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皆須提供「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所興建之建築物、附屬設備及所購置之機具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做為前述授信案之擔保品，另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帳上之股東墊款金額不得低於 \$230,000，除轉為增資股款外，不得減少。且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須維持在 \$50,000 及 \$65,000 以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專戶平均存款餘額皆未達此標準，故提供定期存款設定質押，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聯貸案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三)5 說明。

###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東往來	\$ 230,000	\$ 23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266	102,295
存入保證金(註)	314,395	304,44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341	9,078
	<u>\$ 645,002</u>	<u>\$ 645,817</u>

註：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近鐵運通(股)公司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須規畫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使用，而取得相關存入保證金 \$227,000。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676)	(\$ 152,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410</u>	<u>49,7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87,266</u> )	(\$ <u>102,295</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52,031)	\$ 49,736	(\$ 102,295)
當期服務成本	( 1,461)	-	( 1,461)
利息(費用)收入	( 2,649)	902	( 1,747)
	<u>( 156,141)</u>	<u>50,638</u>	<u>( 105,503)</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4,896)	1,103	( 3,793)
提撥退休基金	-	22,030	22,030
支付退休金	<u>13,361</u>	<u>( 13,361)</u>	<u>-</u>
12月31日餘額	(\$ <u>147,676</u> )	\$ <u>60,410</u>	(\$ <u>87,266</u>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43,405)	\$ 41,597	(\$ 101,808)
當期服務成本	( 1,431)	-	( 1,431)
利息(費用)收入	( 2,506)	761	( 1,745)
	( 147,342)	42,358	( 104,98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4,689)	( 4,013)	( 8,702)
提撥退休基金	-	11,391	11,391
12月31日餘額	(\$ 152,031)	\$ 49,736	(\$ 102,29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539)	\$ 18,168	\$ 16,244	(\$ 14,29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494)	\$ 19,375	\$ 17,369	(\$ 15,2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

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66。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4,144
1-2年		110,625
2-5年		352,683
5年以上		448,302
	\$	<u>1,095,754</u>

(8)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適用上述退休計畫之員工因退休而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42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24 及\$12,198。

#### (十五)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300,000 及\$1,699,7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08		\$ 18,610	
現金股利	<u>33,996</u>	\$ 0.2	-	\$ -
合計	<u>\$ 60,904</u>		<u>\$ 18,61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066	
現金股利	<u>67,992</u>	\$ 0.4
合計	<u>\$ 90,058</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6. 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114,782	\$ 141,620
評價調整	<u>13,281</u>	( <u>26,838</u> )
12月31日	<u>\$ 128,063</u>	<u>\$ 114,782</u>

(十九)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倉儲收入	\$ 1,348,623
租賃收入	313,736
客戶合約之收入	29,543
股利收入	6,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5
合計	<u>\$ 1,698,195</u>

1.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

107年度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合計
部門收入	\$ 13,860	\$ 26,993	\$ 43,293	\$ 84,14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3,860)	( 840)	( 39,903)	( 54,60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u>	<u>\$ 26,153</u>	<u>\$ 3,390</u>	<u>\$ 29,543</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u>	<u>\$ 26,153</u>	<u>\$ 3,390</u>	<u>\$ 29,543</u>

2. 民國 106 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28	\$ 385
股利收入	7,695	11,696
其他收入	4,782	2,961
	<u>\$ 12,905</u>	<u>\$ 15,04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8)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38	406
保證合約損失	-	( 1,171)
賠償損失	( 20)	( 1,870)
仲裁費支出	( 25,602)	-
什項支出	( 3,511)	( 2,505)
	<u>(\$ 27,803)</u>	<u>(\$ 5,13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37,290	\$ 41,401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5,486	\$ 106,351	\$ 411,837
折舊費用	199,166	11,902	211,068
攤銷費用	8,273	2,209	10,482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8,800	\$ 97,036	\$ 365,836
折舊費用	198,133	9,059	207,192
攤銷費用	9,584	2,015	11,599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49,444	\$ 309,566
勞健保費用	26,677	24,933
退休金費用	18,657	15,374
董事酬金(含車馬費及酬勞)	1,653	1,535
其他用人費用	15,406	14,428
	\$ 411,837	\$ 365,836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76 人及 45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57 及 \$2,88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7 及 \$8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419	\$ 18,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807	17,0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176)	876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93	6,9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7,843</u>	<u>43,3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59,881 (	89,38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31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3,569</u> (	<u>89,38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1,412</u>	<u>(\$ 46,0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59)	(\$ 1,077)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整：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9,885	\$ 97,6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1	70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8,725)	( 50,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807	17,0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93	6,90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6,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 1,001)	( 101,5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176)	8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31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1,412</u>	<u>(\$ 46,0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2	\$ 220		\$ 572
折舊費用財稅差	16,754	1,875		18,629
退休金負債	17,390	( 696)	759	17,453
未休假獎金	1,516	392		1,908
投資抵減	54,691	( 54,691)		-
小計	90,703	( 52,900)	759	38,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金收入	( 245)	( 669)	-	( 914)
小計	( 245)	( 669)	-	( 914)
合計	\$ 90,458	(\$ 53,569)	\$ 759	\$ 37,648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352	\$ -	\$ 352
折舊費用財稅差	-	16,754	-	16,754
退休金負債	-	16,313	1,077	17,390
未休假獎金	-	1,516	-	1,516
投資抵減	-	54,691	-	54,691
小計	-	89,626	1,077	90,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金收入	-	( 245)	-	( 245)
小計	-	( 245)	-	( 245)
合計	\$ -	\$ 89,381	\$ 1,077	\$ 90,458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	\$ -	107年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54,691	\$ -	107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99	\$ 727,957	\$ -	\$ -	109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99	\$ 727,957	\$ -	\$ -	109年

6.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0,657	169,979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0,657	170,153	\$ 1.30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9,075	169,979	\$ 1.58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075	170,181	\$ 1.58

###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313,736 及 \$282,405 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因合約約定之未來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4,867	\$ 235,5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808	236,696
超過5年	4,805	5,858
	<u>\$ 505,480</u>	<u>\$ 478,081</u>

###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104,334	\$ 45,2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含「應付票據」)	28,295	26,0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含「應付票據」及 「應付票據-關係人」)	(69,051)	(28,295)
本期支付現金	<u>\$ 63,578</u>	<u>\$ 42,958</u>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79,664	\$ 130,000	\$ 1,237,611	\$ 304,444	\$ 1,951,7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998)	(90,000)	195,671	9,951	35,624
107年12月31日	<u>\$ 199,666</u>	<u>\$ 40,000</u>	<u>\$ 1,433,282</u>	<u>\$ 314,395</u>	<u>\$ 1,987,34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源營造)	其他關係人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營造)	其他關係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	其他關係人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國際投資)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葉鈞耀	本公司之董事長
趙秋香	其他關係人
趙藤雄	其他關係人
趙文嘉	其他關係人
趙陳熟	其他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東源營造	\$ 26,766	\$ -
其他關係人	116	109
合計	<u>\$ 26,882</u>	<u>\$ 109</u>
其他應付款		
遠雄營造	\$ 13,333	\$ 13,333
東源營造	3,337	-
合計	<u>\$ 16,670</u>	<u>\$ 13,333</u>

係應付工程款項等。

#### 2.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東源營造	<u>\$ 69,558</u>	<u>\$ -</u>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東源營造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機放快遞倉及貨運站增建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金共\$78,257(未稅)，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36,992。

3. 股東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度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葉鈞耀	\$ 230,000	\$ 230,000	\$ 230,000	\$ 230,000

上開資金融通款均未計息。

4. 股利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遠雄建設	\$ 13,834	\$ 21,027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 連帶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 連帶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大慶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 連帶保證。
-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5,000 係由趙藤雄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50,000，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額度為\$50,000，係由本公司及趙藤雄連帶保證；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大慶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4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5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而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由趙藤雄連帶保證。另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3,200,000，係由本公司、趙藤雄、趙陳熱及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額度為\$2,120,000，係由本公司、趙藤雄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趙文嘉提供子公司遠雄物流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30,000 連帶保證；子公司遠雄物流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30,00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由趙藤雄連帶保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2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6) 子公司遠雄物流與新光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200,000，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由趙藤雄提供。
-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0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藤雄連帶保證，額度\$145,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5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9)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近鐵運通(股)公司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其進駐保證金\$227,000 之返還義務，係由遠雄國際投資連帶保證。
- (1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土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954,000 係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 (1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與台灣中小企銀簽訂授信合約額度\$100,000，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43	\$ 7,175
退職後福利	161	77
	<u>\$ 10,204</u>	<u>\$ 7,25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2,000	\$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註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1,960	671,960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520,230	3,634,6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0,435	1,308,642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25,672	38,508	"
-租賃資產	20,399	14,219	融資租賃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聯貸借款要求質押(註1)
-銀行存款	273,700	273,700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註2、註4)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	21,710	21,710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註3)
	<u>\$ 5,856,106</u>	<u>\$ 6,013,377</u>	

註 1：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授信額度寬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須維持在 \$50,000 及 \$65,000 以上，因該專戶本季之平均存款餘額未達此標準，故子公司提供 \$50,000 之半年期定存質押給該管理銀行。

註 2：依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依合約約定近鐵運通(股)公司所支付之進駐保證金 \$227,000，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全數存入該專戶，非銀行同意不得任意取回。

註 3：該地係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與關係人趙秋香女士簽約購置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海湖小段之土地，作為本公司倉儲基地與外圍道路銜接之道路用地，合約總價款 \$21,710。該土地目前仍為農業用地，依法暫不能過戶於本公司名下，故其支付之成本暫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土地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移轉予子公司「遠雄物流」，並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子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 4：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授信額度寬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於授信案存續期

間，該專戶應維持未來 6 個月應付本金及利息。

註 5：依短期借款合同約定，於動用期間，本公司應按動用餘額提供一成銀行存款設質予銀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因與近鐵運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近鐵運通」)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且依約受委託興建物流專區廠房及交付近鐵運通使用。惟因未依契約約定期間將物流專區廠房興建完成並全部出租予近鐵運通使用，且交付後仍有瑕疵之情形發生，故近鐵運通乃請求賠償\$125,626，並請酌減租金\$112,740。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認為近鐵運通請求並無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依據；另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所委任律師之意見認為：根據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中，關於延遲交付部分，係因天候因素及近鐵運通要求增設電梯工程所致，不可歸責於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另一方面有關瑕疵等情形均已改善完畢，且近鐵運通也未能提出受有損害之證明。況且專區租賃期間才剛開始，應尚無援引情勢變更原則請求酌減租金之餘地，因此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敗訴之可能性甚低。如遭不利判決，本公司仍得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另，因上述爭議，近鐵運通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未支付該物流專區廠房之租金，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已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近鐵運通核發支付命令，因近鐵運通聲明異議，依法規視為起訴，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開庭審理，目前尚未終結。

###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92 年 5 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依照該契約，子公司將被委託興建及經營管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之相關設施及業務。合約期間為五十年，合約到期後，由子公司興建之相關營運資產需移轉予民航局。  
依該契約規定，子公司須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已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代替。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231,335。
2.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向民航局租借土地經營航空貨運園區，租金係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並於特許期間每年分四次於一、四、七、十月之第五日前，預繳三個月土地租金。
3.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應支付權利金給民航局，每年權利金以進出口貿易總值年增率之 20%及桃園機場貨運量年增率之 80%為調整指數且每年權利金之調漲或調降幅度不得超過 5%。
4.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近鐵運通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

契約，並依據契約規畫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使用，故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委託關係企業興建物流專區廠房，契約工程總價金為 \$894,661(未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881,963。

5.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7 年 9 月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簽訂興建暨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規劃設計，興建運籌中心供星宇航空使用，子公司委託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運籌中心，契約工程總價金為 \$1,520,762(未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
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之合約總價金為 \$1,599,019(未稅)，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1,529,461，其中重大合約及關係人交易分別請詳上述 5 及附註七(三)2 說明。
7.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及廠房等，未來承諾租金如下：

期 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067	\$ 52,128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99,970	105,394
超過5年		
(折現值分別為\$573,627及\$636,330)	734,755	748,330
	<u>\$ 869,792</u>	<u>\$ 905,852</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至 50%之間。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672,948 及 \$1,647,275，故計算比率低於 40%。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4,55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69,998
	<u>\$ 564,552</u>	<u>\$ 269,9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 190,908	\$ -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	-
	<u>\$ 191,008</u>	<u>\$ -</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77,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
	<u>\$ -</u>	<u>\$ 177,7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087	\$ 117,229
應收票據	10,531	9,229
應收帳款	132,616	117,959
其他應收款	8,904	6,71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700	323,800
	<u>\$ 701,838</u>	<u>\$ 574,927</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66	279,66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7,985	40,450
應付帳款	-	305
其他應付款	158,168	148,96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670	13,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3,282	1,237,611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563,912	544,968
	<u>\$ 2,479,683</u>	<u>\$ 2,395,29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定期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控管，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5 及 \$270；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10 及 \$1,777。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固定及浮動利率皆有，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90 及 \$2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業務皆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1-30天</u>	<u>逾期 31-60天</u>	<u>逾期 61-90天</u>	<u>逾期 9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5%~ 1.94%	2.99%~ 8.41%	20.24%~ 38.48%	59.48%~ 94.0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7,931	\$ 45,765	\$ 2,593	\$ 659	\$ 620	\$ 147,568
備抵損失	1,250	1,425	596	530	620	4,421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1月1日_ IAS 39	\$ 3,18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976
1月1日_ IFRS 9	6,163
減損損失提列	1,360
除列	( 3,102 )
12月31日	\$ 4,421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除現金外)分別為 \$755,459 及 \$447,62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0,028	\$ -	\$ -	\$ -	\$ 40,028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2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付票據)	67,985	5,623	7,718	-	81,3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291	-	-	-	171,2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1,543	274,192	1,097,220	8,214	1,511,169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6,176	314,395	-	230,000	550,57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0,085	\$ -	\$ -	\$ -	\$ 130,085
應付短期票券	280,000	-	-	-	2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付票據)	40,755	3,509	5,569	-	49,8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976	-	-	-	161,97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06,371	109,917	241,386	25,163	1,282,837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304,444	-	230,000	535,89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六(六)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564,552	\$ -	\$ -	\$ 564,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0,908	-	100	191,008
合計	<u>\$ 755,460</u>	<u>\$ -</u>	<u>\$ 100</u>	<u>\$ 755,560</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69,998	\$ -	\$ -	\$ 269,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77,627</u>	<u>-</u>	<u>100</u>	<u>177,727</u>
合計	<u>\$ 447,625</u>	<u>\$ -</u>	<u>\$ 100</u>	<u>\$ 447,725</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77,727，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IAS39	\$ 3,187
減損損失調整數	<u>2,976</u>
IFRS9	<u>\$ 6,163</u>



4.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69,592
評價調整		406
合計	\$	<u>269,998</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480。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45
評價調整	114,782
合計	<u>\$ 177,627</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0</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6,838)。

B.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550
群組2	76,831
	<u>\$ 77,381</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2,248
31-90天	7,732
91-180天	75
181天以上	523
	<u>\$ 40,5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2,087	\$ 823	\$ 2,910
提列減損損失	640	-	640
減損損失迴轉	( 31)	( 332)	( 3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	-
12月31日	<u>\$ 2,696</u>	<u>\$ 491</u>	<u>\$ 3,187</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倉儲收入、租賃收入及相關勞務收入按權責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倉儲收入	\$ 1,163,035
租賃收入	282,405
其他勞務收入	28,059
投資收入	9,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u>74</u>
合計	<u>\$ 1,482,972</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長係以事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董事長複核。

本集團所揭露三個應報導之部門：遠雄自貿港係以經營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物流係以倉儲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港係以投資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長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損益及資產負債，與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遠雄港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631,040	\$ 60,862	\$ 6,293	\$ -	\$ 1,698,195
內部部門收入	15,139	39,903	259,759	( 314,801)	-
部門收入合計	<u>\$ 1,646,179</u>	<u>\$ 100,765</u>	<u>\$ 266,052</u>	<u>(\$ 314,801)</u>	<u>\$ 1,698,195</u>
利息費用	\$ 33,880	\$ 2,338	\$ 1,099	(\$ 27)	\$ 37,290
折舊及攤銷	203,918	16,739	893	-	221,550
部門損益	<u>\$ 265,132</u>	<u>\$ 42,224</u>	<u>\$ 220,657</u>	<u>(\$ 245,898)</u>	<u>\$ 282,115</u>
部門資產	<u>\$ 6,059,373</u>	<u>\$ 1,120,167</u>	<u>\$ 3,902,342</u>	<u>(\$ 3,789,275)</u>	<u>\$ 7,292,607</u>
部門負債	<u>\$ 2,503,989</u>	<u>\$ 74,290</u>	<u>\$ 89,366</u>	<u>(\$ 12,152)</u>	<u>\$ 2,655,493</u>

民國 106 年度：

	<u>遠雄自貿港</u>	<u>遠雄物流</u>	<u>遠雄港</u>	<u>調整及沖銷</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1,413,078	\$ 60,421	\$ 9,473	\$ -	\$ 1,482,972
內部部門收入	15,685	34,116	297,585	( 347,386)	-
部門收入合計	<u>\$ 1,428,763</u>	<u>\$ 94,537</u>	<u>\$ 307,058</u>	<u>(\$ 347,386)</u>	<u>\$ 1,482,972</u>
利息費用	\$ 38,011	\$ 2,507	\$ 914	(\$ 31)	\$ 41,401
折舊及攤銷	201,588	17,203	-	-	218,791
部門損益	<u>\$ 289,270</u>	<u>\$ 62,003</u>	<u>\$ 269,075</u>	<u>(\$ 284,220)</u>	<u>\$ 336,128</u>
部門資產	<u>\$ 5,609,920</u>	<u>\$ 1,220,296</u>	<u>\$ 3,692,226</u>	<u>(\$ 3,589,302)</u>	<u>\$ 6,933,140</u>
部門負債	<u>\$ 2,315,128</u>	<u>\$ 172,436</u>	<u>\$ 74,254</u>	<u>(\$ 10,382)</u>	<u>\$ 2,551,436</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1,698,195</u>	<u>\$ 5,780,506</u>	<u>\$ 1,482,972</u>	<u>\$ 5,804,18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單一客戶營收超過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Y	N	Y	N	Y	N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2	\$ 11,438,928	\$ 6,195,000	\$ 3,949,000	\$ 1,744,617	-	103.57	\$ 15,251,904	Y	N	Y	N	Y	N
0	遠雄港	遠雄物流	2	11,438,928	30,000	30,000	\$ -	-	0.79	15,251,904	Y	N	Y	N	Y	N

註1：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商業關係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聯合約定之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互保關係。

註3：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為限；但對本公司特種達5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註4：對所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0%為限。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末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遠雄港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5,550	\$ 84,717	0.30%	\$ 84,717
"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	100
"	統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594	20,301	-	20,301
遠雄自貿港	統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7,442,590	124,184	-	124,184
"	國際買債債券基金	無	"	29,468,468	369,002	-	369,002
遠雄物訊	統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8,766,809	51,065	-	51,065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8,000	106,191	0.38%	106,19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建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註2)	(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遠雄自貿港	兆豐國際買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0,428,968	\$ 880,178	980,500	\$ 12,003	\$ 8	29,468,468	\$ 369,002
							\$ 819					12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收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列確切二欄，除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新股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舊股票者，以實收資本額現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現定，以實收資本額現定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本期評價調整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1	管理服務收入	\$ 12,000	係管理費用，按一般價格 及條件	1%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務務費	39,903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租賃收入	13,345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附註說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初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台灣	經營管理特許貨運園區	\$ 2,341,080	\$ 2,341,080	76.82	\$ 2,731,248	\$ 265,132	\$ 203,675	無
遠雄港	遠雄物流	台灣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912,848	100	1,045,878	42,224	42,224	•

附件十一、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6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3 樓  
電 話：(03)399-2888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 4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374 號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4-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814	2	\$ 224,087	3	\$ 94,1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二) 十一)(二) 十三)	590,222	6	564,552	8	137,01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二) 十)	207,508	2	190,908	3	182,05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78	-	10,531	-	6,9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3,290	1	132,616	2	110,0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717	-	8,904	-	7,109	-
1410	預付款項		19,703	-	15,516	-	93,7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36	-	2,625	-	1,75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51,268</u>	<u>11</u>	<u>1,149,739</u>	<u>16</u>	<u>632,824</u>	<u>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	-	100	-	1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七及八	1,525,614	14	1,458,217	20	1,437,90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19,273	30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4,305,658	41	4,193,048	57	4,281,528	63
1780	無形資產		1,839	-	2,054	-	2,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62	-	38,562	1	85,2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一)(九)( 十四)及八	379,920	4	450,887	6	382,508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370,966</u>	<u>89</u>	<u>6,142,868</u>	<u>84</u>	<u>6,189,670</u>	<u>9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522,234</u>	<u>100</u>	<u>\$ 7,292,607</u>	<u>100</u>	<u>\$ 6,822,494</u>	<u>100</u>

(續次頁)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七及八	\$ 60,000	1	\$ 40,000	-	\$ 9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及七	199,476	2	199,666	3	279,364	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50,107	-	41,103	1	35,90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797	-	26,88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592	1	158,168	2	95,9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031	-	16,670	-	13,3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854	1	68,038	1	52,9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527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二)(十 三)(十四)	217,103	2	128,096	2	815,828	1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25,487</u>	<u>8</u>	<u>678,623</u>	<u>9</u>	<u>1,383,290</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四)、七及 八	1,366,981	13	1,330,954	18	331,45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4	-	914	-	2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65,743	28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三)(十五) 及七	619,179	6	645,002	9	636,657	9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952,817</u>	<u>47</u>	<u>1,976,870</u>	<u>27</u>	<u>968,372</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78,304</u>	<u>55</u>	<u>2,655,493</u>	<u>36</u>	<u>2,351,662</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99,791	16	1,699,791	23	1,699,791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92,020	5	492,020	6	492,000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83,504	3	283,504	4	256,5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0,922	12	1,209,598	17	1,121,627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二 十)	144,663	1	128,063	2	119,209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b>		<u>3,900,900</u>	<u>37</u>	<u>3,812,976</u>	<u>52</u>	<u>3,689,223</u>	<u>5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843,030	8	824,138	12	781,609	12
3XXX	<b>權益總計</b>		<u>4,743,930</u>	<u>45</u>	<u>4,637,114</u>	<u>64</u>	<u>4,470,832</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522,234</u>	<u>100</u>	<u>\$ 7,292,607</u>	<u>100</u>	<u>\$ 6,822,4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七)(八)(二十一)(二十九)	\$ 417,908	100	\$ 401,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193,871)	(46)	(192,124)	(48)
5900 營業毛利		224,037	54	209,071	52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649)	(6)	(27,603)	(7)
6200 管理費用		(61,633)	(15)	(68,128)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23	-	(5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359)	(21)	(96,292)	(24)
6900 營業利益		137,678	33	112,77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08	-	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60	-	(6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四)	(25,414)	(6)	(8,8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46)	(6)	(8,504)	(2)
7900 稅前淨利		113,032	27	104,27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2,816)	(5)	(16,598)	(4)
8200 本期淨利		\$ 90,216	22	\$ 87,677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16,600	4	\$ 4,42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600	4	4,4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600	4	\$ 4,4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816	26	\$ 92,104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二十八)	\$ 71,324	17	\$ 69,28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92	5	18,397	5
		\$ 90,216	22	\$ 87,677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924	21	\$ 73,70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892	5	18,397	5
		\$ 106,816	26	\$ 92,104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歸屬於母公保				於母公盈司業其			主權之		計非控	制權	益權	益總	額												
	注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現
1月1日餘額	\$ 1,699,791	\$ 492,000	\$ 256,596	\$ 1,054,802	\$ -	\$ 114,782	\$ 3,617,971	\$ 763,733	\$ 4,381,70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455 )	114,782	( 114,782 )	( 2,455 )	( 521 )	( 2,976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99,791	492,000	256,596	1,052,347	114,782	-	3,615,516	763,212	4,378,728																	
本期淨利	-	-	-	69,280	-	-	69,280	18,397	87,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27	-	4,427	-	4,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69,280	4,427	-	73,707	18,397	92,104																	
3月31日餘額	\$ 1,699,791	\$ 492,000	\$ 256,596	\$ 1,121,627	\$ 119,209	\$ -	\$ 3,689,223	\$ 781,609	\$ 4,470,832																	
108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699,791	\$ 492,020	\$ 283,504	\$ 1,209,598	\$ 128,063	\$ -	\$ 3,812,976	\$ 824,138	\$ 4,637,114																	
本期淨利	-	-	-	71,324	-	-	71,324	18,892	90,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00	-	16,600	-	1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71,324	16,600	-	87,924	18,892	106,816																	
3月31日餘額	\$ 1,699,791	\$ 492,020	\$ 283,504	\$ 1,280,922	\$ 144,663	\$ -	\$ 3,900,900	\$ 843,030	\$ 4,743,9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3,032	\$ 104,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923 )	56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74,794	52,655
本期攤銷	六(二十五) 2,351	2,8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6 )	( 2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5,414	8,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70 )	132,982
應收票據淨額	966	2,234
應收帳款淨額	( 19,764 )	4,374
其他應收款	2,157	( 474 )
預付款項	( 4,187 )	( 78,278 )
其他流動資產	189	( 1,5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103	( 6,858 )
應付帳款	-	( 222 )
其他應付款	( 58,119 )	( 52,968 )
其他流動負債	51,275	2,3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043 )	( 6,96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549	163,794
收取之利息	26	25
支付之利息	( 8,871 )	( 8,599 )
退還之所得稅	30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734</u>	<u>155,29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6,331 )	( 19,991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三十) ( 137,19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5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6	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022 )	( 14,9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1,678 )</u>	<u>( 34,271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350,225	558,8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 350,415 )	( 559,124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0,359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26,832 )	( 104,832 )
租賃本金償還	( 109,321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53	2,3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98 )	( 1,2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4,329 )</u>	<u>( 144,105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2,273 )	( 23,08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087	117,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814</u>	<u>\$ 94,14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或「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廠辦及倉儲出租。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3,143,550，並調增租賃負債 \$3,143,550。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139。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為 2.2%。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869,792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下之應付租賃款	20,399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10,018)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132)
加：重新判斷原屬服務之租賃合約	<u>3,538,825</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4,418,866</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2.2%</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3,143,550</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遠雄港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自貿港)	倉儲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	76.82	76.82	
遠雄港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物流)	倉儲業、不動產租賃業、理貨包裝業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遠雄港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自貿港)	倉儲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		76.82	
遠雄港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物流)	倉儲業、不動產租賃業、理貨包裝業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843,030、\$824,138 及 \$781,60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遠雄自貿港	臺灣	\$ 843,030	23.18%	\$ 824,138	23.18%	-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7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遠雄自貿港	臺灣	\$ 781,609	23.18%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遠雄自貿港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3,548	\$ 848,248	\$ 289,179
非流動資產	8,443,117	5,211,124	5,244,528
流動負債	( 671,217)	( 541,604)	( 1,207,331)
非流動負債	( 4,938,561)	( 1,962,384)	( 954,465)
淨資產總額	\$ 3,636,887	\$ 3,555,384	\$ 3,371,911

綜合損益表

	遠雄自貿港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406,061	\$ 390,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503	\$ 79,3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18,892	\$ 18,397

現金流量表

	遠雄自貿港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1,291	\$ 122,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283)	( 34,3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4,274)	( 103,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4,266)	( 15,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805	89,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539	\$ 74,530

(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六)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9	\$ 1,117	\$ 9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0,695	222,970	91,208
定期存款	-	-	2,000
合計	<u>\$ 161,814</u>	<u>\$ 224,087</u>	<u>\$ 94,1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將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325,700、\$325,700 及\$323,700 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588,084	\$ 562,968	\$ 136,604
評價調整	2,138	1,584	412
合計	<u>\$ 590,222</u>	<u>\$ 564,552</u>	<u>\$ 137,016</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95 和 \$18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45	\$ 62,845	\$ 62,845
評價調整	144,663	128,063	119,209
合計	<u>\$ 207,508</u>	<u>\$ 190,908</u>	<u>\$ 182,054</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0</u>	<u>\$ 100</u>	<u>\$ 1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7,608、\$191,008 及 \$182,154。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6,600 及 \$4,427。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9,693	\$ 10,659	\$ 6,995
減：備抵損失	( 115)	( 128)	-
	<u>\$ 9,578</u>	<u>\$ 10,531</u>	<u>\$ 6,995</u>
應收帳款	\$ 156,673	\$ 136,909	\$ 116,772
減：備抵損失	( 3,383)	( 4,293)	( 6,724)
	<u>\$ 153,290</u>	<u>\$ 132,616</u>	<u>\$ 110,04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5,600	\$ 9,693	\$ 87,272	\$ 10,659	\$ 85,464	\$ 6,995
30天內	17,261	-	45,765	-	25,145	-
31-60天	3,156	-	2,593	-	1,669	-
61-90天	42	-	659	-	673	-
91天以上	614	-	620	-	3,821	-
	<u>\$ 156,673</u>	<u>\$ 9,693</u>	<u>\$136,909</u>	<u>\$ 10,659</u>	<u>\$116,772</u>	<u>\$ 6,9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60,382	\$ 878,774	\$ 43,428	\$ 28,020	\$ 33,745	\$ 84,572	\$ 3,028,921
累計折舊	( 689,361)	( 831,825)	( 16,604)	( 17,568)	( 13,346)	-	( 1,588,704)
	<u>\$ 1,271,021</u>	<u>\$ 44,949</u>	<u>\$ 26,824</u>	<u>\$ 10,452</u>	<u>\$ 20,399</u>	<u>\$ 84,572</u>	<u>\$ 1,458,217</u>
108年							
1月1日	\$ 1,271,021	\$ 44,949	\$ 26,824	\$ 10,452	\$ 20,399	\$ 84,572	\$ 1,458,217
增添	267	-	-	1,471	-	25,008	26,746
重分類	-	86,861	-	120	( 20,399)	( 4,795)	61,787
折舊費用	( 14,338)	( 4,541)	( 1,128)	( 1,129)	-	-	( 21,136)
3月31日	<u>\$ 1,256,950</u>	<u>\$ 127,269</u>	<u>\$ 25,696</u>	<u>\$ 10,914</u>	<u>\$ -</u>	<u>\$ 104,785</u>	<u>\$ 1,525,614</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1,960,649	\$ 963,635	\$ 43,428	\$ 29,611	\$ -	\$ 104,785	\$ 3,102,108
累計折舊	( 703,699)	( 836,368)	( 17,732)	( 18,697)	-	-	( 1,576,494)
	<u>\$ 1,256,950</u>	<u>\$ 127,269</u>	<u>\$ 25,696</u>	<u>\$ 10,914</u>	<u>\$ -</u>	<u>\$ 104,785</u>	<u>\$ 1,525,614</u>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59,017	\$ 873,648	\$ 43,428	\$ 22,707	\$ 24,144	\$ 2,401	\$ 2,925,345
累計折舊	( 632,090)	( 814,710)	( 12,088)	( 10,178)	( 9,925)	-	( 1,478,991)
	<u>\$ 1,326,927</u>	<u>\$ 58,938</u>	<u>\$ 31,340</u>	<u>\$ 12,529</u>	<u>\$ 14,219</u>	<u>\$ 2,401</u>	<u>\$ 1,446,354</u>
107年							
1月1日	\$ 1,326,927	\$ 58,938	\$ 31,340	\$ 12,529	\$ 14,219	\$ 2,401	\$ 1,446,354
增添	-	-	-	-	12,953	4,943	17,896
重分類	748	-	-	308	-	( 4,265)	( 3,209)
折舊費用	( 14,307)	( 4,263)	( 1,129)	( 1,916)	( 1,517)	-	( 23,132)
3月31日	<u>\$ 1,313,368</u>	<u>\$ 54,675</u>	<u>\$ 30,211</u>	<u>\$ 10,921</u>	<u>\$ 25,655</u>	<u>\$ 3,079</u>	<u>\$ 1,437,909</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959,765	\$ 873,649	\$ 43,428	\$ 23,015	\$ 37,097	\$ 3,079	\$ 2,940,033
累計折舊	( 646,397)	( 818,974)	( 13,217)	( 12,094)	( 11,442)	-	( 1,502,124)
	<u>\$ 1,313,368</u>	<u>\$ 54,675</u>	<u>\$ 30,211</u>	<u>\$ 10,921</u>	<u>\$ 25,655</u>	<u>\$ 3,079</u>	<u>\$ 1,437,909</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主建物工程、理貨場工程、空櫃存放區工程及熱水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3-47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簽訂之融資租賃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含權利金)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附註九(二)之承諾事項及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含權利金)	\$	3,100,464	\$	22,686
其他設備		18,809		1,591
	<u>\$</u>	<u>3,119,273</u>	<u>\$</u>	<u>24,277</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5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3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7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15,891。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91,48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108年	\$	221,135
109年		167,642
110年		95,737
111年		69,034
112年		64,905
113年		23,676
114年以後		<u>211,559</u>
合計	\$	<u>853,688</u>

##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b>108年1月1日</b>				
成本	\$ 671,960	\$ 5,091,067	\$ -	\$ 5,763,027
累計折舊	-	( 1,569,979)	-	( 1,569,979)
	<u>\$ 671,960</u>	<u>\$ 3,521,088</u>	<u>\$ -</u>	<u>\$ 4,193,048</u>
<b>108年</b>				
1月1日	\$ 671,960	\$ 3,521,088	\$ -	\$ 4,193,048
增添		327	136,869	137,196
重分類		4,795		4,795
折舊費用	-	( 29,381)	-	( 29,381)
3月31日	<u>\$ 671,960</u>	<u>\$ 3,496,829</u>	<u>\$ 136,869</u>	<u>\$ 4,305,658</u>
<b>108年3月31日</b>				
成本	\$ 671,960	\$ 5,096,189	\$ 136,869	\$ 5,905,018
累計折舊	-	( 1,599,360)	-	( 1,599,360)
	<u>\$ 671,960</u>	<u>\$ 3,496,829</u>	<u>\$ 136,869</u>	<u>\$ 4,305,6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b>107年1月1日</b>				
成本	\$ 671,960	\$ 5,091,067	\$ -	\$ 5,763,027
累計折舊	-	( 1,451,976)	-	( 1,451,976)
	<u>\$ 671,960</u>	<u>\$ 3,639,091</u>	<u>\$ -</u>	<u>\$ 4,311,051</u>
<b>107年</b>				
1月1日	\$ 671,960	\$ 3,639,091	\$ -	\$ 4,311,051
折舊費用	-	( 29,523)	-	( 29,523)
3月31日	<u>\$ 671,960</u>	<u>\$ 3,609,568</u>	<u>\$ -</u>	<u>\$ 4,281,528</u>
<b>107年3月31日</b>				
成本	\$ 671,960	\$ 5,091,067	\$ -	\$ 5,763,027
累計折舊	-	( 1,481,499)	-	( 1,481,499)
	<u>\$ 671,960</u>	<u>\$ 3,609,568</u>	<u>\$ -</u>	<u>\$ 4,281,528</u>

##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1,488</u>	<u>\$ 70,32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3,367</u>	<u>\$ 42,66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189,101、\$5,218,482 及 \$5,274,150，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及附近交易地價資料之評價結果。

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評估土地價值，成本法評估建築物價值，成本法係以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323,700	\$ 323,700	\$ 323,700
遞延費用	8,086	10,223	17,189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	21,710	21,710	21,710
預付設備款	21,224	88,918	18,117
其他	5,200	6,336	1,792
	<u>\$ 379,920</u>	<u>\$ 450,887</u>	<u>\$ 382,508</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 10,000	\$ -
新光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	4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30,000	50,000
	<u>\$ 60,000</u>	<u>\$ 40,000</u>	<u>\$ 90,000</u>
利率區間	<u>2.20%~2.294%</u>	<u>2.20%~2.208%</u>	<u>2.10%~2.290%</u>

以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3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8/4/12	2.288%	\$ 10,000	註
		中華票券	108/5/27	2.038%	20,000	"
		大慶票券	108/5/24	2.098%	10,000	"
		大中票券	108/5/14	2.148%	40,000	"
		中華票券	108/5/27	2.148%	20,000	"
		大慶票券	108/5/24	2.148%	40,000	"
		兆豐票券	108/4/12	2.288%	20,000	"
		國際票券	108/5/21	2.158%	20,000	"
		國際票券	108/5/21	2.158%	20,000	"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4)	
					<u>\$ 199,476</u>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8/1/17	2.288%	\$ 30,000	註
	中華票券		108/2/26	2.038%	20,000	"
	大慶票券		108/2/7	2.098%	10,000	"
	大中票券		108/2/13	2.148%	40,000	"
	中華票券		108/2/26	2.148%	20,000	"
	大慶票券		108/1/7	2.148%	40,000	"
	國際票券		108/1/25	2.158%	20,000	"
	國際票券		108/1/25	2.158%	20,000	"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334)		
				<u>\$199,666</u>		

107年3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7/4/20	2.288	\$ 10,000	註
	中華票券		107/6/13	2.038	30,000	"
	大中票券		107/4/13	2.148	50,000	"
	中華票券		107/6/13	2.148	50,000	"
	大慶票券		107/5/4	2.148	40,000	"
	兆豐票券		107/4/20	2.288	30,000	"
	國際票券		107/5/10	2.238	50,000	"
	大中票券		107/5/10	2.148	20,000	"
					2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636)		
				<u>\$279,364</u>		

註：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4說明。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828	\$ 102,328	\$ 801,32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6,575	6,176	1,186
其他	70,700	19,592	13,313
	<u>\$ 217,103</u>	<u>\$ 128,096</u>	<u>\$ 815,828</u>

(十三)應付租賃款(表列「應付票據」、「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民國107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享有優惠承購權，其應付租賃款業已全數開立票據交付出租人。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等 聯合貸款 銀行	自100年8月起， 每3個月1期，分 28期償還	2.1947%	房屋建築 物及倉儲 設備	\$ 694,000
台灣銀行	自撥款後第二年 起，每3個月為1 期，分28期償還	2.12%~ 2.3118%	房屋建築 物	323,600
台灣銀行	自105年9月起， 每3個月1期，分 12期償還	2.1121%	房屋建築 物	102,679
台灣銀行	自撥款後前1年為 寬限期按月繳 息；寬限期滿本 金分28期，按期 平均攤還	2.1121%	房屋建築 物	12,500
				<u>1,132,77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				( <u>801,329</u> )
				<u>\$ 331,450</u>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明細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85,000	\$ 605,000	\$ 375,000
一年以上到期	<u>1,538,641</u>	<u>645,000</u>	<u>-</u>
	<u>\$ 2,123,641</u>	<u>\$ 1,250,000</u>	<u>\$ 375,000</u>

2.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0 年 4 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3,200,000，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8 期償還，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重新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2,120,000，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開始動用，並用以清償民國 100 年 4 月之聯貸借款餘額。

3. 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7 年 3 月與聯貸(保)銀行團簽訂之授信合約，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或本授信案債務全部清償前，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負債/淨值)維持 200%以下。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民國 107 年以後維持兩倍以上。

(3) 若無法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則須於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兆豐銀

行收到經會計師出具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報告或文件日止，按本授信案尚未償還餘額依年費率千分之一，按月付補償費。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符合上述聯貸授信之約定

4. 依前述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皆須提供「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所興建之建築物、附屬設備及所購置之機具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做為前述授信案之擔保品，另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帳上之股東墊款金額不得低於 \$230,000，除轉為增資股款外，不得減少。且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分別須維持在 \$50,000、\$50,000 及 \$65,000 以上，其中 \$30,000 應設質予管理銀行，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提供定期存款設定質押，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聯貸案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三)4 說明。

####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股東往來	\$ 230,000	\$ 230,000	\$ 23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129	87,266	81,778
存入保證金(註)	316,050	314,395	305,47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3,341	19,408
	<u>\$ 619,179</u>	<u>\$ 645,002</u>	<u>\$ 636,657</u>

註：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近鐵運通(股)公司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須規畫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使用，而取得相關存入保證金 \$227,000。

#### (十六)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

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6 及\$803。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6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0 及\$3,168。

#### (十七)股本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300,000 及\$1,699,7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066		\$ 26,908	
現金股利	67,992	\$ 0.4	33,996	\$ 0.2
合計	<u>\$ 90,058</u>		<u>\$ 60,904</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5. 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128,063	\$	114,782
評價調整		16,600		4,427
3月31日	<u>\$</u>	<u>144,663</u>	<u>\$</u>	<u>119,209</u>

####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6,394	\$ 330,849
租賃收入	91,488	70,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6	20
合計	<u>\$ 417,908</u>	<u>\$ 401,195</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倉儲及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合計
部門收入-勞務	\$ 4,215	\$ 7,145	\$ 12,079	\$ 23,439
部門收入-倉儲	-	321,436	-	321,43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4,215)	( 3,546)	( 10,720)	( 18,48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u>	<u>\$ 325,035</u>	<u>\$ 1,359</u>	<u>\$ 326,394</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u>	<u>\$ 325,035</u>	<u>\$ 1,359</u>	<u>\$ 326,394</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合計
部門收入-勞務	\$ 3,465	\$ 6,249	\$ 8,388	\$ 18,102
部門收入-倉儲	-	324,372	-	324,37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3,465)	( 312)	( 7,848)	( 11,62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330,309	\$ 540	\$ 330,849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330,309	\$ 540	\$ 330,849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6	\$ 25
其他收入	682	968
	\$ 708	\$ 993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1	\$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69	165
什項支出	( 680)	( 814)
	\$ 60	(\$ 618)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25,414	\$ 8,879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9,967	\$ 24,668	\$ 94,635
折舊費用	49,097	25,697	74,794
攤銷費用	1,811	540	2,35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6,144	\$ 22,742	\$ 88,886
折舊費用	49,938	2,717	52,655
攤銷費用	2,289	553	2,842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78,270	\$ 74,563
勞健保費用	7,991	6,118
退休金費用	4,116	3,971
董事酬金(含車馬費及酬勞)	270	270
其他用人費用	3,988	3,964
	<u>\$ 94,635</u>	<u>\$ 88,886</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83 人及 45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73 及 \$63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截止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816	\$ 9,45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816</u>	<u>11,10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8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31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5,493</u>
所得稅費用	<u>\$ 22,816</u>	<u>\$ 16,598</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遠雄物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子公司遠雄自貿港經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



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324	169,979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324	170,155	\$ 0.42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9,280	169,979	\$ 0.4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280	170,026	\$ 0.41

(二十九)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租金收入 \$70,326 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6 年至 111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因合約約定之未來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4,867	\$ 219,7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808	199,265
超過5年	4,805	5,444
	<u>\$ 505,480</u>	<u>\$ 424,452</u>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163,942	\$ 17,8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含「應付票據」)	69,051	28,2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含「應付票據」及 「應付票據-關係人」)	(89,466)	(26,200)
本期支付現金	<u>\$ 143,527</u>	<u>\$ 19,991</u>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99,666	\$ 40,000	\$ 1,433,282	\$ 1,672,9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	20,000	33,527	53,337
108年3月31日	<u>\$ 199,476</u>	<u>\$ 60,000</u>	<u>\$ 1,466,809</u>	<u>\$ 1,726,285</u>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79,664	\$ 130,000	\$ 1,237,611	\$ 1,647,2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	(40,000)	(104,832)	(145,132)
107年3月31日	<u>\$ 279,364</u>	<u>\$ 90,000</u>	<u>\$ 1,132,779</u>	<u>\$ 1,502,1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源營造)	其他關係人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營造)	其他關係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	其他關係人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國際投資)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葉鈞耀	本公司之董事長
趙秋香	其他關係人
趙藤雄	其他關係人
趙文嘉	其他關係人
趙陳熟	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東源營造	\$ 8,675	\$ 26,766	\$ -
其他關係人	122	116	-
合計	<u>\$ 8,797</u>	<u>\$ 26,882</u>	<u>\$ -</u>
其他應付款			
遠雄營造	\$ 13,333	\$ 13,333	\$ 13,333
東源營造	1,698	3,337	-
合計	<u>\$ 15,031</u>	<u>\$ 16,670</u>	<u>\$ 13,333</u>

係應付工程款項等。

#### 2.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東源營造	<u>\$ 8,290</u>	<u>\$ -</u>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東源營造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機放快遞倉及貨運站增建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金共\$78,257(未稅)，於民國108年3月31日止，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10,288。

#### 3. 股東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葉鈞耀	<u>\$ 230,000</u>	<u>\$ 230,000</u>	<u>\$ 230,000</u>	<u>\$ 230,000</u>

上開資金融通款均未計息。

####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連帶保證；民國108年3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連帶保證；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大慶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連帶保證。

(2)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5,000係由趙藤雄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3)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係由本公司

及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另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大慶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4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5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而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係由趙藤雄連帶保證。另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4)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為\$3,200,000，係由本公司、趙藤雄、趙陳熟及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額度為\$2,120,000，係由本公司、趙藤雄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5)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3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提供連帶保證，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30,000，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107 年 3 月 31 日係由趙藤雄連帶保證；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2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6)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與新光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20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7)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0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藤雄連帶保證，額度\$145,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8)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5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9)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近鐵運通(股)公司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其進駐保證金\$227,000 之返還義務，係由遠雄國際投資連帶保證。
- (10)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土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954,000 係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 (11)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與台灣中小企銀簽訂授信合約，額度\$10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770	\$ 1,273
離職福利	42	21
總計	<u>\$ 1,812</u>	<u>\$ 1,2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2,000	\$ 2,000	\$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註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1,960	671,960	671,960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490,953	3,520,230	3,605,3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256,162	1,270,435	1,295,051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倉儲設備	22,463	25,672	35,299	"
-租賃資產	-	20,399	25,655	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其他設備	18,809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50,000	聯貸借款要求質押(註1)
-銀行存款	273,700	273,700	273,700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註2、註4)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	21,710	21,710	21,710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註3)
	<u>\$ 5,807,757</u>	<u>\$ 5,856,106</u>	<u>\$ 5,978,678</u>	

註 1：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授信額度寬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分別須維持在 \$50,000、\$50,000 及 \$65,000 以上，其中 \$30,000 並應設質予管理銀行，故子公司提供 \$50,000 之半年期定存質押給該管理銀行。

註 2：依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依合約約定近鐵運通(股)公司所支付之進駐保證金 \$227,000，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全數存入該專戶，非銀行同意不得任意取回。

註 3：該地係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與關係人趙秋香女士簽約購置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海湖小段之土地，作為本公司倉儲基地與外圍道路銜接之道路用地，合約總價款 \$21,710。該土地目前仍為農業用地，依法暫不能過戶於本公司名下，故其支付之成本暫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該土地已於民國 95 年 5 月移轉予子公司「遠雄物流」，並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子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 4：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授信額度寬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於授信案存續期間，該專戶應維持未來 6 個月應付本金及利息。

註 5：依短期借款合同約定，於動用期間，本公司應按動用餘額提供一成銀行存款設質予銀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因與近鐵運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近鐵運通」)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且依約受委託興建物流專區廠房及交付近鐵運通使用。惟因未依契約約定期間將物流專區廠房興建完成並全部出租予近鐵運通使用，且交付後仍有瑕疵之情形發生，故近鐵運通乃請求賠償\$125,626，並請酌減租金\$112,740。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認為近鐵運通請求並無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依據；另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所委任律師之意見認為：根據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中，關於延遲交付部分，係因天候因素及近鐵運通要求增設電梯工程所致，不可歸責於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另一方面有關瑕疵等情形均已改善完畢，且近鐵運通也未能提出受有損害之證明。況且專區租賃期間才剛開始，應尚無援引情勢變更原則請求酌減租金之餘地，因此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敗訴之可能性甚低。如遭不利判決，本公司仍得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另，因上述爭議，近鐵運通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未支付該物流專區廠房之租金，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已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近鐵運通核發支付命令，因近鐵運通聲明異議，依法規視為起訴，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開庭審理，目前尚未終結。

###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92 年 5 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依照該契約，子公司將被委託興建及經營管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之相關設施及業務。合約期間為五十年，合約到期後，由子公司興建之相關營運資產需移轉予民航局。

依該契約規定，子公司須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已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代替。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231,335。

2.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向民航局租借土地經營航空貨運園區，租金係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並於特許期間每年分四次於一、四、七、十月之第五日前，預繳三個月土地租金。

3.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應支付權利金給民航局，每年權利金以進出口貿易總值年增率之 20%及桃園機場貨運量年增率之 80%為

調整指數且每年權利金之調漲或調降幅度不得超過 5%。

4.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近鐵運通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規畫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使用，故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委託關係企業興建物流專區廠房，契約工程總價金為 \$894,661(未稅)，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881,963。
5.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7 年 9 月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宇航空」)簽訂興建暨租賃契約，並依據契約規劃設計，興建運籌中心供星宇航空使用，子公司委託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運籌中心，契約工程總價金為 \$1,520,762(未稅)，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 \$100,598。
6.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之合約總價金為 \$1,599,019(未稅)，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1,430,452，其中重大合約及關係人交易分別請詳上述 5 及附註七(三)2 說明。
7.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及廠房等，未來承諾租金如下：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期 間</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5,067	\$ 51,440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99,970	102,391
超過5年(折現值分別為\$573,627及\$631,900)	734,755	742,179
	<u>\$ 869,792</u>	<u>\$ 896,0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222	\$ 564,552	\$ 137,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 207,508	\$ 190,908	\$ 182,154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	100	100
	<u>\$ 207,608</u>	<u>\$ 191,008</u>	<u>\$ 182,25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814	\$ 224,087	\$ 94,148
應收票據	9,578	10,531	6,995
應收帳款	153,290	132,616	110,048
其他應收款	6,717	8,904	7,10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700	325,700	323,700
	<u>\$ 657,099</u>	<u>\$ 701,838</u>	<u>\$ 542,000</u>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40,000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476	199,666	279,36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8,904	67,985	35,906
其他應付款	116,592	158,168	95,9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031	16,670	13,33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66,809	1,433,282	1,132,779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592,625	563,912	556,065
	<u>\$ 2,509,437</u>	<u>\$ 2,479,683</u>	<u>\$ 2,203,40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02及\$1,370；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076及\$1,822。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固定及浮動利率皆有，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1及\$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業務皆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內部或外部

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5%~ 1.94%	2.99%~ 8.41%	20.24%~ 38.48%	59.48%~ 94.0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5,293	\$ 17,261	\$ 3,156	\$ 42	\$ 614	\$ 166,366
備抵損失	1,551	606	690	37	614	3,498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5%~ 1.94%	2.99%~ 8.41%	20.24%~ 38.48%	59.48%~ 94.0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7,931	\$ 45,765	\$ 2,593	\$ 659	\$ 620	\$ 147,568
備抵損失	1,250	1,425	596	530	620	4,421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5%~ 1.94%	2.99%~ 8.41%	20.24%~ 38.48%	59.48%~ 94.0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5,464	\$ 25,145	\$ 1,689	\$ 673	\$ 3,821	\$ 116,772
備抵損失	1,078	811	386	628	3,821	6,724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_IFRS 9	\$ 4,421	\$ 6,163
減損損失提列	-	829
減損損失迴轉	(923)	(268)
3月31日	\$ 3,498	\$ 6,724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除現金外)分別為\$797,730、\$755,460及\$319,0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0,007	\$ -	\$ -	\$ -	\$ 60,00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2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長期應付票據)	58,904	-	-	-	58,9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114,869	-	-	-	114,86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84,105	132,808	351,280	2,481,655	3,049,8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129,789	325,004	1,087,169	4,107	1,546,069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 「其他流動負 債」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46,575	316,050	-	230,000	592,6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0,028	\$ -	\$ -	\$ -	\$ 40,028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2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長期應付票據)	67,985	5,623	7,718	-	81,32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171,291	-	-	-	171,2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131,543	274,192	1,097,220	8,214	1,511,169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 「其他流動負 債」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6,176	314,395	-	230,000	550,5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0,058	\$ -	\$ -	\$ -	\$ 90,058
應付短期票券	280,000	-	-	-	2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長期應付票據)	36,127	5,938	13,248	-	55,31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109,009	-	-	-	109,0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826,077	108,848	219,614	20,796	1,175,335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 「其他流動負 債」及「其他非 流動負債」)	1,186	305,471	-	230,000	536,657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

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590,222	\$ -	\$ -	\$ 59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07,508</u>	<u>-</u>	<u>100</u>	<u>207,608</u>
合計	<u>\$ 797,730</u>	<u>\$ -</u>	<u>\$ 100</u>	<u>\$ 797,830</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564,552	\$ -	\$ -	\$ 564,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90,908</u>	<u>-</u>	<u>100</u>	<u>191,008</u>
合計	<u>\$ 755,460</u>	<u>\$ -</u>	<u>\$ 100</u>	<u>\$ 755,560</u>
107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137,016	\$ -	\$ -	\$ 137,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82,054</u>	<u>-</u>	<u>100</u>	<u>182,154</u>
合計	<u>\$ 319,070</u>	<u>\$ -</u>	<u>\$ 100</u>	<u>\$ 319,170</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

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對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長係以事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董事長複核。

本集團所揭露三個應報導之部門：遠雄自貿港係以經營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物流係以倉儲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港係以投資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長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損益及資

產負債，與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遠雄港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402,194	\$ 15,688	\$ 26	\$ -	\$ 417,908
內部部門收入	3,867	10,720	76,587	( 91,174)	-
部門收入合計	<u>\$ 406,061</u>	<u>\$ 26,408</u>	<u>\$ 76,613</u>	<u>(\$ 91,174)</u>	<u>\$ 417,908</u>
利息費用	\$ 24,854	\$ 303	\$ 263	(\$ 6)	\$ 25,414
折舊及攤銷	73,070	4,075	-	-	77,145
部門損益	<u>\$ 81,503</u>	<u>\$ 9,761</u>	<u>\$ 71,324</u>	<u>(\$ 72,372)</u>	<u>\$ 90,216</u>
部門資產	<u>\$ 9,246,665</u>	<u>\$ 1,157,867</u>	<u>\$ 3,986,703</u>	<u>(\$ 3,869,001)</u>	<u>\$ 10,522,234</u>
部門負債	<u>\$ 5,609,778</u>	<u>\$ 92,993</u>	<u>\$ 85,802</u>	<u>(\$ 10,269)</u>	<u>\$ 5,778,304</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遠雄港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86,602	\$ 14,572	\$ 21	\$ -	\$ 401,195
內部部門收入	3,649	7,848	74,123	( 85,620)	-
部門收入合計	<u>\$ 390,251</u>	<u>\$ 22,420</u>	<u>\$ 74,144</u>	<u>(\$ 85,620)</u>	<u>\$ 401,195</u>
利息費用	\$ 8,040	\$ 632	\$ 214	(\$ 7)	\$ 8,879
折舊及攤銷	51,233	4,264	-	-	55,497
部門損益	<u>\$ 79,365</u>	<u>\$ 9,691</u>	<u>\$ 69,230</u>	<u>(\$ 70,659)</u>	<u>\$ 87,677</u>
部門資產	<u>\$ 5,533,707</u>	<u>\$ 1,186,923</u>	<u>\$ 3,760,086</u>	<u>(\$ 3,658,222)</u>	<u>\$ 6,822,494</u>
部門負債	<u>\$ 2,161,796</u>	<u>\$ 127,640</u>	<u>\$ 70,862</u>	<u>(\$ 8,636)</u>	<u>\$ 2,351,662</u>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Y	N	Y	N	Y	N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2	\$ 11,702,700	\$ 3,949,000	\$ 3,949,000	\$ 1,778,146	-	101.23	\$ 15,603,600						
0	遠雄港	遠雄物流	2	11,702,700	30,000	30,000	\$	-	0.77	15,603,600						

註1：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控制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達5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註4：對所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遠雄自買港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債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別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遠雄港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5,550 \$	92,083	0.30%
"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
"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694	20,327	-
遠雄自買港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0,435,562	174,347	-
"	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無	"	26,273,468	329,414	-
遠雄物流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無	"	3,958,427	66,134	-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8,000	115,425	0.36%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1	管理服務收入	管理費用，按一般價格	3,600	1%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勞務費	依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0,720	3%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租賃收入	依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3,336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对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遠雄自買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陸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增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遠雄港	遠雄自買港	台灣	經營管理特許貨 運園區	\$ 2,341,080	\$ 2,341,080	76.82	\$ 2,793,857	\$ 81,503	\$ 62,611
遠雄港	遠雄物流	台灣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912,848	100	1,054,873	9,761	9,761

附件十二、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6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3 樓

電 話：(03)399-2888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3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3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五)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
	管理費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06 號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遠雄港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物流事業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1,059 仟元及 1,047,860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22,217 仟元及 62,003 仟元，因對該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遠雄港公司資產總額達 97%，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該些公司之投資利益占遠雄港公司稅前淨利 99%，該些公司對遠雄港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及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入遠雄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 事項說明

該些公司所面臨之訴訟，如同財務報告附註九(一)之說明，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物流專區所產生之未決訴訟案，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125,626仟元，並酌減租金新台幣112,740仟元。由於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此義務之金額。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故本會計師將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委任律師函證，瞭解目前訴訟案之發展進度，就委任律師估計訴訟案可能遭受之損失及發生之可能性，確認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一致。
2. 訪談管理階層，針對訴訟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之計劃，以評估該訴訟案未來可能發展結果。就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判決結果之各種機率，與取得之查核證據進行比較。

####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遠雄港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的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由於子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重大，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6,354 仟元及新台幣 4,311,051 仟元，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用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須運用主觀判斷，其估計結果可能對本期淨利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遠雄港公司管理階層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內部流程，辨識具減損跡象之資產。
2. 取得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並瞭解專家所使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應用之適當性與評估其前後一致性。
3. 檢查關鍵假設之佐證文件、透過外部證據之交互驗證及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準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雄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10	-	\$	5,70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0,216	1		25,14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8,823	2		90,7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13	-		1,1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9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1,665</u>	<u>3</u>		<u>122,832</u>	<u>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578,919	97		3,315,376	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45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	-		9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80,561</u>	<u>97</u>		<u>3,315,568</u>	<u>9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692,226</u>	<u>100</u>	\$	<u>3,438,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五)	\$	39,933	1	\$	39,914	1
2150	應付票據			520	-		5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8,857	-		7,0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7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	-		18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178</u>	<u>2</u>		<u>47,749</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8,077	-		8,869	-
2XXX	<b>負債總計</b>			<u>74,255</u>	<u>2</u>		<u>56,618</u>	<u>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1,699,791	46		1,699,791	4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92,000	13		492,000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四)		256,596	7		237,9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4,802	29		810,385	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114,782	3		141,620	4
3XXX	<b>權益總計</b>			<u>3,617,971</u>	<u>98</u>		<u>3,381,782</u>	<u>9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3,692,226</u>	<u>100</u>	\$	<u>3,438,4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二)(四)(十)(十一)及七	\$ 307,058	100	\$ 206,714	100
5900 營業毛利		307,058	100	206,714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六)(十二)(十三)	(21,652)	(7)	(19,60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52)	(7)	(19,602)	(10)
6900 營業利益		285,406	93	187,112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	-	7	-
7050 財務成本		(914)	-	(9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1)	-	(935)	-
7900 稅前淨利		284,505	93	186,177	9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15,430)	(5)	(73)	-
8200 本期淨利		\$ 269,075	88	\$ 186,104	9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1,038	-	(\$ 1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5,749)	(2)	3,06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1,33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48)	(2)	2,89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1,910)	(4)	6,630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14,928)	(5)	8,31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838)	(9)	14,94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86)	(11)	\$ 17,837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189	77	\$ 203,941	9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8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8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99,791	\$ 480,000	\$ 12,000	\$ 221,554	\$ 637,816	\$ 126,680	\$ 3,177,841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32	( 16,432)	-	-
	本期淨利	-	-	-	-	186,104	-	186,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7	14,940	17,8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99,791	\$ 480,000	\$ 12,000	\$ 237,986	\$ 810,385	\$ 141,620	\$ 3,381,782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99,791	\$ 480,000	\$ 12,000	\$ 237,986	\$ 810,385	\$ 141,620	\$ 3,381,782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10	( 18,610)	-	-
	本期淨利	-	-	-	-	269,075	-	269,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48)	( 26,838)	( 32,8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99,791	\$ 480,000	\$ 12,000	\$ 256,596	\$ 1,054,802	\$ 114,782	\$ 3,617,971

註1：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1,655，員工酬勞\$5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董監酬勞\$1,886，員工酬勞\$566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4,505	\$ 186,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份額	六(四)(十) ( 284,220 )	( 184,768 )
股利收入	六(十) ( 9,399 )	( 8,672 )
利息收入	( 13 )	( 6 )
利息費用	914	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926	( 1,07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58 )	( 210 )
其他流動資產	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3 )	11
其他應付款	1,800	604
其他流動負債	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六) 246	2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73 )	( 6,757 )
收取之利息	13	6
收取之股利	六(十) 9,399	8,672
支付之利息	( 914 )	( 942 )
支付之所得稅	( 1,540 )	( 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5	90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422	199,3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89,403 )	( 189,378 )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	( 3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04	8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6	4,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10	\$ 5,7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0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95年5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12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93年12月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923 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依照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

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六) 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80	5,676
定期存款	2,000	-
合計	<u>\$ 11,410</u>	<u>\$ 5,70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0,090	\$ 25,0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26	70
合計	<u>\$ 20,216</u>	<u>\$ 25,14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皆為\$74。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441	\$ 41,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7,382	49,292
合計	<u>\$ 78,823</u>	<u>\$ 90,733</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0</u>	<u>\$ 1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910)及\$6,630。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項目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315,376	\$ 3,119,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284,220	184,768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份額	(20,677)	11,378
12月31日	<u>\$ 3,578,919</u>	<u>\$ 3,315,376</u>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	\$ 2,531,059	\$ 2,314,067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	<u>1,047,860</u>	<u>1,001,309</u>
	<u>\$ 3,578,919</u>	<u>\$ 3,315,376</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 額	擔 保 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7/1/25	2.288	\$ 10,000	註
		中華票券	107/2/1	2.038	3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7)	
					<u>\$ 39,933</u>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 額	擔 保 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6/2/7	2.198	\$ 10,000	註
		中華票券	106/2/8	2.038	3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6)	
					<u>\$ 39,914</u>	

註：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二)3.說明。

(六)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

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42)	(\$ 14,0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65</u>	<u>5,1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077)</u>	<u>(\$ 8,86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028)	\$ 5,159	(\$ 8,869)
當期服務成本	( 247)	-	( 247)
利息(費用)收入	( 245)	91	( 154)
	<u>( 14,520)</u>	<u>5,250</u>	<u>( 9,270)</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u>1,078</u>	<u>( 40)</u>	<u>1,038</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55</u>	<u>155</u>
12月31日餘額	<u>(\$ 13,442)</u>	<u>\$ 5,365</u>	<u>(\$ 8,077)</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431)	\$ 4,969	(\$ 8,462)
當期服務成本	( 244)	-	( 244)
利息(費用)收入	( 235)	88	( 147)
	<u>( 13,910)</u>	<u>5,057</u>	<u>( 8,853)</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u>( 118)</u>	<u>( 53)</u>	<u>( 171)</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55</u>	<u>155</u>
12月31日餘額	<u>(\$ 14,028)</u>	<u>\$ 5,159</u>	<u>(\$ 8,86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755</u>	<u>\$14,187</u>	<u>\$ 14,036</u>	<u>\$12,880</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3,109</u>	<u>\$15,044</u>	<u>\$ 14,878</u>	<u>\$13,237</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1。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7,952
1-2年	14,191
2-5年	25,844
5年以上	<u>17,523</u>
	<u>\$ 85,51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0 及\$317。

#### (七)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300,000 及\$1,699,7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法定公積\$18,610 及\$16,432 外，其餘盈餘不予分配，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08	
現金股利	33,996	\$ 0.2
合計	<u>\$ 60,904</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13,365	\$ 13,200
股利收入	9,399	8,6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4,220	184,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74	74
合計	<u>\$ 307,058</u>	<u>\$ 206,714</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出售證券收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出售收入	\$ 5,000	\$ 25,000
<u>出售證券成本</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出售成本	( 4,981)	( 24,931)
<u>金融商品評價利益</u>	55	5
有價證券利益淨額	<u>\$ 74</u>	<u>\$ 74</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139	\$ 16,138
其他費用	3,513	3,464
營業費用	<u>\$ 21,652</u>	<u>\$ 19,602</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6,255	\$ 14,366
勞健保費用	739	701
退休金費用	731	708
其他用人費用	414	363
	<u>\$ 18,139</u>	<u>\$ 16,13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皆為 12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83 及 \$1,88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5 及 \$56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2	\$ 1,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39	14,8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876</u>	<u>7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217	15,9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u>2,787</u> )	( <u>15,925</u> )
所得稅費用	<u>\$ 15,430</u>	<u>\$ 73</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u>\$ 1,337</u> )	<u>\$ -</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366	\$ 31,6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45	1,75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8,751 )	( 32,28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39	14,80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76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u>2,745</u> )	( <u>15,982</u> )
所得稅費用	<u>\$ 15,430</u>	<u>\$ 7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	\$ 2,710	(\$ 1,337)	\$ 1,373
未休假獎金	-	77	-	77
合計	<u>\$ -</u>	<u>\$ 2,787</u>	<u>(\$ 1,337)</u>	<u>\$ 1,450</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抵減	\$ 182,234	\$ 182,234	105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6,15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87年度以後	<u>\$ 810,38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9,45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實際) 14.74%</u>

(十五) 每股盈餘

	106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淨利	\$ 269,075	169,979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075	169,979	
員工酬勞	-	2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075	170,181	\$ 1.58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淨利	\$ 186,104	169,979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6,104	169,979	
員工酬勞	-	1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6,104	170,110	\$ 1.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	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	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趙藤雄	其他關係人	
趙文嘉	其他關係人	
趙陳熟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關聯企業	\$ 9,331	\$ 8,594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13,365	\$ 13,200

勞務收入係提供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13	\$ 1,155

係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之關係人應收款項，皆屬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 連帶保證。另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5,000 係由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 連帶保證。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分別為\$50,000 及\$0，及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分別為\$50,000 及\$30,000 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0 年 4 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3,200,000，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子公司遠雄物流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 連帶保證。
-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745,000 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75	\$ 6,649
退職後福利	77	68
	<u>\$ 7,252</u>	<u>\$ 6,717</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因與近鐵運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近鐵運通」)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且依約受委託興建物流專區廠房及交付近鐵運通使用。惟因未依契約約定期間將物流專區廠房興建完成並全部出租予近鐵運通使用，且交付後仍有瑕疵之情形發生，故近鐵運通乃請求賠償\$125,626，並請酌減租金\$112,740。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認為近鐵運通請求並無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依據；另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所委任律師之意見認為：根據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中，關於延遲交付部分，係因天候因素及近鐵運通要求增設電梯工程所致，不可歸責於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另一方面有關瑕疵等情形均已改善完畢，且近鐵運通也未能提出受有損害之證明。況且專區租賃期間才剛開始，應尚無援引情勢變更原則請求酌減租金之餘地，因此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敗訴之可能性甚低。如遭不利判決，本公司仍得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另，因上述爭議，近鐵運通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未支付該物流專區廠房之租金，本公司已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近鐵運通核發支付命令，因近鐵運通聲明異議，依法規視為起訴，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開庭審理，目前尚未終結。

#### (二) 承諾事項

對子公司之保證請詳附註七(二)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256 及\$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至 50%之間。因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39,933 及\$39,914，故計算比率低於 5%。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存出保證金、應付短期票據、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定期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控管，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2及\$25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88及\$907。

#### 利率風險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固定，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不會產生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業務皆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另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份(現金除外)分別為\$99,139及\$115,97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	\$ -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520	-	-	-	520
其他應付款	8,857	-	-	-	8,8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	\$ -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593	-	-	-	593
其他應付款	7,057	-	-	-	7,057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0,216	\$ -	\$ -	\$ 20,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823	-	100	78,923
合計	<u>\$ 99,039</u>	<u>\$ -</u>	<u>\$ 100</u>	<u>\$ 99,139</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5,142	\$ -	\$ -	\$ 25,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733	-	100	90,833
合計	\$ 115,875	\$ -	\$ 100	\$ 115,975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註)	總額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1,216,694	\$ 20,090	\$ 16.6154	\$ <u>20,216</u>	

註：單位為新台幣元。

(以下空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註)	總額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5,550	\$ 41,441	\$ 32.1	\$ 78,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7,382</u>			
		<u>\$ 78,823</u>			

註：單位為新台幣元。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單位)數	公平價值	股(單位)數	金 額	股(單位)數	金 額	股(單位)數	公平價值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	-	\$ -	-	\$ -	10,000	\$ 100	無	

(以下空白)

明細表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金額	質押情形
遠雄自貿港	226,608,000	\$ 2,314,067	-	\$ 222,217 註1	-	(\$ 5,225) 註2	226,608,000	76.82%	\$ 2,531,059	\$ 3,294,792	無
遠雄物流	56,100,000	<u>1,001,309</u>	-	<u>62,003</u> 註1	-	<u>(15,452)</u> 註3	56,100,000	100%	<u>1,047,860</u>	1,047,860	"
		<u>\$ 3,315,376</u>		<u>\$ 284,220</u>		<u>(\$ 20,677)</u>			<u>\$ 3,578,919</u>		

註1：係本期投資收益。

註2：係等比例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註3：係等比例認列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14,928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524。

(以下空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16,255	
勞 務 費	1,851	
其 他 費 用	<u>3,546</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1,652</u>	

(以下空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2)	\$ 10,853,913	\$ 4,075,000	\$ 4,075,000	\$ 1,598,946	-	113	\$ 14,471,884	Y	N	N	
0	遠雄港	遠雄物流	(2)	10,853,913	30,000	30,000	\$ -	-	1	14,471,884	Y	N	N	

註一：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逾5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註四：對所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0%為限。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遠雄港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5,550	\$ 78,823	0.29%	\$ 78,823	
"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	100	
"	統一強棒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16,694	20,216	-	20,216	
遠雄自貿港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6,326,388	105,115	-	105,115	
遠雄物流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8,706,809	144,667	-	144,667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8,000	98,804	0.37%	98,804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1	管理服務收入	\$ 12,000	係管理費用，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勞務費	34,116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租賃收入	14,217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0:遠雄港
- 1:遠雄物流
- 2:遠雄自貿港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台灣	經營管理特許貨 運園區	\$ 2,341,080	\$ 2,341,080	226,608,000	76.82	\$ 2,531,059	\$ 289,270	\$ 222,217	無
遠雄港	遠雄物流	台灣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912,848	56,100,000	100	1,047,860	62,003	62,003	"

附件十三、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6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23 樓  
電 話：(03)399-2888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短期票券索引	附註六(五)
	營業收入索引	附註六(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索引	附註六(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92 號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遠雄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遠雄港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1,246 仟元及 1,045,878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03,675 仟元及 42,224 仟元，因對該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遠雄港公司資產總額達 97%，且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該些公司之投資利益占遠雄港公司稅前淨利 101%，該些公司對遠雄港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及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入遠雄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 **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

#### 事項說明

該些公司所面臨之訴訟，如同財務報告附註九(一)之說明，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物流專區所產生之未決訴訟案，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125,626仟元，並酌減租金新台幣112,740仟元。由於評估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管理階層獲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訴訟最可能之結果作為是否估列此義務之金額。任何關於原告與被告法律證據收集及攻防狀況等，均可能引起法律未決訴訟之或有負債之重大估計調整，故本會計師將法律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或有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法律未決訴訟案之委任律師函證，瞭解目前訴訟案之發展進度，就委任律師估計訴訟案可能遭受之損失及發生之可能性，確認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一致。
2. 訪談管理階層，針對訴訟案所持之看法及處理之計劃，以評估該訴訟案未來可能發展結果。就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判決結果，與取得之查核證據進行比較。

###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遠雄港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的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由於子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重大，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8,217 仟元及新台幣 4,193,048 仟元，且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其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遠雄港公司管理階層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內部流程，辨識具減損跡象之資產。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核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依對遠雄港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比較標的、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雄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60	-	\$	11,41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301	1		20,21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4,717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8,8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13	-		1,2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03	-		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394</u>	<u>3</u>		<u>111,665</u>	<u>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777,124	97		3,578,919	9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688	-		1,4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	-		9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78,948</u>	<u>97</u>		<u>3,580,561</u>	<u>9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902,342</u>	<u>100</u>	\$	<u>3,692,22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0,000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		39,924	1		39,933	1
2150	應付票據			537	-		5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9,251	-		8,8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07	1		16,6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	-		19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1,412</u>	<u>2</u>		<u>66,178</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7,954	-		8,077	-
2XXX	<b>負債總計</b>			<u>89,366</u>	<u>2</u>		<u>74,255</u>	<u>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1,699,791	44		1,699,791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492,020	13		492,000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283,504	7		256,5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598	31		1,054,802	2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28,063	3		114,782	3
3XXX	<b>權益總計</b>			<u>3,812,976</u>	<u>98</u>		<u>3,617,971</u>	<u>9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902,342</u>	<u>100</u>	\$	<u>3,692,2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五)	\$	266,052	100	\$	307,058	100
5900 營業毛利			266,052	100		307,058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七)(十三)(十四)	(	22,464)	( 9)	(	21,652)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64)	( 9)	(	21,652)	( 7)
6900 營業利益			243,588	91		285,406	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4	-		13	-
7050 財務成本		(	1,099)	-	(	9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75)	-	(	901)	-
7900 稅前淨利			242,513	91		284,505	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21,856)	( 8)	(	15,430)	( 5)
8200 本期淨利		\$	220,657	83	\$	269,075	8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458)	-	\$	1,0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894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5,251	2	(	5,749)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92	-	(	1,3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79	4	(	6,048)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1,910)	(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	-	(	14,928)	(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26,838)	(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79	4	(\$	32,886)	(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436	87	\$	236,189	7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0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0	\$		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2,513	\$ 284,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四)(十一) ( 245,899 )	( 284,220 )
股利收入	六(十一) ( 6,208 )	( 9,399 )
利息收入	( 23 )	( 13 )
利息費用	1,099	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85 )	4,9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58 )
其他流動資產	( 2,000 )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	( 73 )
其他應付款	387	1,800
其他流動負債	2	6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七) ( 581 )	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778 )	( 1,273 )
收取之利息	23	13
收取之股利	56,698	9,399
支付之利息	( 1,092 )	( 914 )
支付之所得稅	( 17,172 )	( 1,5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79	5,68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七) 280,654	189,4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七) ( 280,663 )	( 189,403 )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七) 3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七) ( 20,000 )	( 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 33,996 )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3,985 )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50	5,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10	5,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60	\$ 11,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0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95年5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8年12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93年12月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六) 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管理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行政管理等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130	9,380
定期存款	-	2,000
合計	<u>\$ 15,160</u>	<u>\$ 11,4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2,000 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0,090
評價調整	211
合計	<u>\$ 20,301</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8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441
評價調整	43,276
合計	<u>\$ 84,717</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4,81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5,894。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項目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578,919	\$ 3,315,37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2,45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245,899	284,220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份額	5,251	( 20,6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50,490)	-
12月31日	<u>\$ 3,777,124</u>	<u>\$ 3,578,919</u>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	\$ 2,731,246	\$ 2,531,059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	1,045,878	1,047,860
	<u>\$ 3,777,124</u>	<u>\$ 3,578,91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 -
利率區間	2.208%	-%

以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8/2/26	2.038	\$ 20,000	註
	兆豐票券		108/1/17	2.288	\$ 10,000	"
	大慶票券		108/1/7	2.098	1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76)	
					\$ 39,924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07/1/25	2.288	\$ 10,000	註
	中華票券		107/2/1	2.038	3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67)	
					\$ 39,933	

註：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二)3. 說明。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10)	(\$ 13,4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556</u>	<u>5,3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54)</u>	<u>(\$ 8,07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442)	\$ 5,365	(\$ 8,077)
當期服務成本	( 252)	-	( 252)
利息(費用)收入	( 235)	95	( 140)
	<u>( 13,929)</u>	<u>5,460</u>	<u>( 8,469)</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581)	123	( 458)
提撥退休基金	-	973	973
12月31日餘額	<u>(\$ 14,510)</u>	<u>\$ 6,556</u>	<u>(\$ 7,954)</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028)	\$ 5,159	(\$ 8,869)
當期服務成本	( 247)	-	( 247)
利息(費用)收入	( 245)	91	( 154)
	<u>( 14,520)</u>	<u>5,250</u>	<u>( 9,270)</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078	( 40)	1,038
提撥退休基金	-	155	155
12月31日餘額	<u>(\$ 13,442)</u>	<u>\$ 5,365</u>	<u>(\$ 8,07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13)	\$ 662	\$ 503	(\$ 477)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7)	\$ 746	\$ 594	(\$ 5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0,143
1-2年	14,853
2-5年	19,244
5年以上	<u>15,683</u>
	<u>\$ 79,92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6 及\$330。

## (八)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300,000 及 \$1,699,7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08		\$ 18,610	
現金股利	33,996	\$ 0.2	-	\$ -
合計	\$ 60,904		\$ 18,61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066	
現金股利	67,992	\$ 0.4
合計	<u>\$ 90,058</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6. 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8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5,899
股利收入	6,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5
合計	<u>\$ 266,052</u>

1.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

107年度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合計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 12,000</u>	<u>\$ 1,860</u>	<u>\$ 13,86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12,000</u>	<u>\$ 1,860</u>	<u>\$ 13,860</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出售證券收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出售收入	\$ -	\$ 5,000
<u>出售證券成本</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出售成本	-	( 4,981)
<u>金融商品評價利益</u>		
有價證券利益淨額	<u>85</u>	<u>55</u>
	<u>\$ 85</u>	<u>\$ 74</u>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185	\$ 18,139
其他費用	<u>3,279</u>	<u>3,513</u>
營業費用	<u>\$ 22,464</u>	<u>\$ 21,652</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5,613	\$ 14,720
勞健保費用	786	739
退休金費用	748	731
董事酬金(含車馬費及酬勞)	1,653	1,535
其他用人費用	<u>385</u>	<u>414</u>
	<u>\$ 19,185</u>	<u>\$ 18,139</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皆為 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57 及 \$2,88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7 及 \$8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60	\$ 3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12	17,0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30</u>	<u>87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002</u>	<u>18,2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0 (	2,78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u>256</u> )	<u>-</u>
	( <u>146</u> )	( <u>2,787</u> )
所得稅費用	<u>\$ 21,856</u>	<u>\$ 15,43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u>92</u> )	<u>\$ 1,33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503	\$ 48,36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6	64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6,859)	( 48,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212	17,0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30	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u>256</u> )	( <u>2,745</u> )
所得稅費用	<u>\$ 21,856</u>	<u>\$ 15,430</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373	\$ 126	\$ 92	\$ 1,591
未休假獎金	77	20	-	97
合計	<u>\$ 1,450</u>	<u>\$ 146</u>	<u>\$ 92</u>	<u>\$ 1,688</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	\$ 2,710	(\$ 1,337)	\$ 1,373
未休假獎金	-	77	-	77
合計	<u>\$ -</u>	<u>\$ 2,787</u>	<u>(\$ 1,337)</u>	<u>\$ 1,45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20,657</u>	<u>169,979</u>	<u>\$ 1.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0,657	169,979	
員工酬勞	-	17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0,657</u>	<u>170,153</u>	<u>\$ 1.30</u>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9,075	169,979	\$ 1.58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075	169,979	
員工酬勞	-	20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075	170,181	\$ 1.58

(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9,933	\$ -	\$ 39,9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9	10,000	9,991
107年12月31日	\$ 39,924	\$ 10,000	\$ 49,9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	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	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趙藤雄	其他關係人
趙文嘉	其他關係人
趙陳熟	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股利收入：		
關聯企業	\$ 6,139	\$ 9,331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13,860	\$ 13,365

勞務收入係提供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13	\$ 1,213

係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之關係人應收款項，其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皆屬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 連帶保證。另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5,000 係由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 連帶保證。
- (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於大慶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 連帶保證。
- (4)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皆為\$50,000，及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皆為\$50,000 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分別為\$2,120,000 及\$3,200,000，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6)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土地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額度為\$954,000 係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 (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子公司遠雄物流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 連帶保證。
- (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額度為\$745,000 係由本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連帶保證。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43	\$ 7,175
退職後福利	161	77
	<u>\$ 10,204</u>	<u>\$ 7,25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2,000	\$ -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註)

註：依短期借款合同約定，於動用期間，本公司應按動用餘額提供一成銀行存款設質予銀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因與近鐵運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近鐵運通」)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且依約受委託興建物流專區廠房及交付近鐵運通使用。惟因未依契約約定期間將物流專區廠房興建完成並全部出租予近鐵運通使用，且交付後仍有瑕疵之情形發生，故近鐵運通乃請求賠償\$125,626，並請酌減租金\$112,740。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認為近鐵運通請求並無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依據；另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所委任律師之意見認為：根據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中，關於延遲交付部分，係因天候因素及近鐵運通要求增設電梯工程所致，不可歸責於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另一方面有關瑕疵等情形均已改善完畢，且近鐵運通也未能提出受有損害之證明。況且專區租賃期間才剛開始，應尚無援引情勢變更原則請求酌減租金之餘地，因此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敗訴之可能性甚低。如遭不利判決，本公司仍得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另，因上述爭議，近鐵運通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未支付該物流專區廠房之租金，本公司已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近鐵運通核發支付命令，因近鐵運通聲明異議，依法規視為起訴，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開庭審理，目前尚未終結。

#### (二) 承諾事項

對子公司之保證請詳附註七(二)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至 50%之間。因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49,924 及\$39,933，故計算比率低於 5%。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0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216
	<u>\$ 20,301</u>	<u>\$ 20,2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 84,717	\$ -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	-
	<u>\$ 84,817</u>	<u>\$ -</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8,8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
	<u>\$ -</u>	<u>\$ 78,9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60	\$ 11,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13	1,213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
	<u>\$ 18,373</u>	<u>\$ 12,62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短期借款	\$ 1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24	39,933
應付票據	537	520
其他應付款	9,251	8,857
	<u>\$ 59,712</u>	<u>\$ 49,310</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定期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控管，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3及\$202；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48及\$789。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固定，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業務皆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1-30天</u>	<u>逾期 31-60天</u>	<u>逾期 61-90天</u>	<u>逾期 9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213	\$ -	\$ -	\$ -	\$ -	\$ 1,213
備抵損失	-	-	-	-	-	-

- G.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簡化作法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為調減保留盈餘\$2,455 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455。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除現金外)分別為 \$105,118 及 \$99,13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07	\$ -	\$ -	\$ -	\$ 10,007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40,000
應付票據	537	-	-	-	537
其他應付款	9,244	-	-	-	9,24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0	\$ -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520	-	-	-	520
其他應付款	8,857	-	-	-	8,857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其他應

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型基金	\$ 20,301	\$ -	\$ -	\$ 20,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84,717	-	100	84,817
合計	<u>\$ 105,018</u>	<u>\$ -</u>	<u>\$ 100</u>	<u>\$ 105,118</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貨幣型基金	\$ 20,216	\$ -	\$ -	\$ 20,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823	-	100	78,923
合計	<u>\$ 99,039</u>	<u>\$ -</u>	<u>\$ 100</u>	<u>\$ 99,139</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收盤價	淨值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放款及應收款

####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4)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E)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

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84,817，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並無差異。

4.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20,090
評價調整	126
合計	<u>\$ 20,216</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74。

B.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441
評價調整	37,382
合計	<u>\$ 78,823</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0</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1,910)。

B.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均為子公司皆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管理服務收入	\$ 13,365
股利收入	9,3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4,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74
合計	<u>\$ 307,058</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該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該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該公司對 屬外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2)	\$ 11,438,928	\$ 6,185,000	\$ 3,949,000	\$ 1,744,617	-	103.57	\$ 15,251,804	Y	N	N	
0	遠雄港	遠雄物流	(2)	11,438,928	30,000	30,000	-	-	0.79	15,251,804	Y	N	N	

註一：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逾5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註四：對所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0%為限。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原(單位)數	佔面金額	佔股比例
遠雄港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5,550 \$	84,717	0.30% \$
"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
"	統一證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216,694	20,301	-
遠雄自貿港	統一證券基金	無	"	7,442,590	124,184	-
"	國際寶源債券基金	無	"	29,468,458	369,002	-
遠雄物流	統一證券基金	無	"	8,706,809	51,065	-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8,000	106,191	0.38%
						公允價值
						備註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關係(註2)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遠雄自貿港	光豐國際買賣 幣市場基金	透過權益證 公允價值附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30,428,968	\$ 380,178	980,500	\$ 12,003	\$ 11,995	\$ 8	29,488,468 \$ 368,002
							\$ 819					
							\$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註二欄，始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末期除權調整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1	管理服務收入	6	12,000	係管理費用，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業務費		33,903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租賃收入		13,345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若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出庫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台灣	經營管理特許貨 運園區	\$ 2,341,080	\$ 2,341,080	226,508,000	76.82	\$ 2,731,246	\$ 265,132	\$ 203,575	無
遠雄港	遠雄物流	台灣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912,848	56,100,000	100	1,045,878	42,224	42,224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註)	總額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1,216,694	\$ 20,090	\$ 16,6856	\$ 20,301	

註：單位為新台幣元。

(以下空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註)	總額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5,550	\$ 41,441	\$ 34.50	\$ 84,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276			
		\$ 84,717			

註：單位為新台幣元。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註)	總額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	\$ 10	\$ 100	

註：單位為新台幣元。

(以下空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註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遠雄自貿港	226,608,000	\$ 2,529,334	-	\$ 203,675	註2	1,763	註4	226,608,000	\$ 2,731,248	\$ 3,555,384	無
遠雄物流	56,100,000	1,047,130	-	49,611	註3	50,863	註5	56,100,000	1,045,878	1,045,878	"
		\$ 3,576,464		\$ 253,286		\$ 52,626			\$ 3,777,124		

註1：係初次適用IFRS 9之影響採用簡化作法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455。

註2：係本期投資收益。

註3：係本期投資收益42,224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7,387。

註4：係淨比例認列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註5：係子公司盈餘分配\$50,490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73。

(以下空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15,613	
勞 務 費	1,884	
董 事 酬 勞	1,653	
其 他 費 用	3,314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2,464</u>	

(以下空白)

公司印鑑：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葉 鈞 耀

